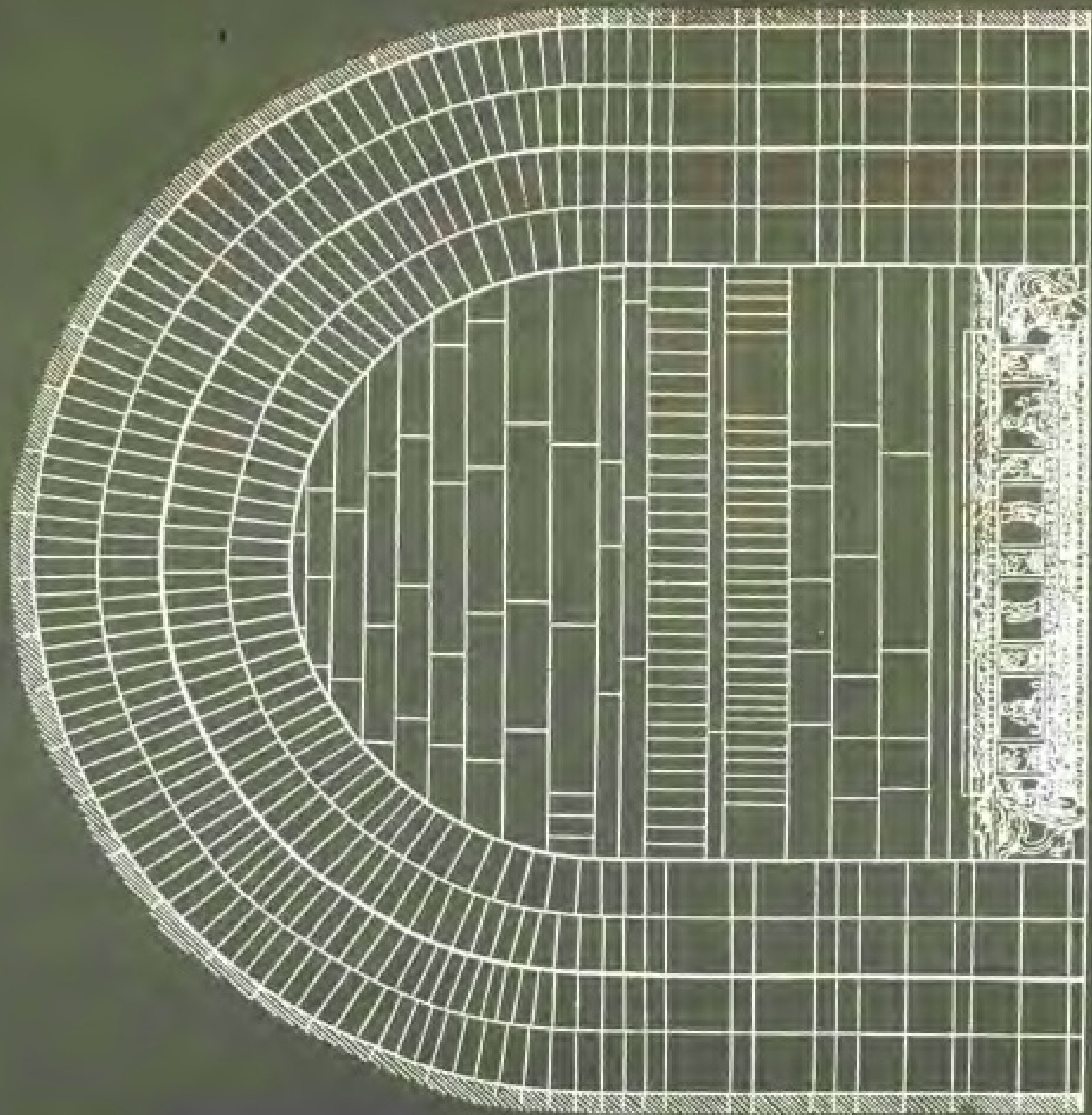
前蜀王建墓發掘報告

馮漢驥　撰



文物出版社

THE ROYAL TOMB OF WANG JIAN OF THE FORMER SHU



中國田野考古報告集

考古學專刊·丁種第十五號

前蜀王建墓發掘報告

馮漢驥 撰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

文 物 出 版 社 出 版

封面設計　張希廣
責任校對　華　新
　　　　　周蘭英
責任印製　陸　聯
再版編輯　張征雁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前蜀王建墓發掘報告/馮漢驥著．－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10

ISBN 7-5010-1386-1

Ⅰ．前…　Ⅱ．馮…　Ⅲ．五代墓-發掘報告-成都市
Ⅳ．K878.8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2）第 065572 號

前蜀王建墓發掘報告

馮漢驥　撰

*

文物出版社出版發行
（北京五四大街 29 號）
http：//www．wenwu．com
E-mail：web@wenwu．com
北京安泰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經銷
889×1194　1/16　印張：12.5　插頁：5
1964 年 6 月第一版　2002 年 10 月第二版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0-1386-1/K·633　定價：110 元

内容提要

本書是五代前蜀王建墓的發掘報告。王建墓在四川省成都市老西門外。1942～1943年發掘。報告中除對墓室的結構、雕刻和出土遺物等作了詳細叙述外，還對墓室的某些細部結構作了適當的復原。同時，更結合古代文獻，對一部分雕刻和遺物作了考證和研究。本書不但是研究唐宋考古的重要資料，并且是研究工藝美術史、建築史和音樂史的參考資料。

THE ROYAL TOMB OF WANG JIAN OF THE FORMER SHU

Feng Han Ji

Edited by
The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Academia Sinica
Published by
Cultural Relics Publishing House

再版説明

前蜀永陵（王建墓）的發掘，是二十世紀中國考古史上的一件大事，凝聚了許多前輩考古學家、史學家、建築學家的心血，開啓了中國古代帝王陵寢考古發掘與研究的先河。由著名考古學家馮漢驥教授撰、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現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的《前蜀王建墓發掘報告》，是研究唐、五代時期歷史、音樂、建築、雕塑、工藝美術的必備考古專著。

該報告 1964 年初版時僅印行 500 册，如今已難尋覓，多年來，許多專家學者一直期盼能再版該報告。今年適逢永陵發掘 60 周年，文物出版社決定再版此書。經成都永陵博物館、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四川省博物館、文物出版社等單位共同努力，再版時增補了大量原營造學社莫宗江、盧淳等現場測繪的墓葬結構圖以及出土文物器形圖和部分圖片，規範了用字，并對開本和版式進行了調整。增補的墓葬結構圖和文物器形圖由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曾曆、盧引科清繪，圖片由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李緒成、李升拍攝。

2002 年 8 月 30 日



王建墓地宫全景



哀册襟首神像復原圖



1. 1956年培修後的王建墓前門



2. 自墓頂俯視的王建墓前門

1949 年後新培修之王建墓外景



1. 發掘前西北面近景(由西北向東南攝)



2. 發掘前西面被掘成之陡壁

發掘前之王建墓近景



1. 陵臺周圍之界石（西南隅之殘存）



2. 陵臺南面外第一、二道磚基及土墁之遺存



3. 封門磚墻上部被破壞情形及盜口



4. 封門磚墻西邊下部

陵臺四周之界石、磚基等遺存及封門墻破壞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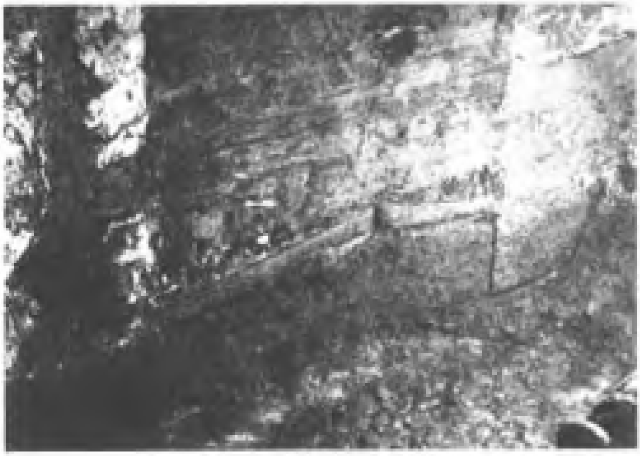
1. 中室東墻靠近棺床部分卵石



2. 東墻後部基脚下的卵石



3. 東墻前部基脚下的卵石



4. 東墻中部基脚下的卵石



5. 棺床上部土層中之漆皮布紋



6. 漆皮布紋洗淨後之斷片

中室券墻基脚及棺床上的漆皮布紋



1. 前室第一券及其下的淤土



2. 中室與後室券頂破損情況及原來修補之白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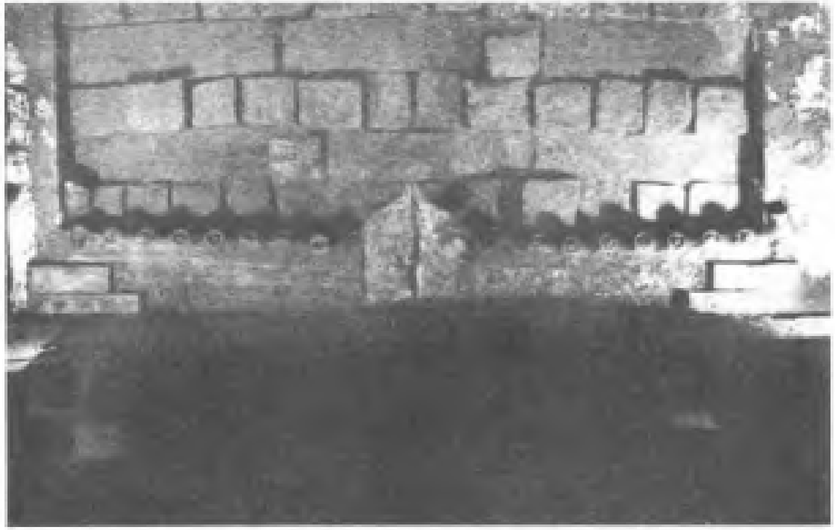


3. 前室第一券下石條封閉的情況(淤土取去後)



4. 中室與前室之間的門限、踏道（西部）
及西邊券牆上殘存的白堊

前室封門墻及墓室內的情況



1. 前室門下部之鞾臼、銅飾片、金釘等之原來位置



2. 前室門上金釘落下之情況



3. 中室門中縫飾片出土情況



4. 中室門上金釘落下散亂情況

前室、中室門飾出土時情況



1. 左扇門之鋪臼、銅包片、金釘等出土位置



2. 右扇門之鋪臼、銅包片、金釘等出土位置



3. 門上鐵鎖、鋪首落于門限上的情況



4. 左扇門上角銅包片落下情況

中室門飾出土時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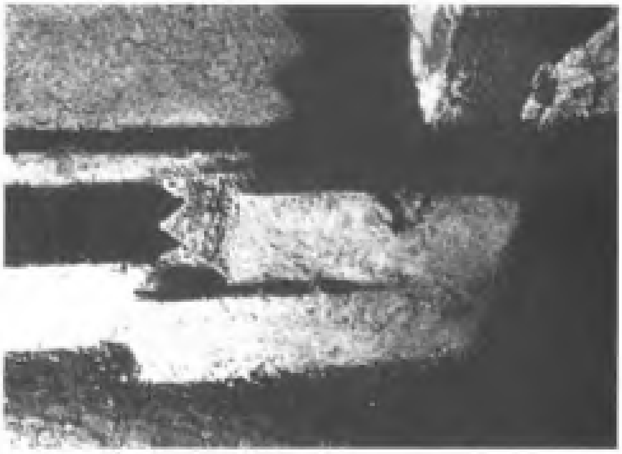
1. 門楸東部的門飾出土時情形



2. 門楸中部的門飾出土時情形



3. 左扇門下銅榫臼及肘板下部的銅包片



4. 右扇門下銅榫臼及肘板下部的銅包片



5. 鐵鎖、鐵搭鈕及受鎖環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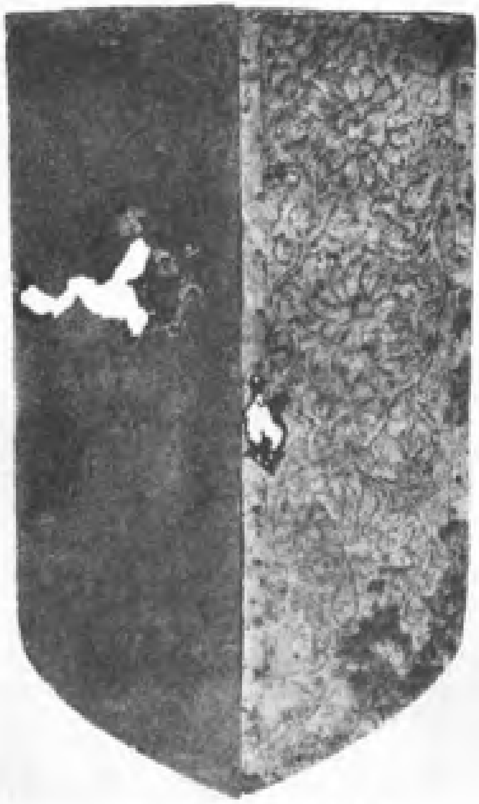


6. 門簪鎏金飾片



7. 金　釘

後室門飾及其出土時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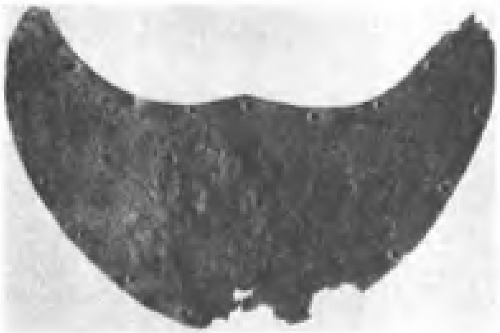
1. 門中縫上端鎏金銅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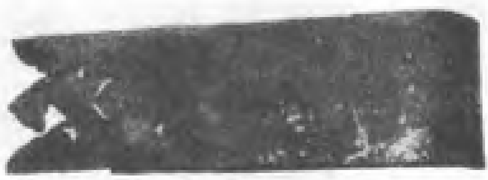
2. 門中縫下端鎏金銅飾片



3. 鎏金銅鋪首及環（獸面最大徑29厘米）



4. 鋪首環下之鎏金銅飾片



5. 肘板上、下端鎏金銅包片



6. 銅鑄門樞臼（下爲俯視）

門上鎏金銅飾等



1. 彩畫全貌



2. 彩畫西邊下部淤沒于土中情況



3. 彩畫輪廓綫的刻劃紋

前室第三券券額上的彩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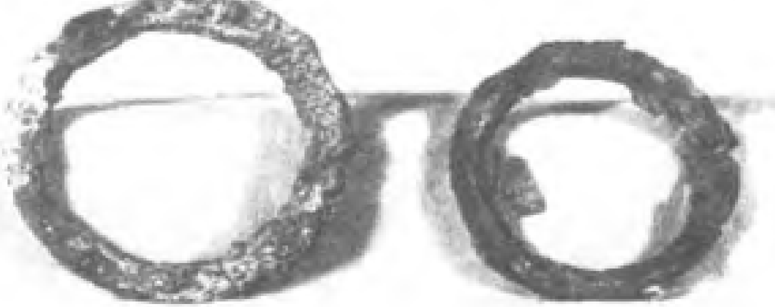
前室第二券券頂上的彩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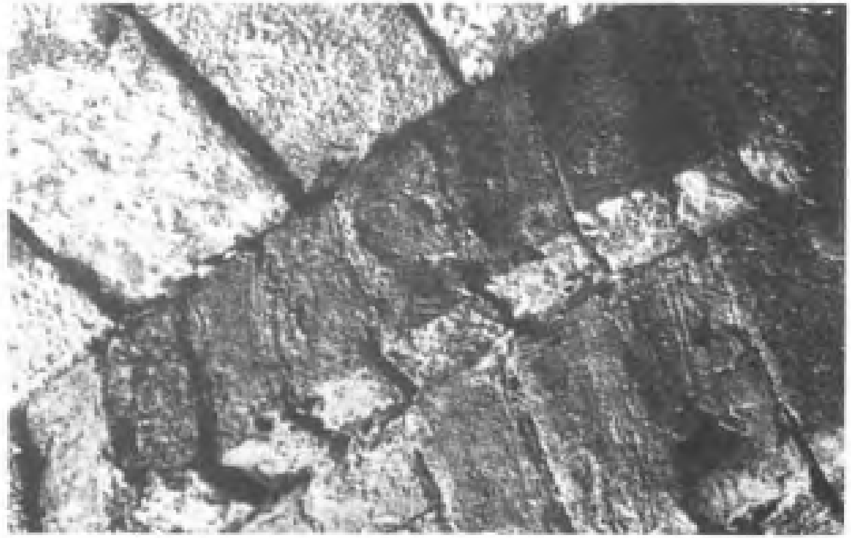
1. 中室與前室間之淤土



2. 前室第三券與第四券間之鐵鎟和鍵



3. 前室淤土中所出之鐵環



4. 券縫中所砌入之卵石

前室淤土及券頂情況



1. 第三與第四券頂間之鐵條及鏈



2. 第二與第三券頂間之鐵條鐵鏈及鐵鈎



3. 第三與第四券頂間鐵鏈下略偏西的淤土中所出的鐵頂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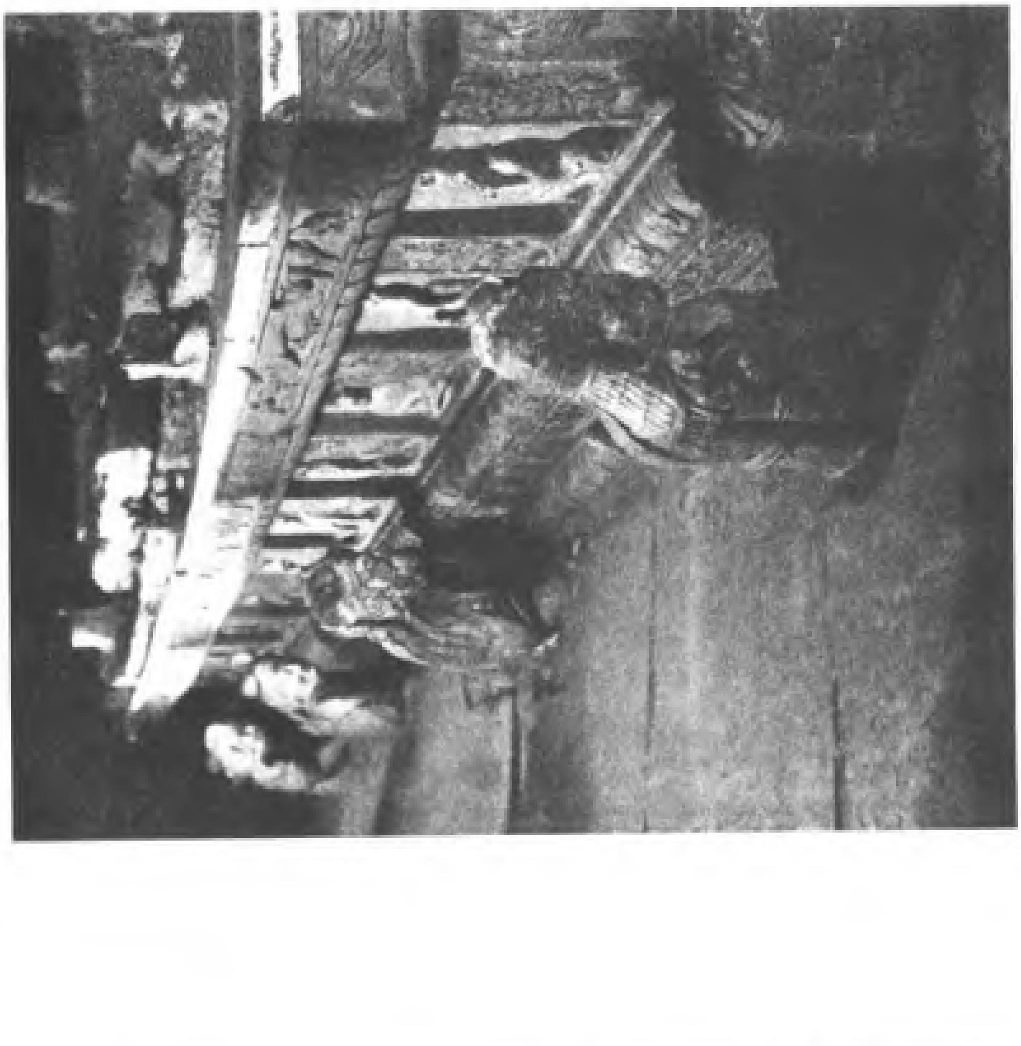


4. 第二與第三券頂間鐵鈎上之紡織物紋

中室券頂下之鐵鏈、鐵鈎及淤土中所出的鐵頂架等



棺床南面（正面）雕刻



1. 棺床西面



2. 棺床東面

棺床東、西兩面全景



1. 棺床北面東部



2. 棺床北面西部



3. 棺床北面中部

棺床北面雕刻



1. 舞伎（南面西二）



2. 舞伎（南面東二）



3. 拍板（南面西一）



4. 琵琶（南面東一）

伎樂（一）



1. 正鼓（東一，由南向北排列）



2. 齊鼓（東二）



3. 和鼓（東三）



4. 長笛（東四）

伎樂（二）



1. 觱篥(東五)



2. 拍板（東六）



3. 羯鼓（東七）



4. 鞉牢、雞婁鼓（東八）

伎樂（三）



1. 答臘鼓（東九）



2. 毛員鼓（東十）



3. 篪（西一，由南向北排列）



4. 簫（西二）

伎樂（四）



1. 箏（西三）



2. 小篳篥（西四）



3. 竪箜篌（西五）



4. 吹葉（西六）

伎樂（五）



1. 笙（西七）



2. 日（西八）



3. 銅鈸（西九）



4. 羯鼓（西十）

伎樂（六）



1. 棺床南面正中壼門柱上所雕之鳳



2. 棺床南面東二壼門柱上所雕之鸞



3. 棺床南面東一壼門柱上所雕之鳳



4. 棺床兩側壼門柱上所雕蓮荷花之一

棺床壼門柱上之雕刻



1. 東一（騰蛇？）



2. 東二（朱雀？）



3. 東三（六合？）



4. 東四（勾陳？）

十二神（一）



1. 東五（青龍？）



2. 東六（天一？）



3. 西一（天后？）



4. 西二（太陰？）

十二神（二）



1. 西三（玄武？）



2. 西四（太常？）



3. 西五（白虎？）



4. 西六（天空？）

十二神（三）



1. 棺、椁北端門上銅飾出土時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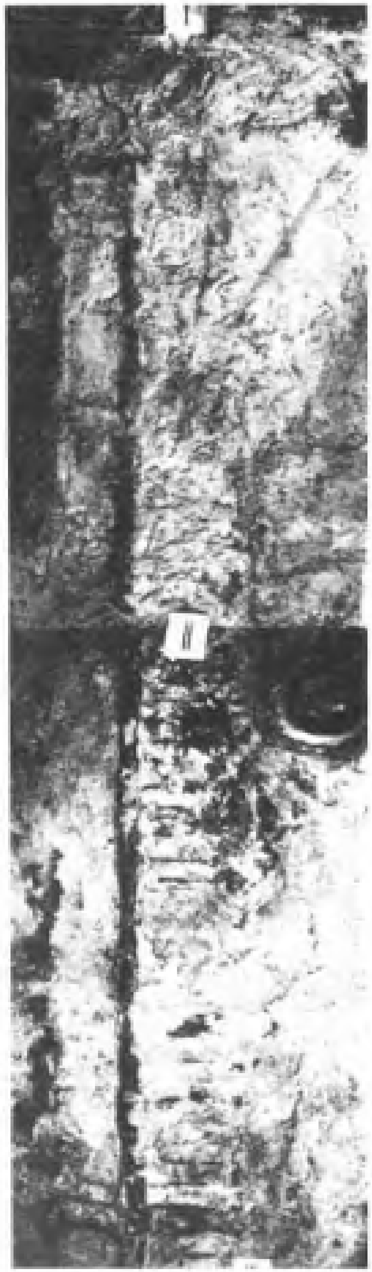
2. 棺、椁北端西北角門上銅飾出土時情形



3. 椁上東邊窗櫺漆痕全景



4. 棺、椁南端西南轉角處的銅包片



5. 椁上西邊窗櫺漆痕細部

棺、椁上銅門飾及窗櫺漆痕出土時情形



1. 臺級的各層漆痕重叠情況



2. 槨上銅環壓于第三層臺級銅環之上的情形



3. 棺、槨、第三層臺級的銅環相壓積情形



4. 棺底（東北部）漆痕



5. 棺、槨北端槨門、棺門漆痕洗淨後的情形



6. 臺級西端的三級漆紋

棺、槨、臺級等各層漆紋重叠情況



1. 棺、椁、臺級上殘漆紋全貌



2. 三層臺級東邊之一、二層鎏金銅環出土時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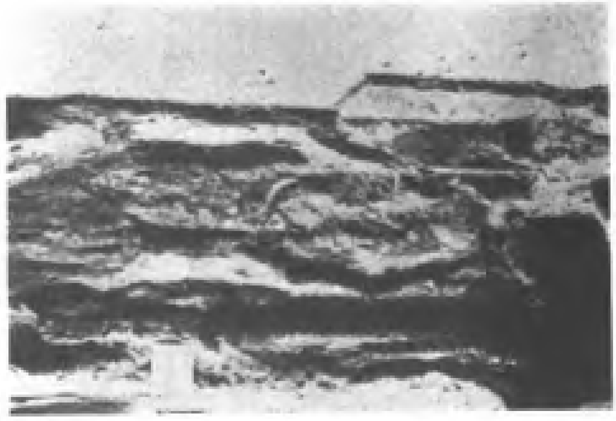
3. 第一層臺級東南角銅飾片出土時之位置



4. 第一層臺級東北角銅飾片出土時之位置



5. 第一層臺級兩側鎏金銅飾片之一



6. 第二層臺級欄楯上之蝠形裝飾——東邊者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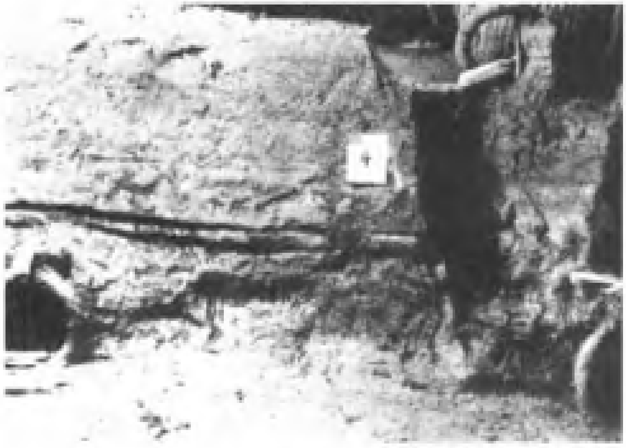
棺、椁、臺級等出土情況



1. 漆紋及銅環（由南至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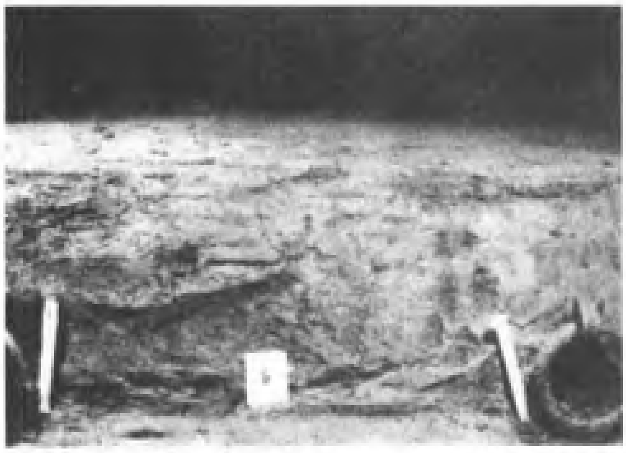
2. 漆紋及銅環（與1聯接）



3. 漆紋及銅環（與2聯接）



4. 漆紋及銅環（與3聯接）



5. 漆紋及銅環（與4聯接）



6. 漆紋及銅環（與5聯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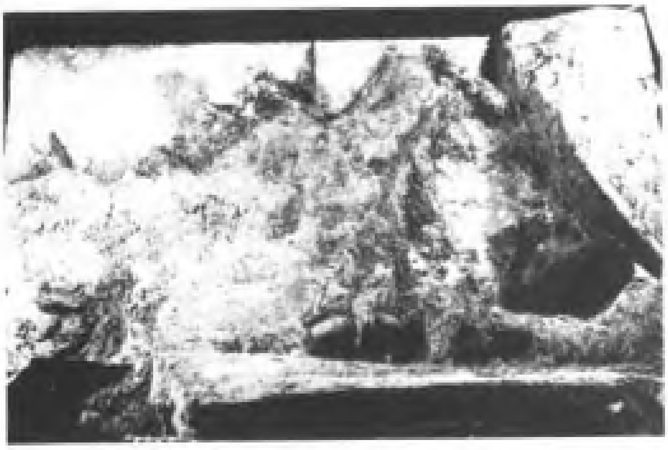
棺、槨、臺級的東面一、二層漆紋及銅環位置



1. 臺級南端的三層漆紋



2. 臺級南端西部土紋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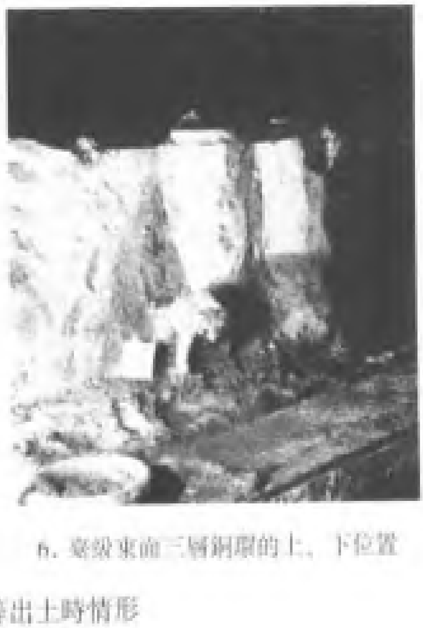
3. 臺級南端東部各層銅環位置



4. 臺級南端三層漆紋細部



5. 臺級東南角銅包片及銅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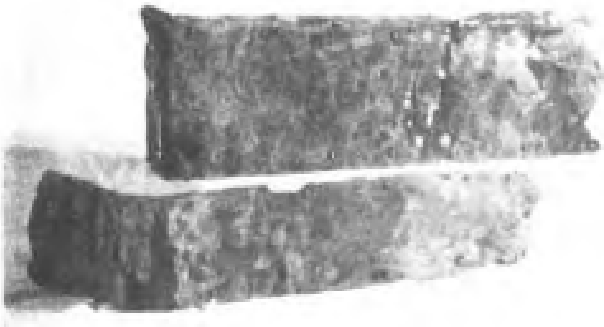


6. 臺級東面三層銅環的上、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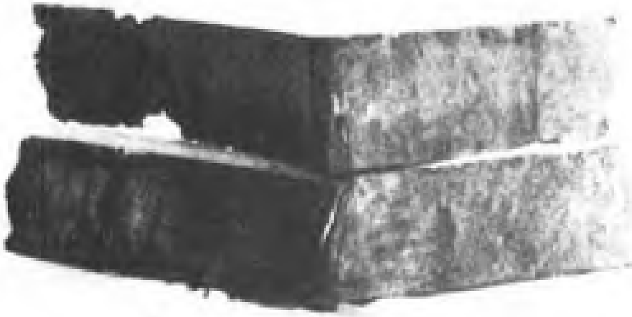
臺級及各層漆紋、銅環等出土時情形



1. 棺、槨門上（上一）及臺級兩側（下四）所飾鎏金銅片



2. 棺、槨、臺級轉角處的包角鎏金銅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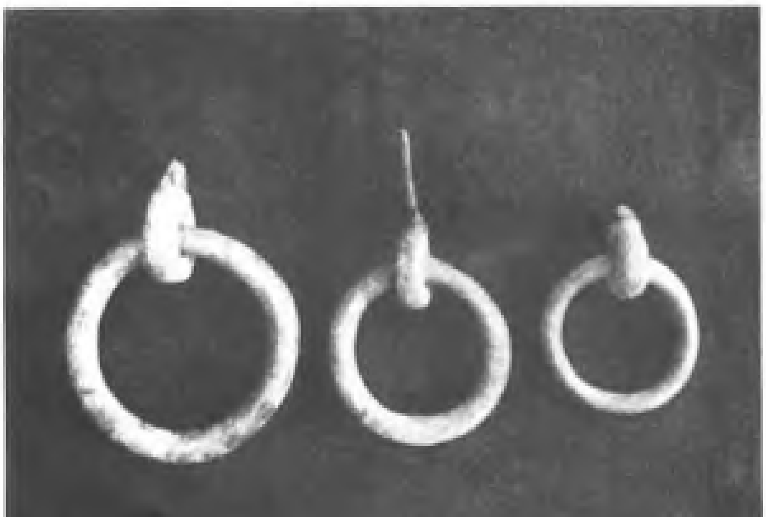
3. 棺、槨、臺級轉角處的包角鎏金銅片



4. 棺（右）、槨（左）門上鎏金銅環及金釘



5. 大銅環鐵釘釘入彎轉的深度



6. 棺、槨及臺級上的鎏金大銅環

棺、槨、臺級上的各種鎏金銅飾片及銅環



1．銙尾正面龍紋雕刻



2．銙尾背面銘文及其附粘部分

大帶銙尾













大帶玉銙



1. 大帶玉銙



2. 銀扣飾



3. 鉈尾出土情形



4. 大帶帶扣出土情況



5. 大帶銀扣



6. 大帶銀扣

大帶銀扣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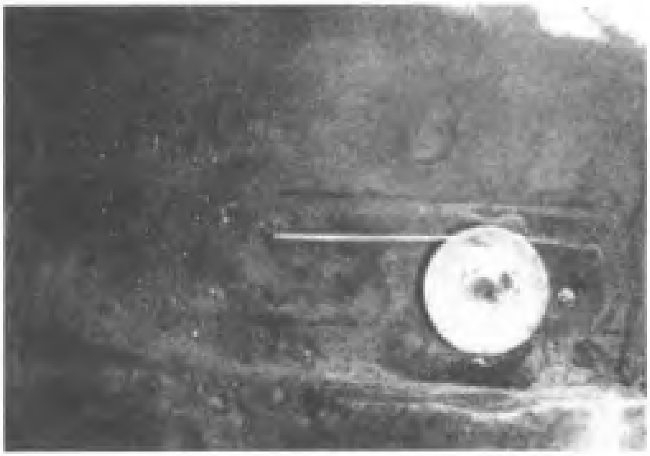
1. 銀盒、銀鉢出土時之相互位置



2. 銀鉢出土時情形



3. 銀盒出土時情況



4. 銀碗、銀搔手出土情況



5. 銅鏡出土時位置



6. 銅鏡翻轉後鏡面上平脫銀花粘于其上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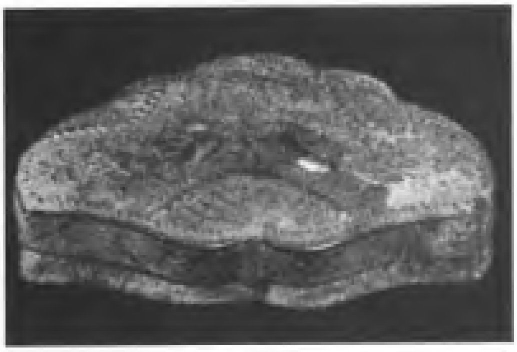
銀盒、鉢及銅鏡等出土情況



1. 銀盒（俯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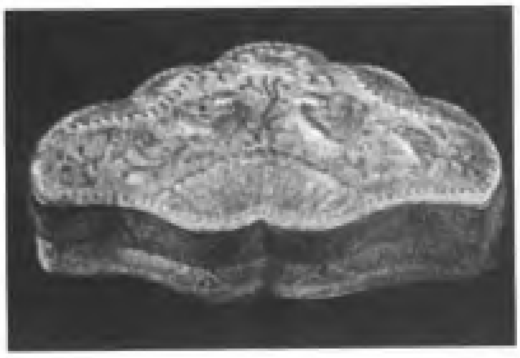
4. 銀鉢



2. 銀盒（正面）



5. 銀碗托



3. 銀盒（正面）



6. 銀猪

銀盒、銀鉢等



1. 銅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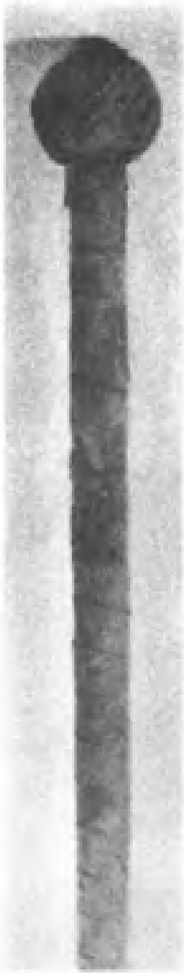
2. 琥珀殘片



3. 琥珀殘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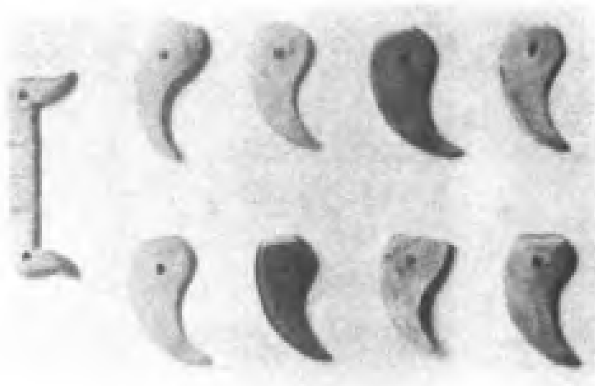
4. 水晶珠



5. 銀頭杖



6. 鐵小刀及銀鞘（正、側、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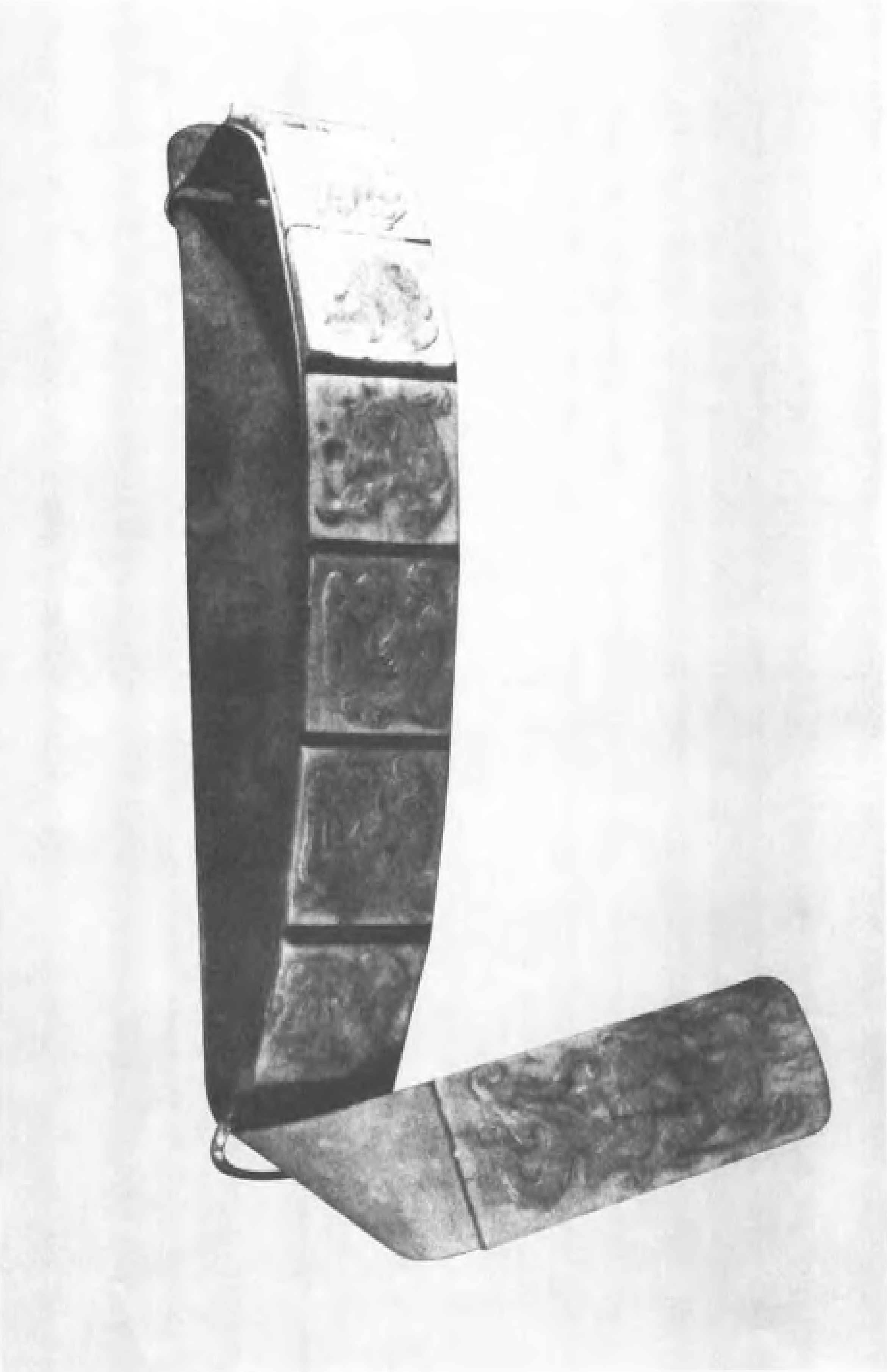


7. 小玉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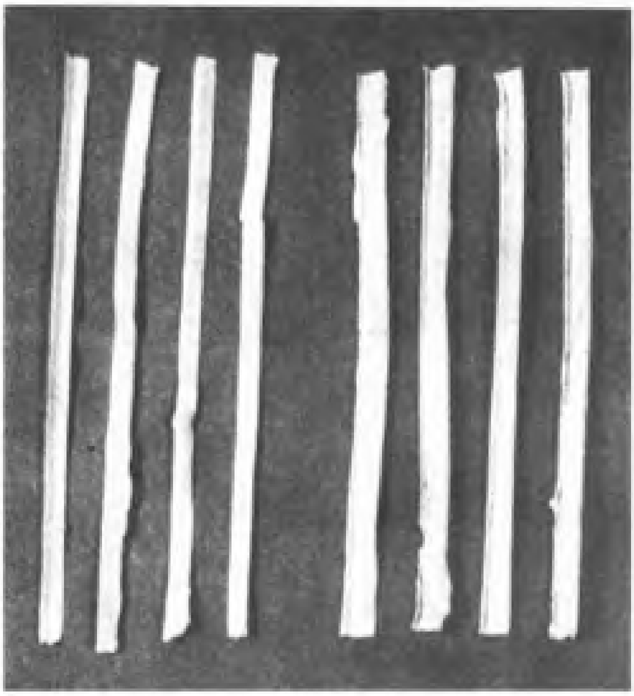


8. 銀搔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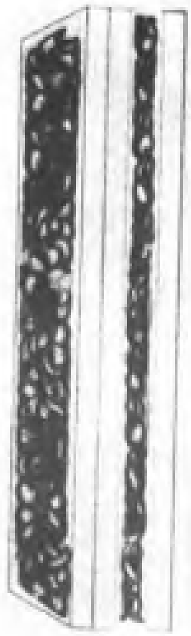
銅鏡及銀器、玉片等



復原後之玉大帶



2. 鏡奩周邊銀釦



3. 鏡奩側面銀平脫花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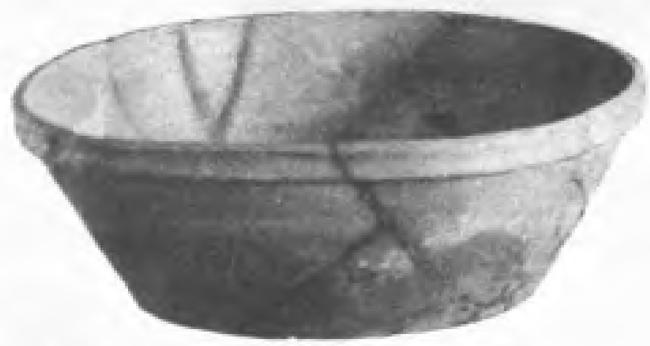


1. 鏡奩面上平脫銀花

鏡奩上的銀飾



1. 棺床後石缸出土時情況



2. 石缸內的陶盆



3. 石缸內清理後情況



4. 石缸內的綠釉瓷燈臺

石缸出土情況及其中器物



1. 陶罐一出土情况



2. 陶罐二出土情况



3. 陶罐



4. 陶碗一



5. 陶碗二

陶罐和陶碗



1. 棺床西南端鐵牛出土時情況



2. 棺床東南端鐵猪出土時情況



3. 鐵牛



4. 鐵猪

鐵牛、鐵猪及出土情況



1. 後室全景（石床前之黑影爲中室之石缸）



2. 王建造像及謚寶、玉冊等出土情形



3. 石床正面雕刻

後室全景及石床



1. 正面



2. 半側面



5. 俯視



3. 側面



4. 背面

王建造像



1. 寶函外重復原



2. 寶函內重復原（放于外重函中）

復原後之寶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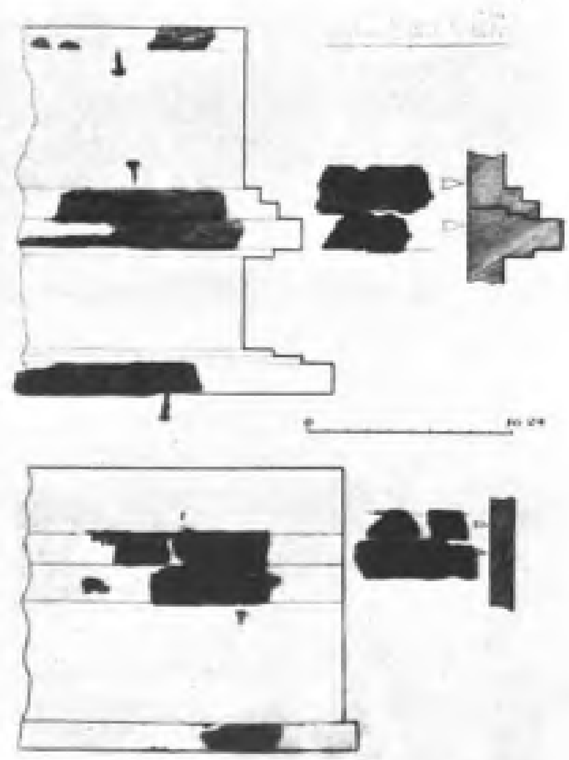
1. 謚寶、玉璵等出土時情況



2. 寶盝外重正面清理後之土紋漆皮及銀鑲邊等原來位置



3. 同上側面



4. 寶盝內（下）、外（上）重結構復原圖



5. 內（上）、外（下）重盝上之銀提環

寶盝出土情況及結構復原圖



1. 寶盝蓋面之金甲神（左：外重，右：內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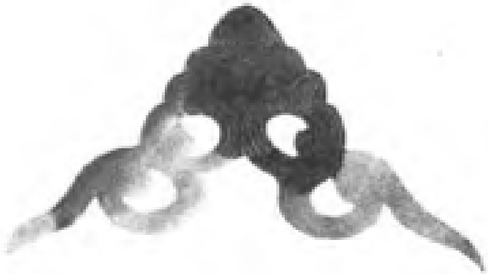
2. 外重盝側面四周之銀質花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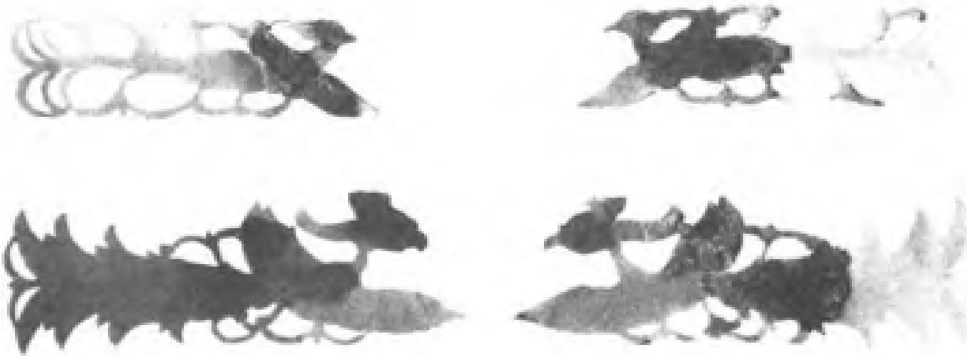
4. 外重盝蓋面四角之銀花



3. 外重盝側面四周之銀質花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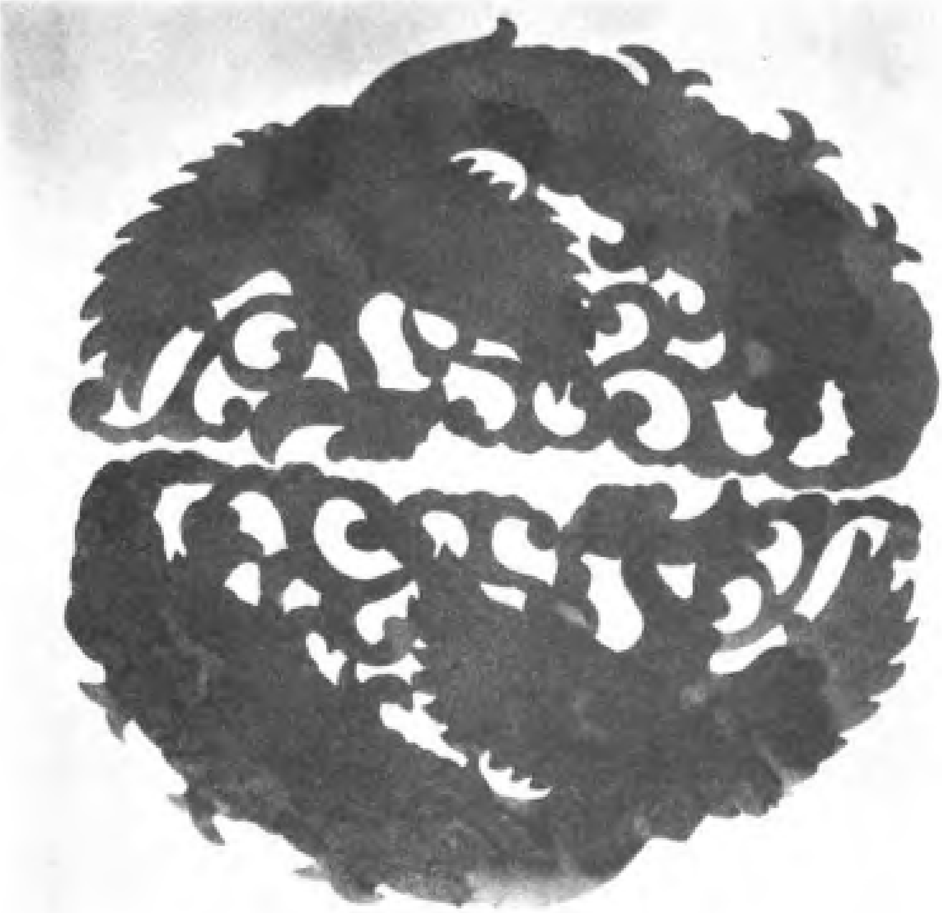


5. 內重盝蓋面四角之銀花



6. 內重盝四側之銀質平脫花紋

寶盝上平脫銀花



1. 外重盝蓋面正中之銀質雙鳳團花



2. 內重盝蓋面正中之銀質團龍花紋

內、外重盝蓋面之平脫銀花



1. 正面



2. 半側面



3. 側面



4. 俯視

謚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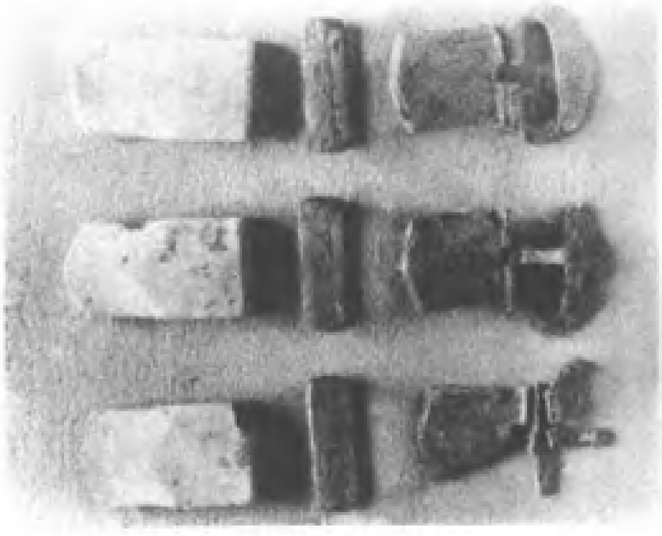
1. 玉環（正面）



2. 玉環（背面）



3. 謚寶綬上之玉飾



4. 後室門後東邊第一券缺內出土之銀帶扣



5. 謚寶綬上之銀扣



6. 謚寶綬上之銀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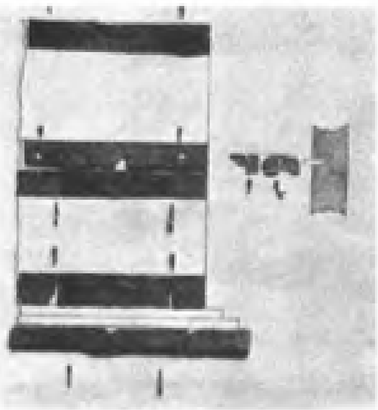
玉環及謚寶綬上之玉飾、銀扣等



1. 册匣角部殘存之土紋漆皮



2. 銅提梁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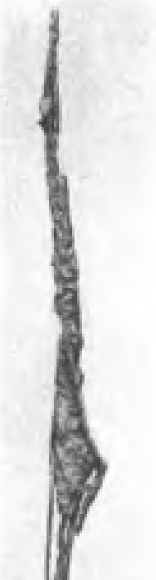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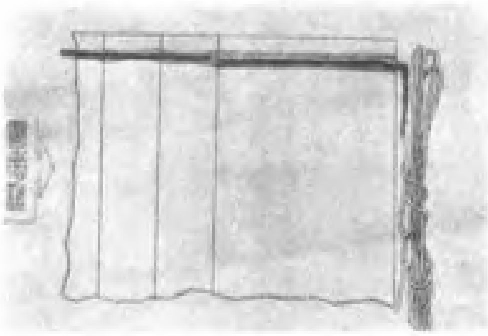
3. 册匣周邊銀鉆白及銀釘位置復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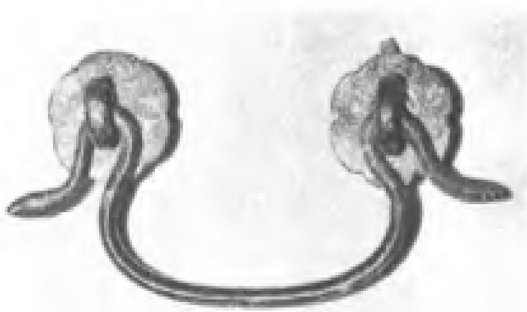
4. 册匣底大鐵抬環







7. 貫聯玉册之銀絲剖視圖



5. 册匣上鐵器殘部

6. 聯貫玉簡成册之銀絲

8. 册匣蓋兩端之銀提環

册匣角部之殘存及抬環、銀絲等



1. 金銀胎漆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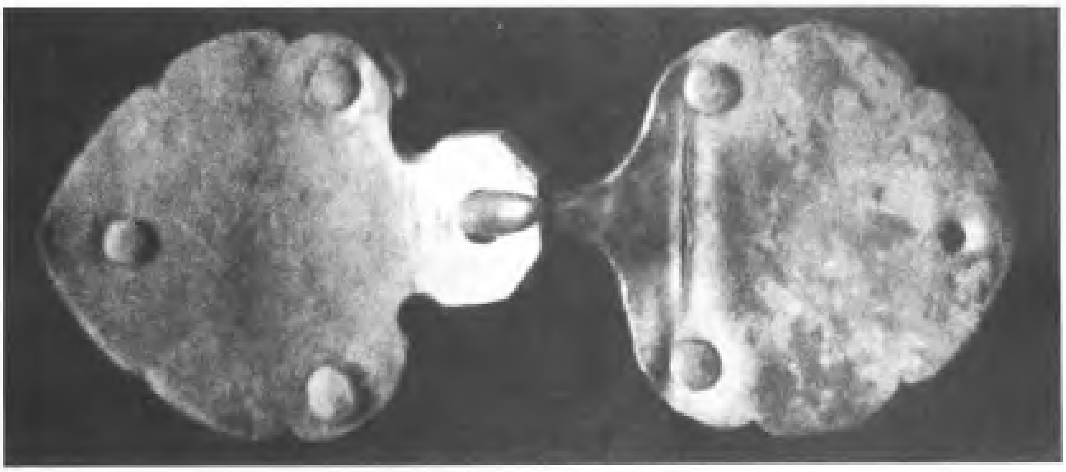


2. 册匣上之銀質平脫花紋出土時情況

玉册出土情況及金銀胎漆碟



1. 册匣蓋面之雙獅花紋



2. 册匣上象鼻鍋鋮

册匣蓋面之平脱銀花及象鼻鍋鋮



2.雙菊



1.雙鳳

背匣蓋面銀平脫團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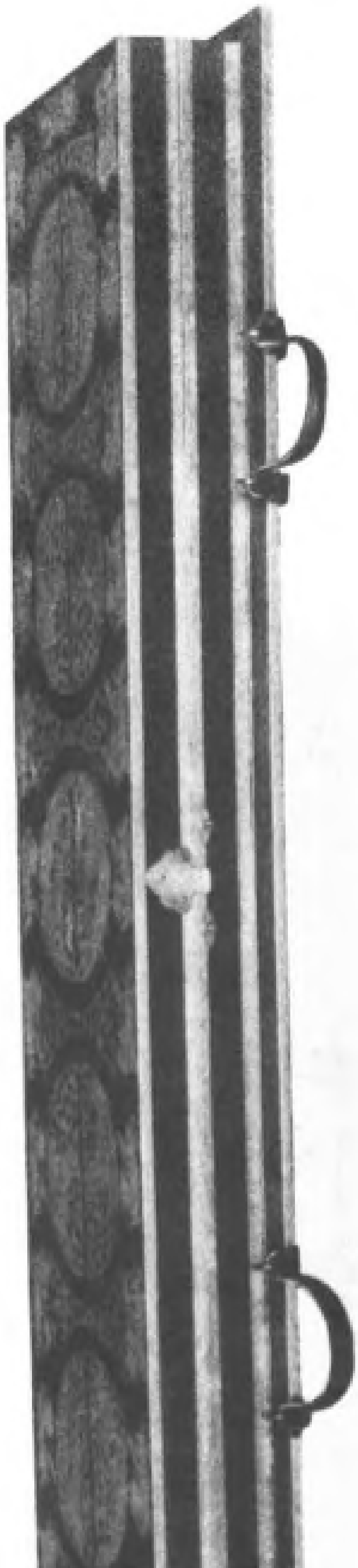


3.忍冬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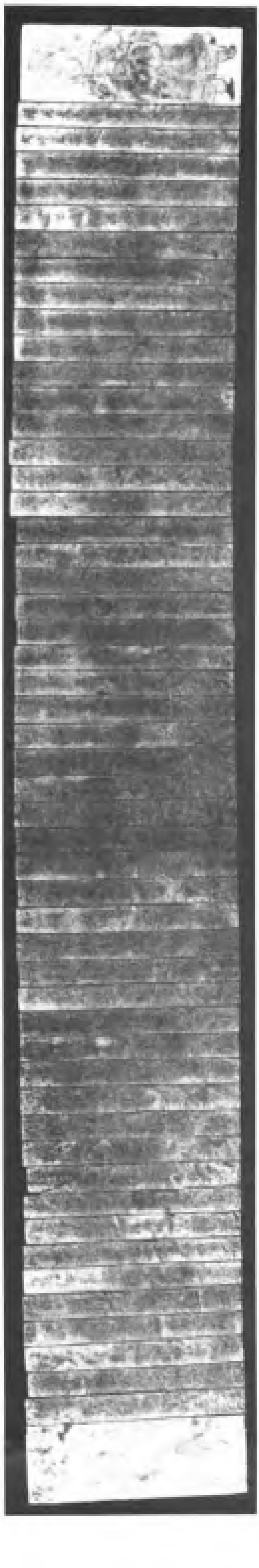
2.孔雀團花

1.忍冬紋

鏡匣漆面銀平脫花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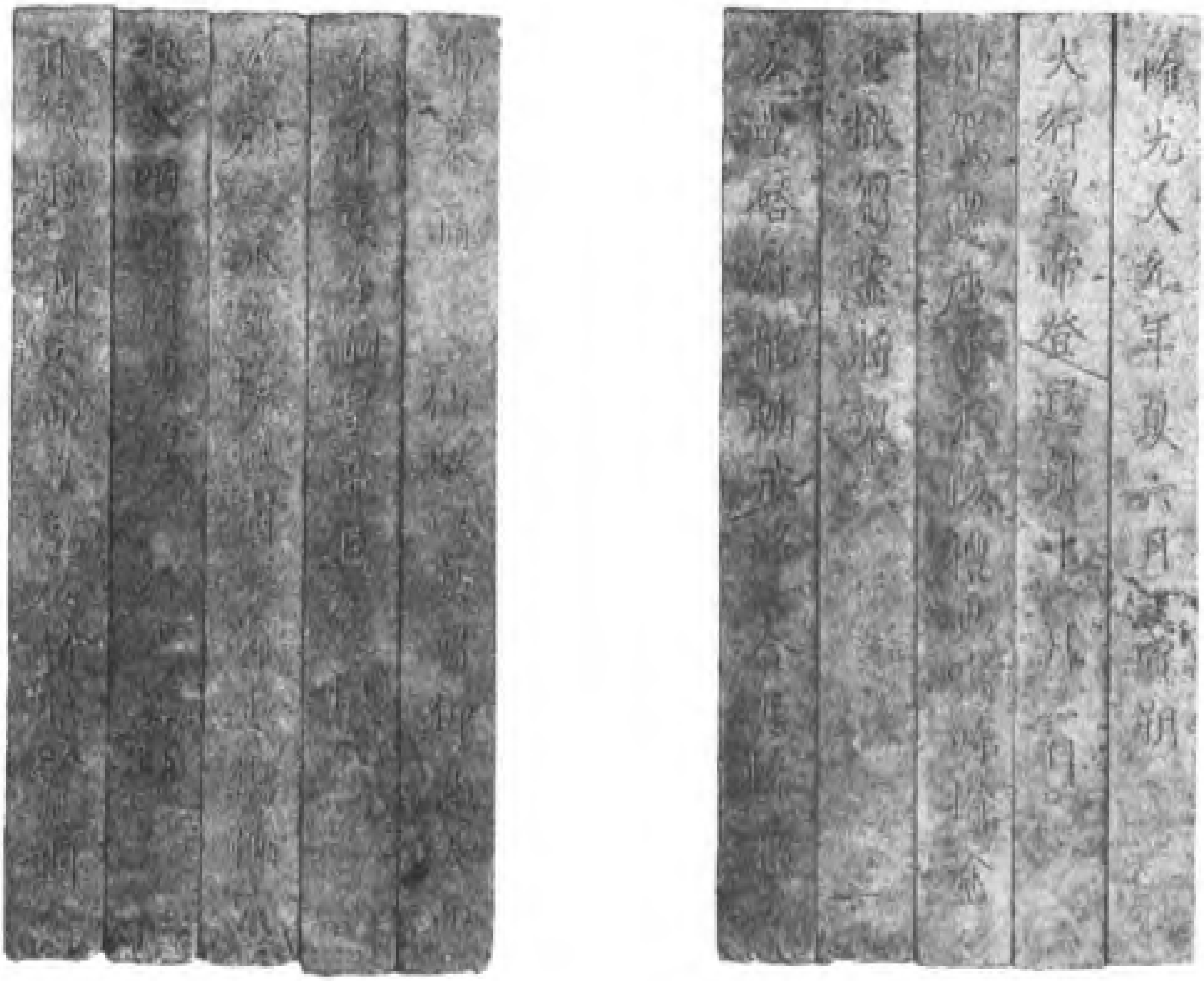


復原後的冊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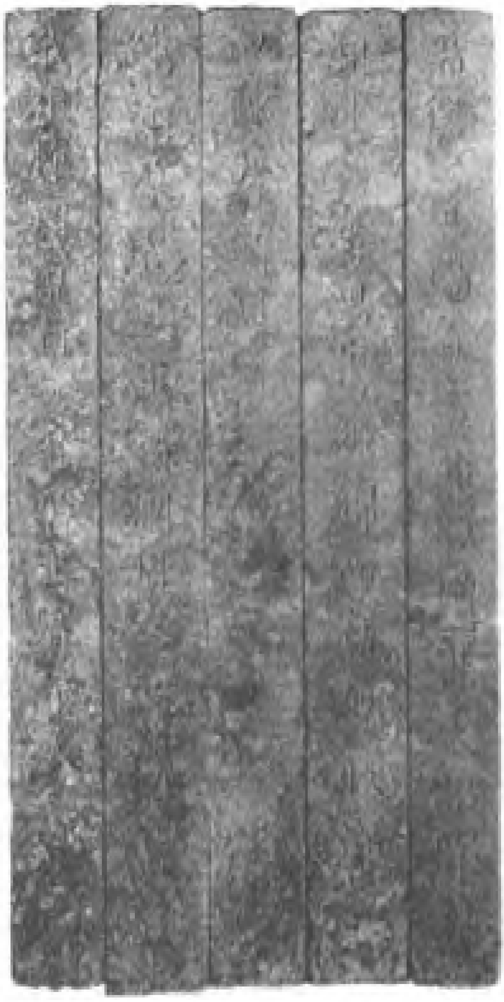
哀册標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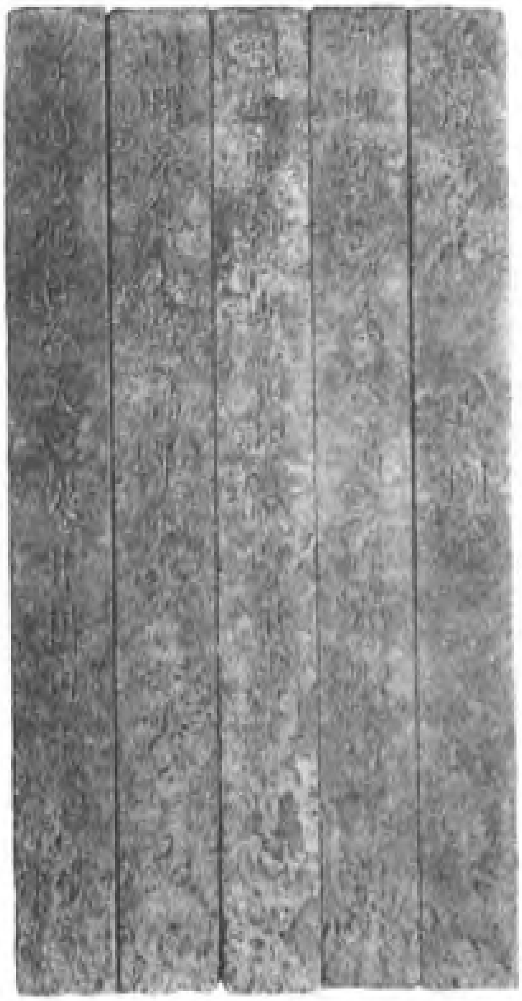


惟光天元年夏六月壬寅朔
大行皇帝登遐粤十一月三日
神駕遷座于永陵禮也嗚呼攢塗
已撤翎靈將舉
玄堂啓扉龍輴戒路六合悲慘萬方

號慕痛　仙馭以莫留仰高天而
誰訴哀子嗣皇帝臣衍恨
慈顔之永遠愴風樹之難追傷慟宸
極哀咽宮闈淒涼　行止蹌蹌
形儀將　問安而莫就欲侍膳以無期念

哀册第一簡至第十簡（簡由右向左排列、以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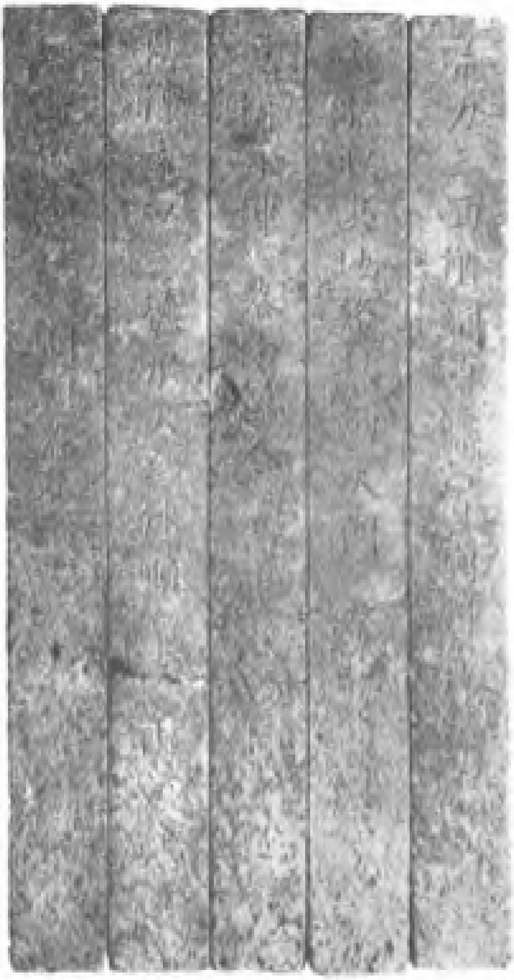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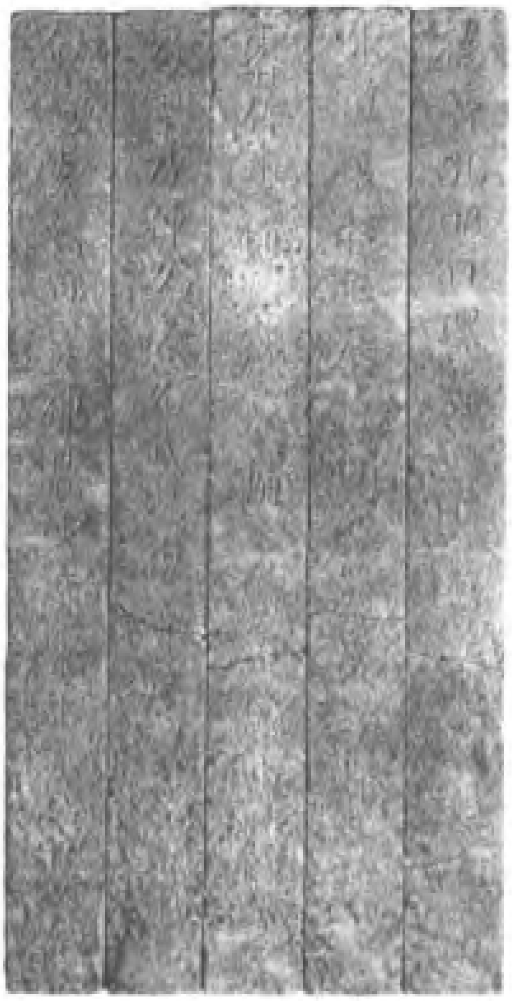


音徽之已隔冥蓋䇿以增悲爰詔宰輔
用述　孝思抑纏綿而執筆收涕淚
以陳辞辞曰
維嵩孕靈長淮積潤周之子孫克比堯舜
我祖惟何寔曰　子晉上賔于天爰生

聖胤光啓　羽圖惟
皇撫運入海爲家萬方作鎮體道承乾□
明出震禮節樂和獻琛納贄常星[永]□
兩曜不食山呼萬年水變五色
予諧汝弼自合天心鑿井耕田焉知

哀册第十一簡第至二十簡





帝力三面解綱中衢量蹲神□聖□□□

道孫收兵地絡扙劍天門　金承土運

開國于坤　恭儉□人　慈惠及物撫下以

恩懷遠以　德承天之休順帝之則□□□□

搜羅俊逸　明明在上濟濟□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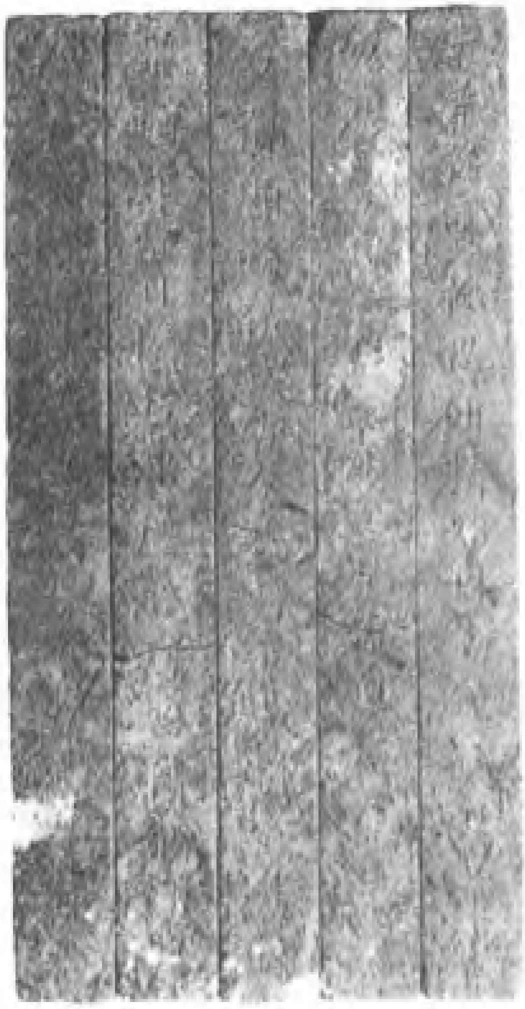
德音孔昭日環黃道雲簇絳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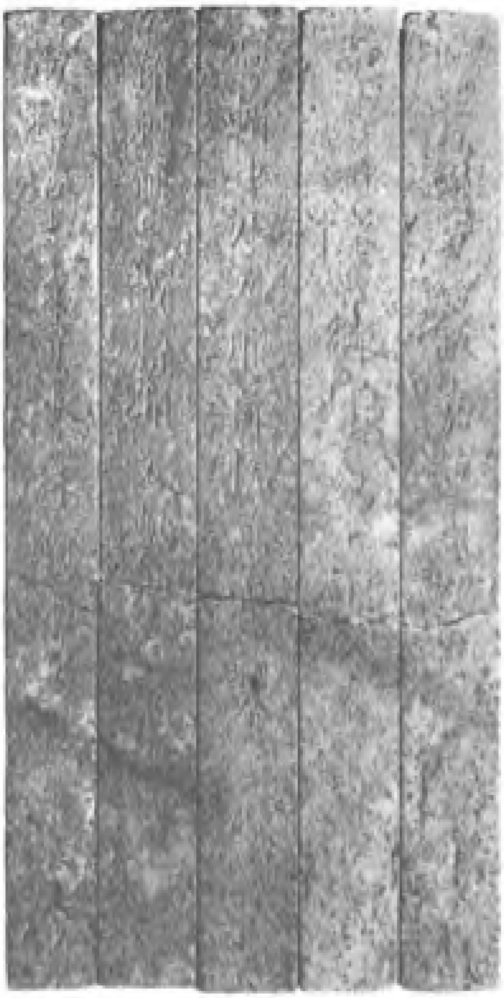
朱草長搖三辰克□六符爰吐惟

睿作聖惟　德是輔玉燭琁樞□煙含露

乃聖乃神允文允武況復□□□□□產

金龜素鳥□□神鼎靈芝禾生九穗麥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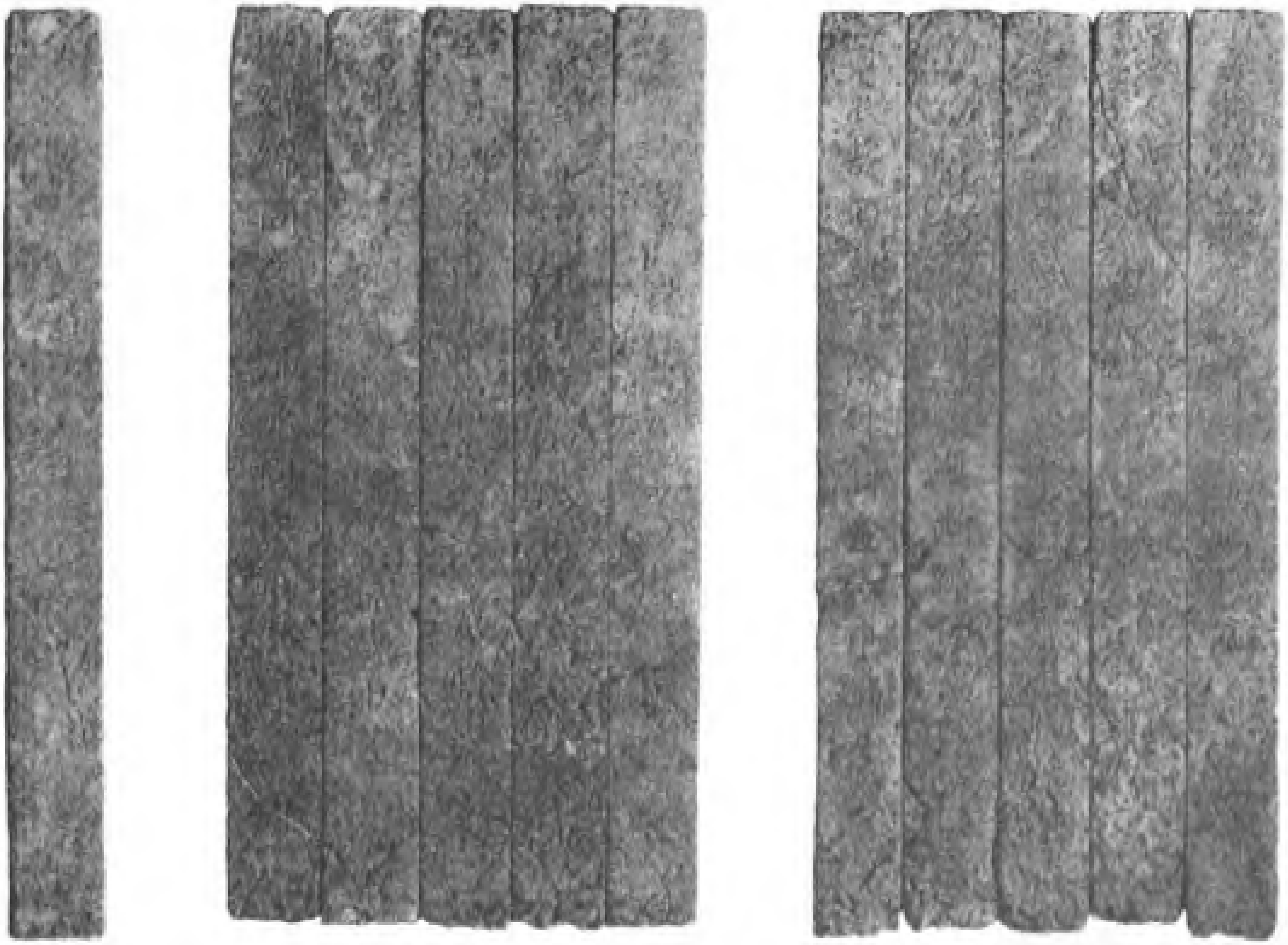




兩岐瑞□盈畝嘉蓮出池穎祥畢□
王道雍熙　御宇一紀上下交泰肅靖邊□
寧輯中外九服胥悅萬靈和會　歷□諸
難黜陟三載將期文軌混一寰瀛
勞神苦志蓁思晝行觀書乙夜求衣未明

去華務實極思研精始因勤倦寒暑遘侵
方藥無驗　靈威坐沉星流迥漢武□重□
遠隔顯晦俄成古今嗚呼哀哉朝露易晞
隟駒難駐日倏行車塵昏□路情觸緒以
增哀氣塡膺而曷顧茄簫□兮倏□徒御

哀册第三十一簡至第四十簡



嬰搖兮歌薤露其反也如疑其往也如慕嗚

呼哀哉□恨者不得告成□□□□□□

□蹢　壽域永享遐齡桂殿夕掩□門□

扃勃欝而龍崗邃迤斷續而馬鬣□□嗚

呼哀哉雨漬玉除月斜金殿申號慕而□□

託夢魂而如見思玄壤以傷心撫

梓宮而一奠有哭如雷有淚如霰　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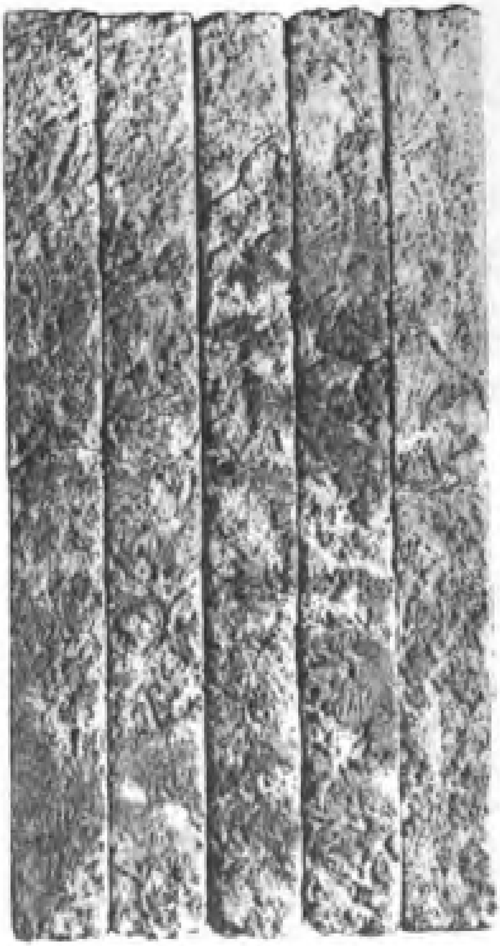
主淸廟永申享薦嗚呼哀哉脩短常數司

命難逷　遺風餘烈子授孫傳□世長久瓜

瓞綿綿同金石而永固與日月而高懸嗚

呼哀哉

哀册第四十一簡至第五十一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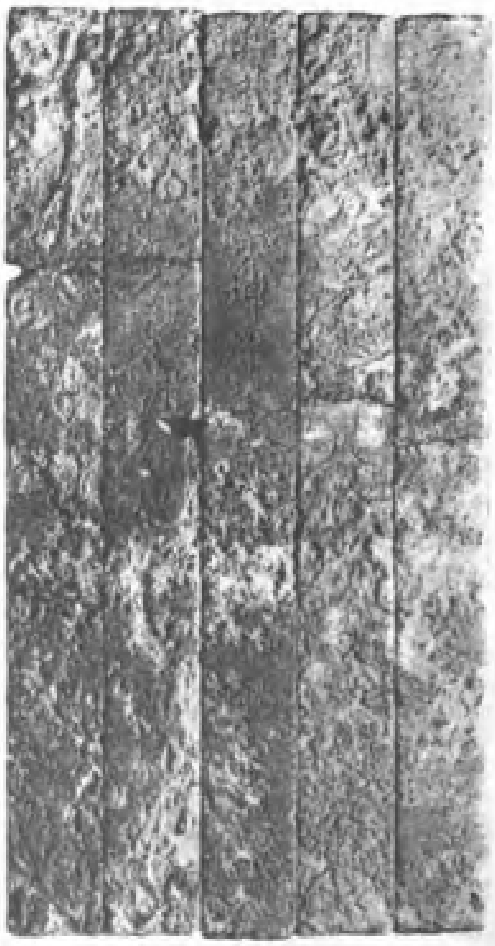


惟光天元年歲次戊寅十年辛丑朔廿五日
□□□皇帝衎俯伏哀號虔遵典禮伏惟
大行皇帝睿智天縱聖文日躋□紫氣於□
□□□□□□□我武惟揚聖德無疆□

夜號
浦
罪 婧 序

謚册第一簡至第十簡





六合　　　　　　　淮流瀉

潤□□□之洪波法度□□□□□□□□

兵井□□□坤維善□□□□醜□□其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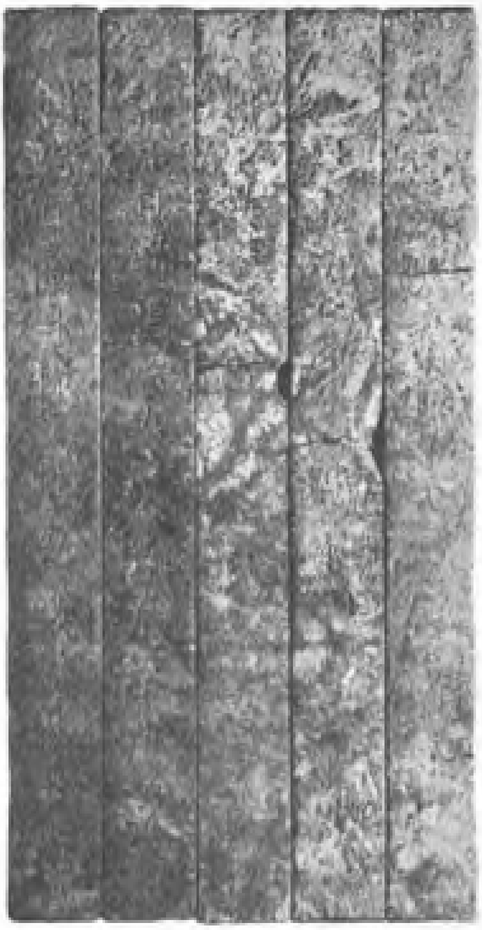
□□□□有　大功於唐室□□明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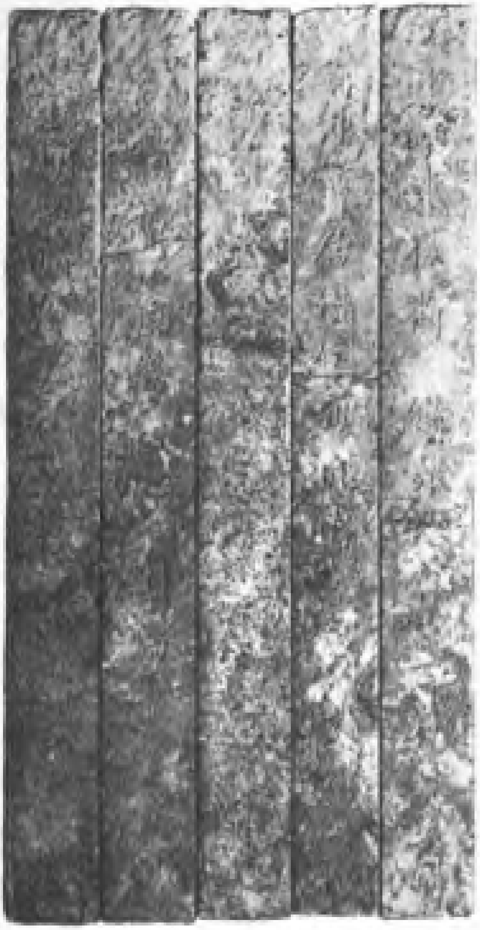




□□□□大□□□□□□相而保久□□
□□□亭毒萬方不尙繁華唯敦樸□
□□□酒不遂乎　罷署繳於虞人撤□
□□□府琥珀枕碎而不用雉頭裘焚以無
服□□陶簋之規清風自遠茅屋土階之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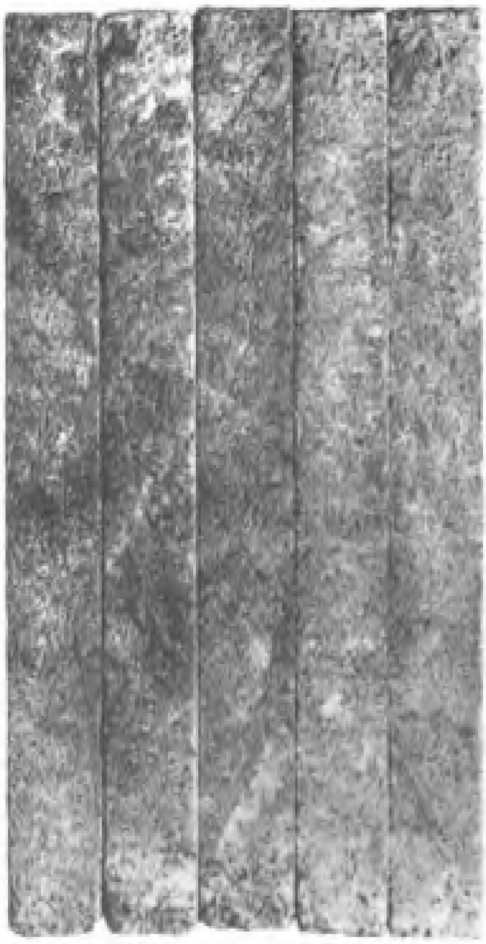
□□□□爰正三綱漸成一統而猶夜分不寐
日昃不食　躬覽萬機　親臨庶政本乎□
勤　遂遘沉綿方期避暑甘泉怡神溫室
長登　壽域永禪蒸人下齊昌發之年齡上
纘□龍之筭數俄悲　劍在逮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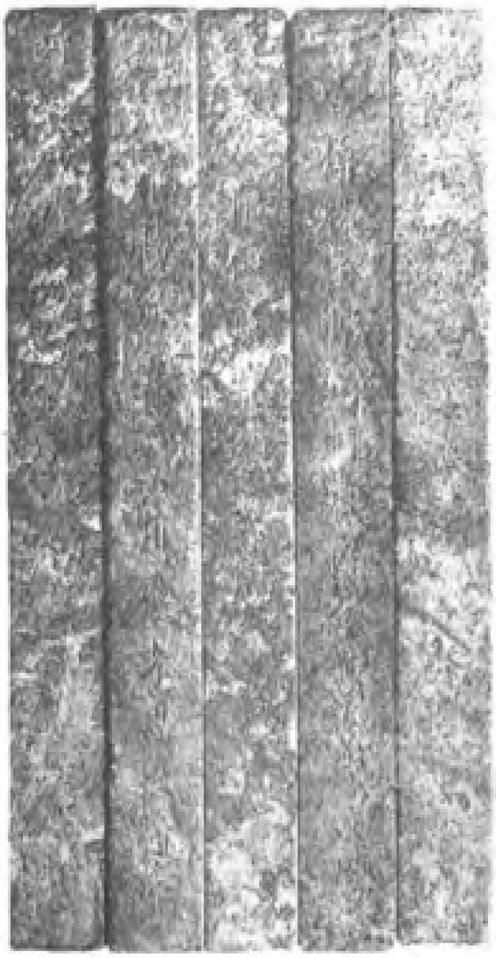




□□雨泣雲愁悢
□□之晚出煙□海暝傷日馭之西傾
□□以摧攀
□□而目斷嗚呼太白入南辰之際方啓
□□歲星臨井極之時忽嗟變易臣衍

□□□末徒荷　纘承欲報之　恩昊天罔
極　昔居儲位每聞當宁之稱今紹
洪緒獲奉　綴衣之命忍悲茹歎五內傷
裂誓竭迺心庶幾□□今則䰟靈將擧日
月有期必儥　禘祫之儀以正　昭穆之序





是以就遷　清廟□□□宜□於明堂奠
□□□遵誥誠命□□□司徒平章事□
□天子之奠謹上　尊謚曰
神武聖文孝德明惠皇帝　廟稱
高祖武皇帝　陵號

永陵嗚呼
玄宮捨耀玉輅摧輀徒懷啜血之悲永抱
終天之恨但嗟□猶長隔
訓言難勝號慕之心用展孝思之道嗚
呼哀哉

謚冊第四十一簡至第五十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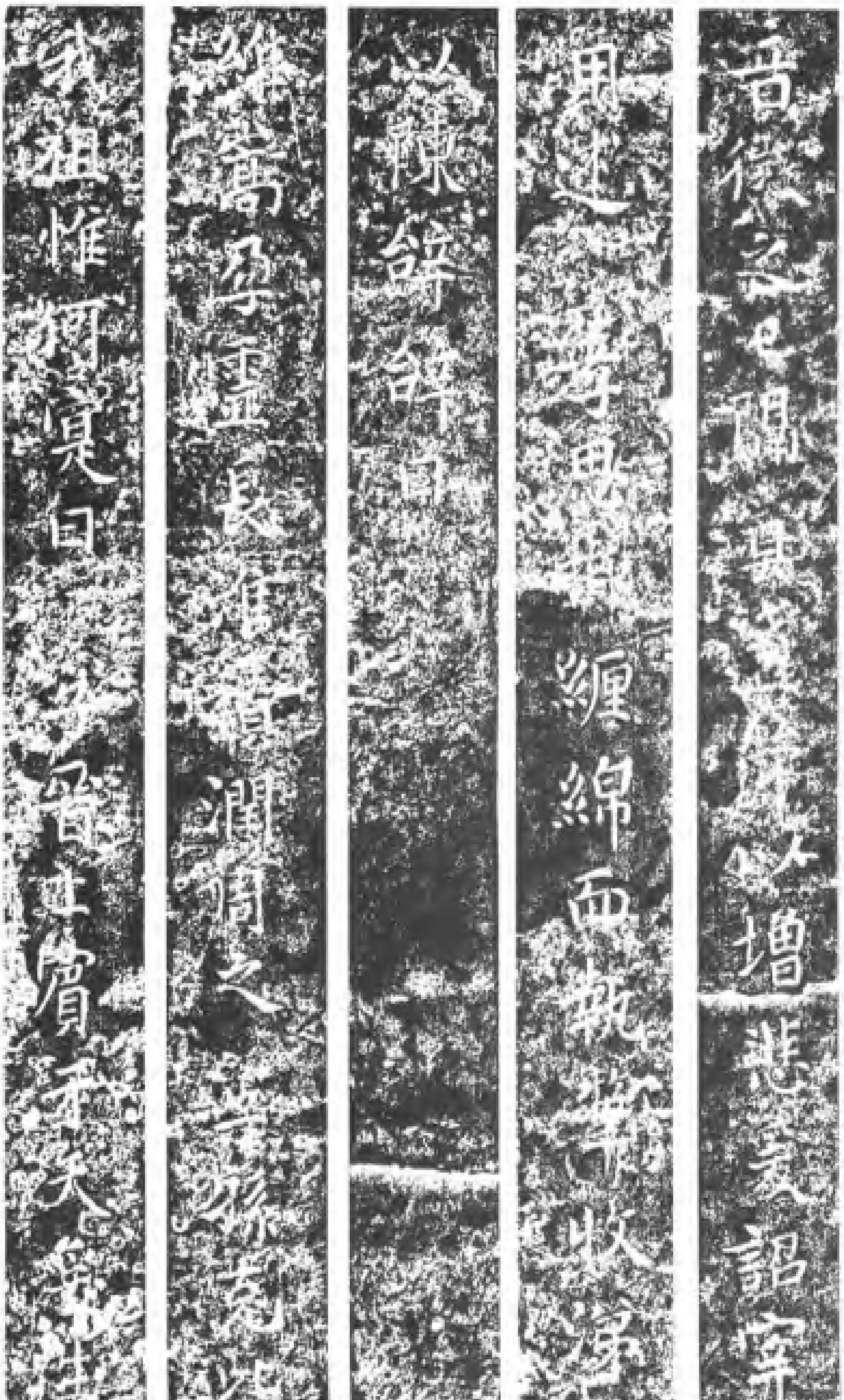


哀册第一簡至第五簡拓本（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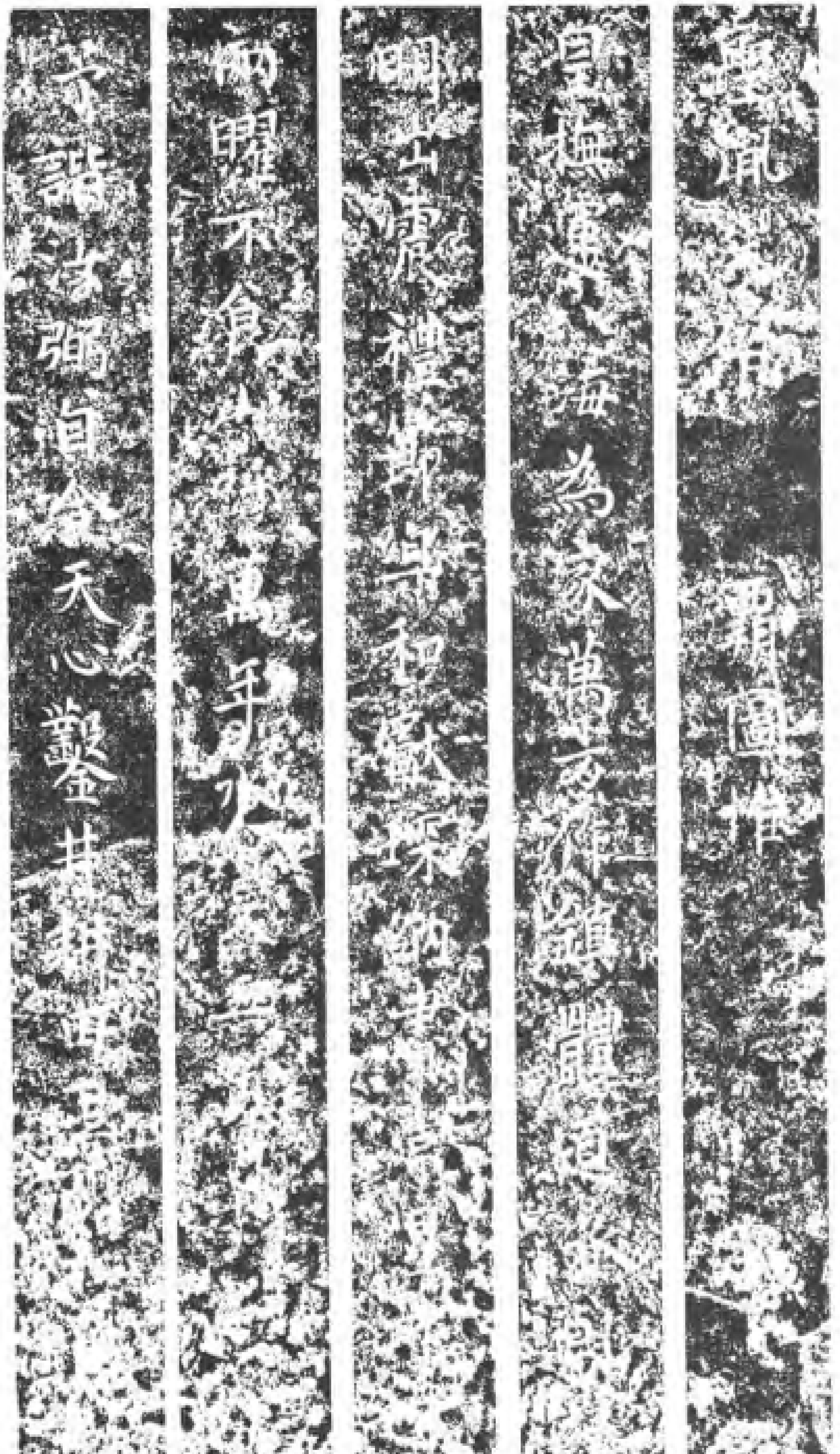
10 9 8 7 6

哀册第六簡至第十簡拓本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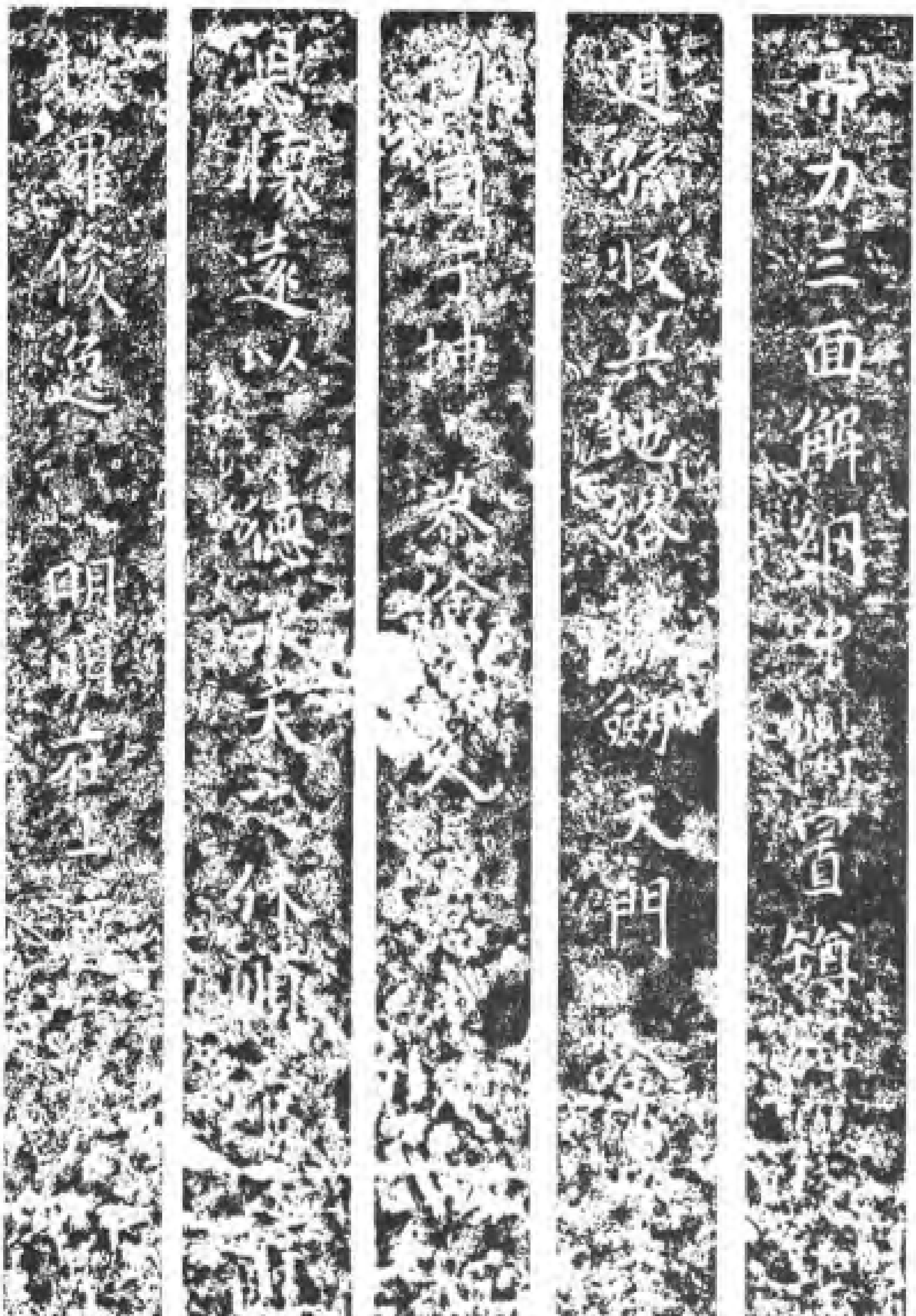
15　14　13　12　11

哀冊第十一簡至第十五簡拓本（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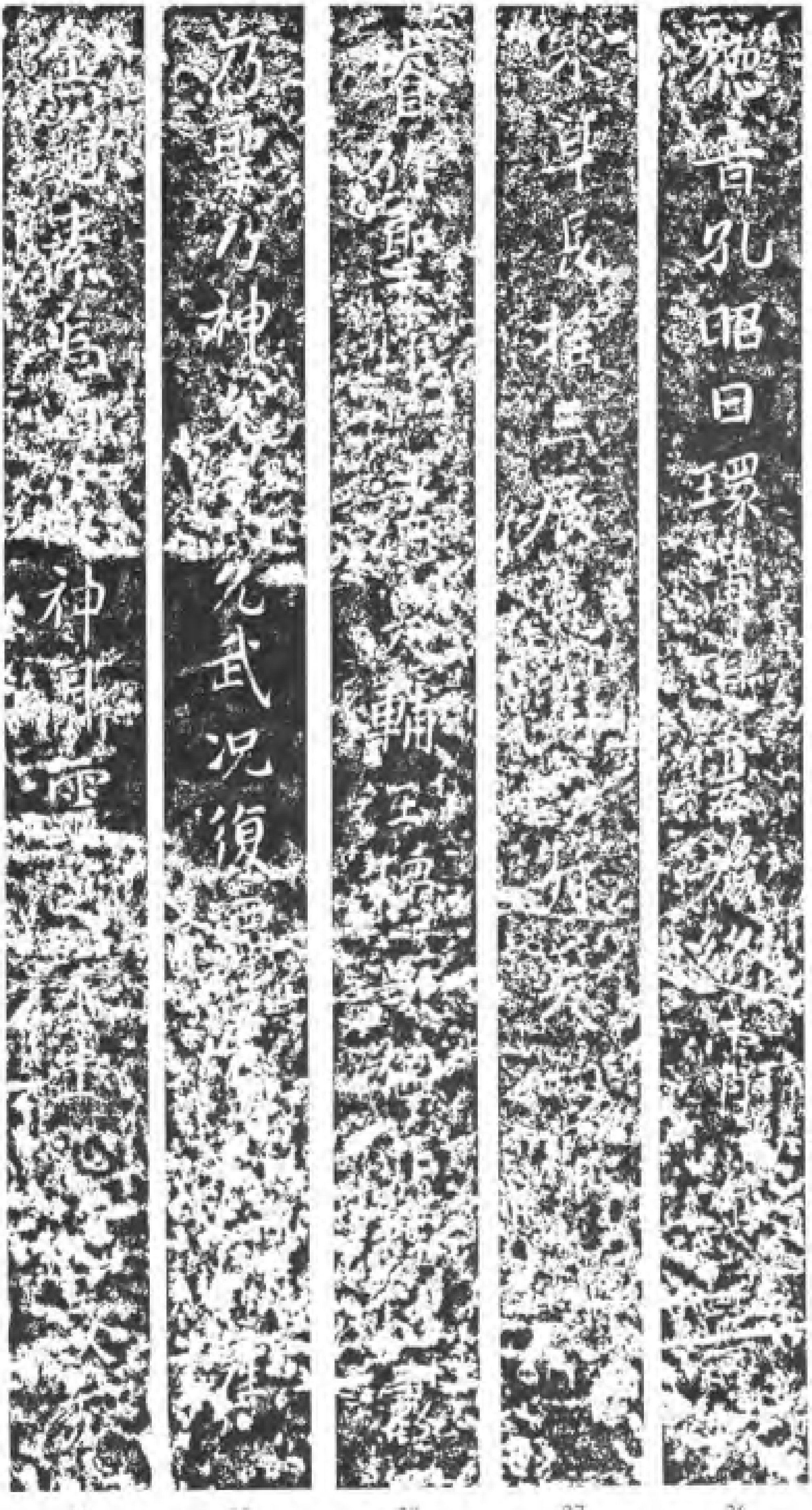
20　19　18　17　16

哀册第十六簡至第二十簡拓本（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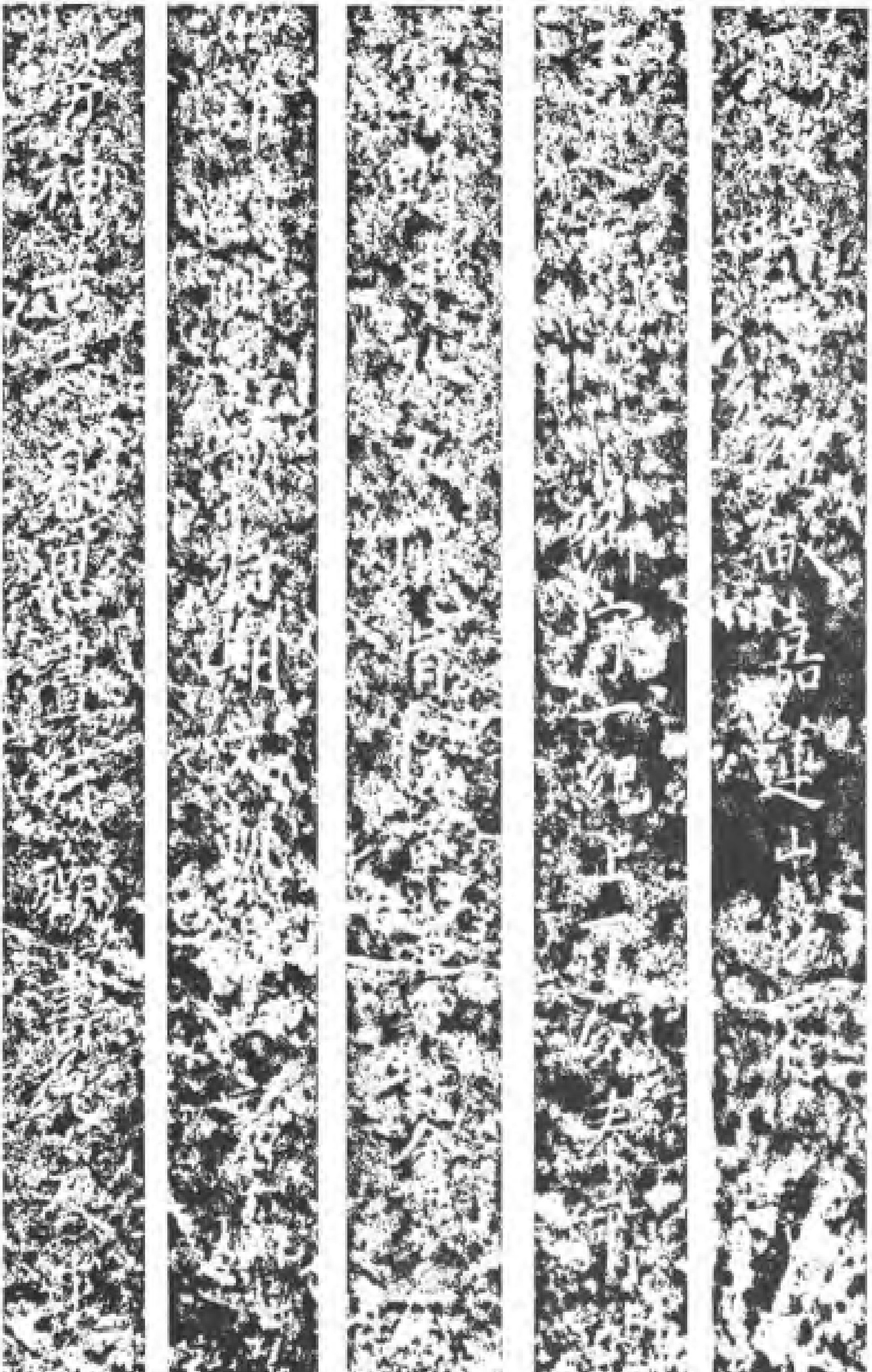
25　24　23　22　21

哀册第二十一簡至第二十五簡拓本（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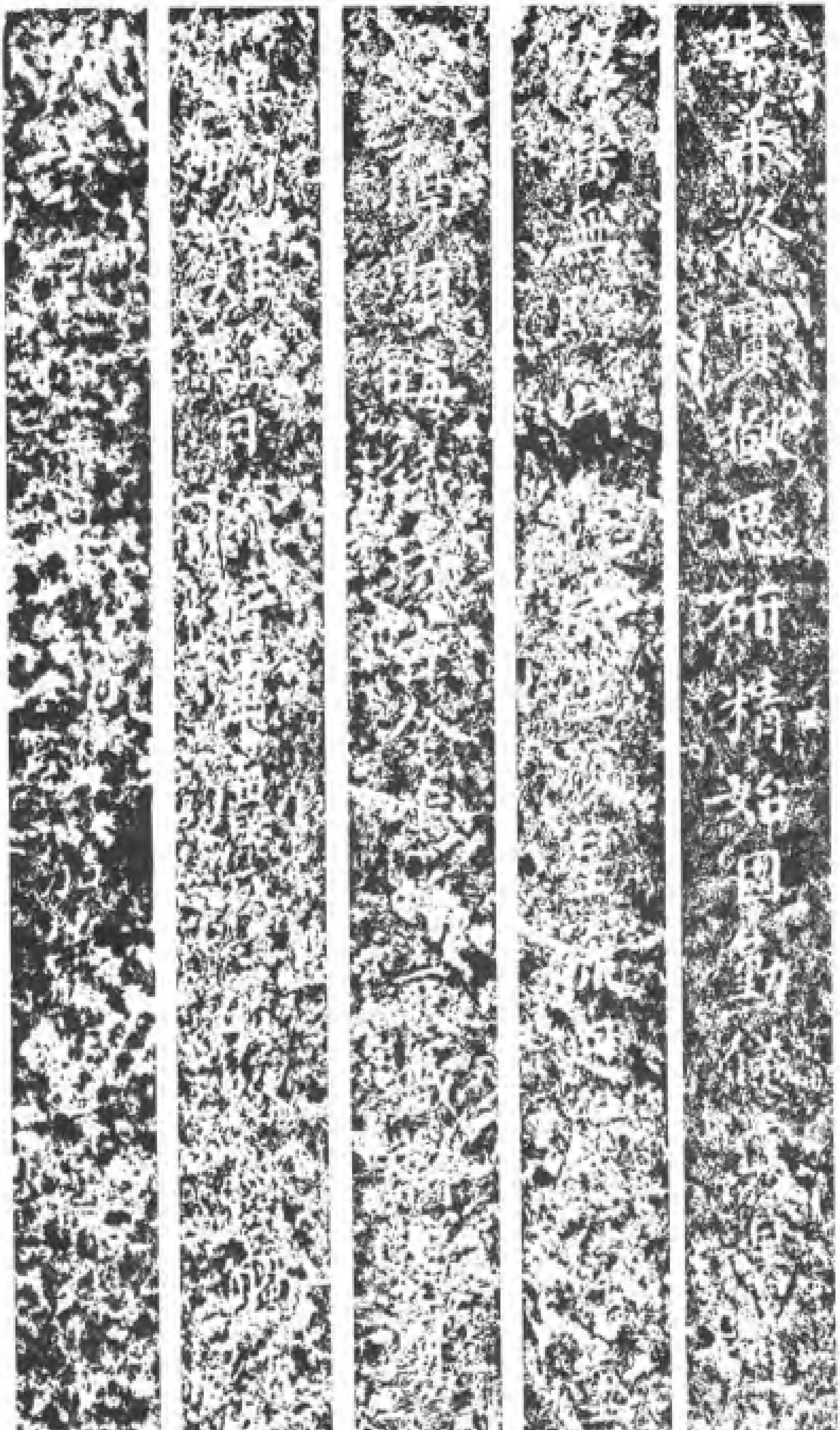
30 29 28 27 26

哀册第二十六簡至第三十簡拓本（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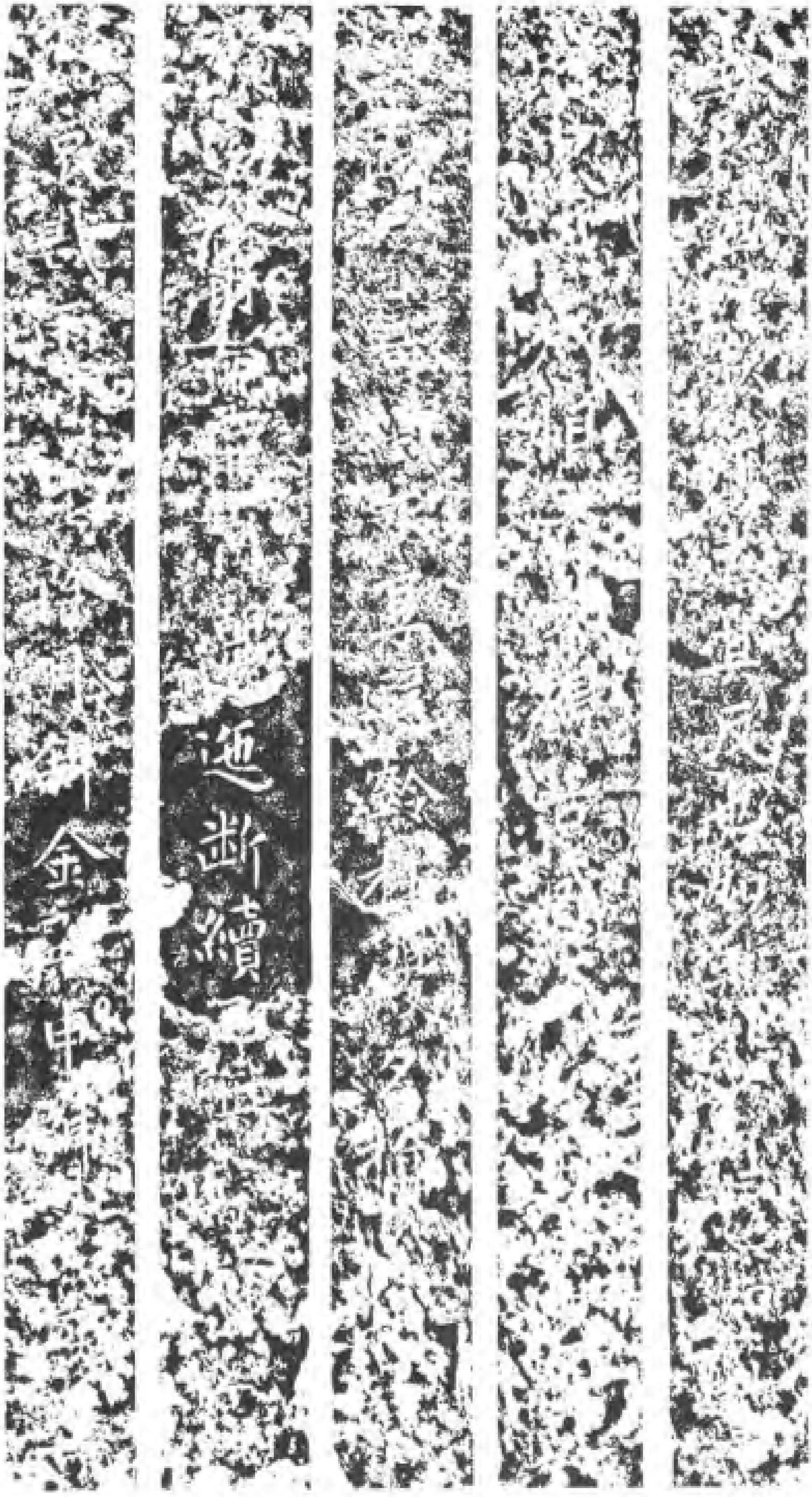
35 34 33 32 31

哀冊第三十一簡至第三十五簡拓本（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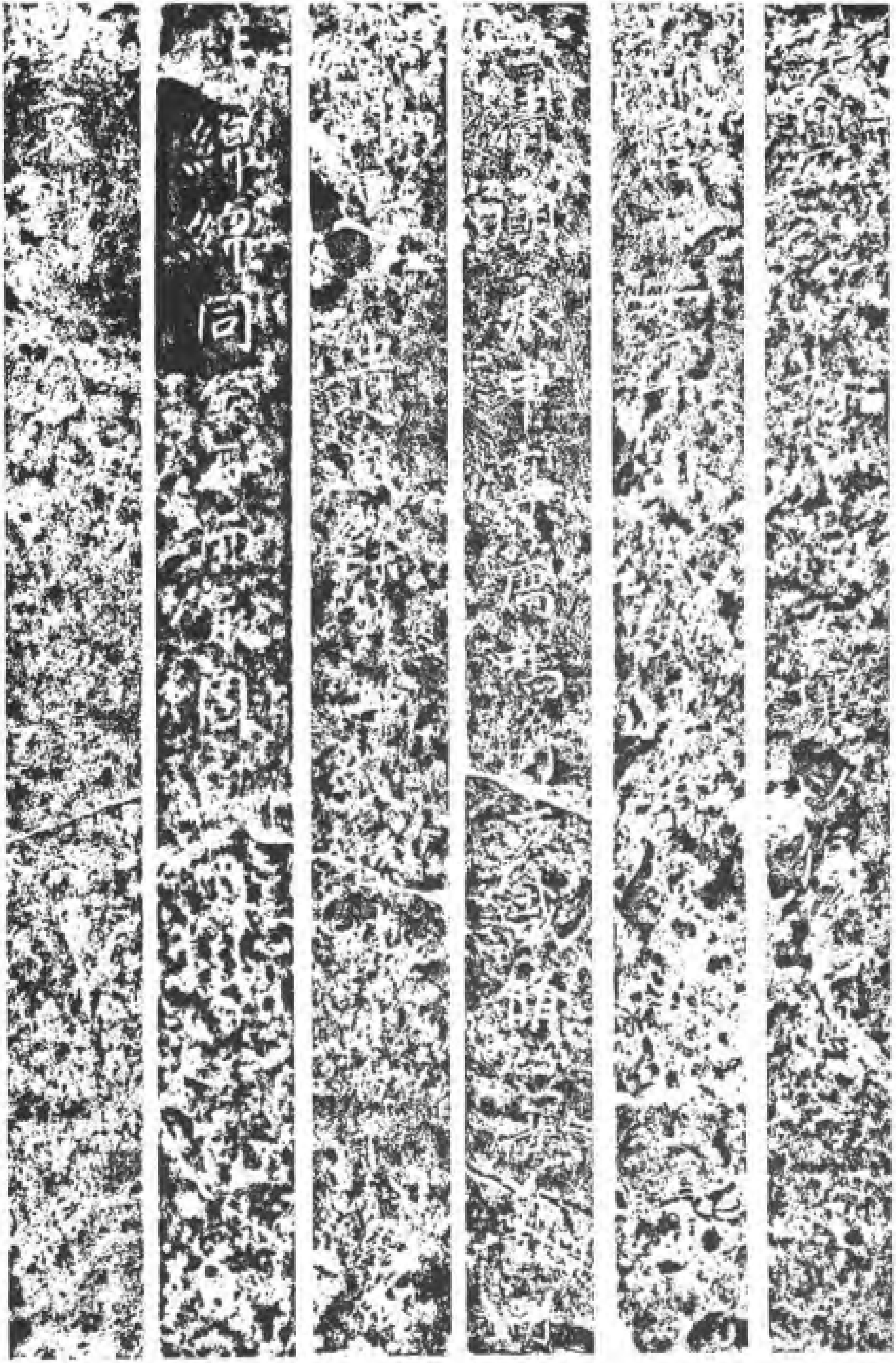
40 39 38 37 36

哀册第三十六簡至第四十簡拓本（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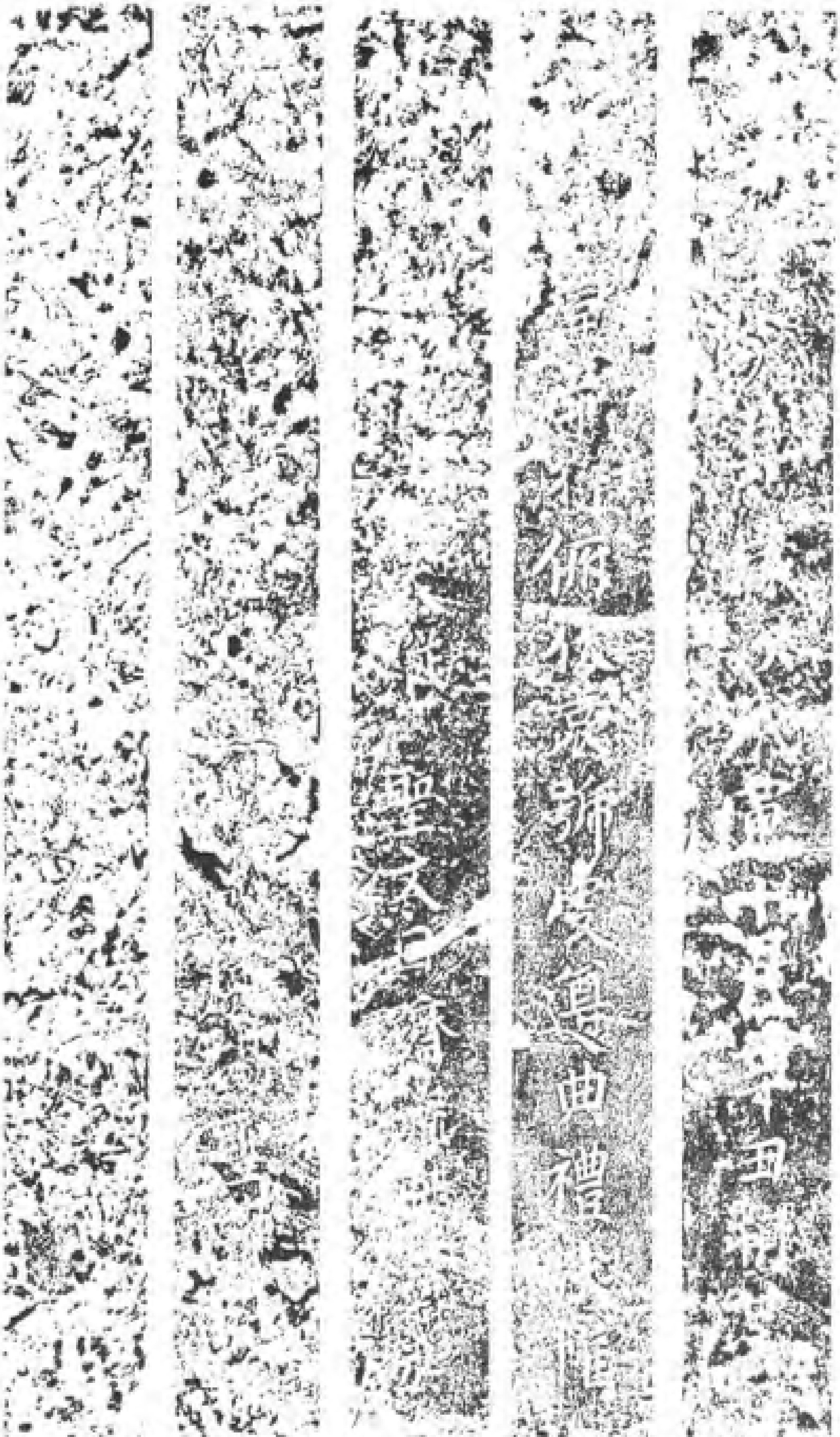
45 44 43 42 41

哀冊第四十一簡至第四十五簡拓本（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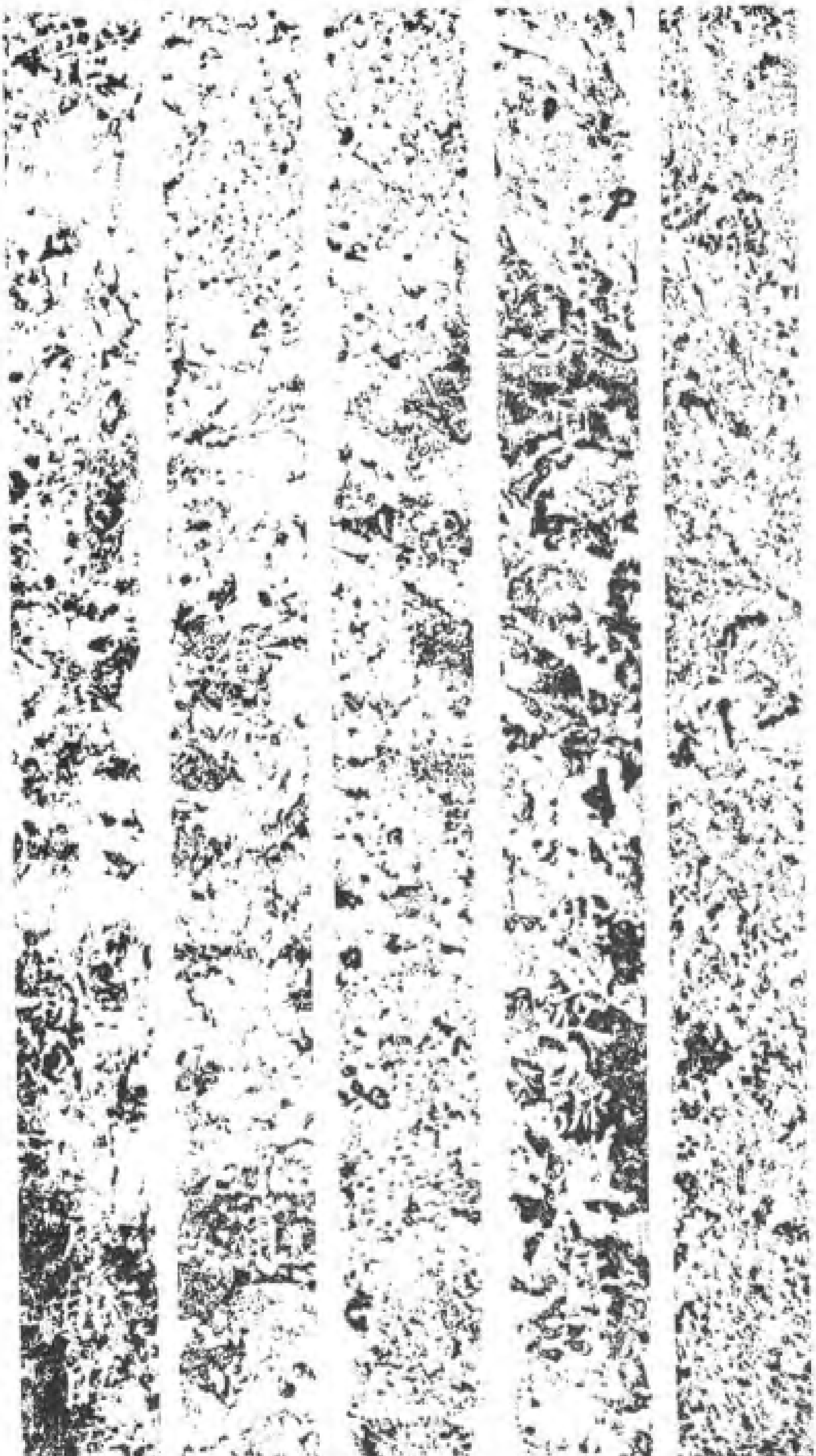
51 50 49 48 47 46

哀册第四十六簡至第五十一簡拓本 15/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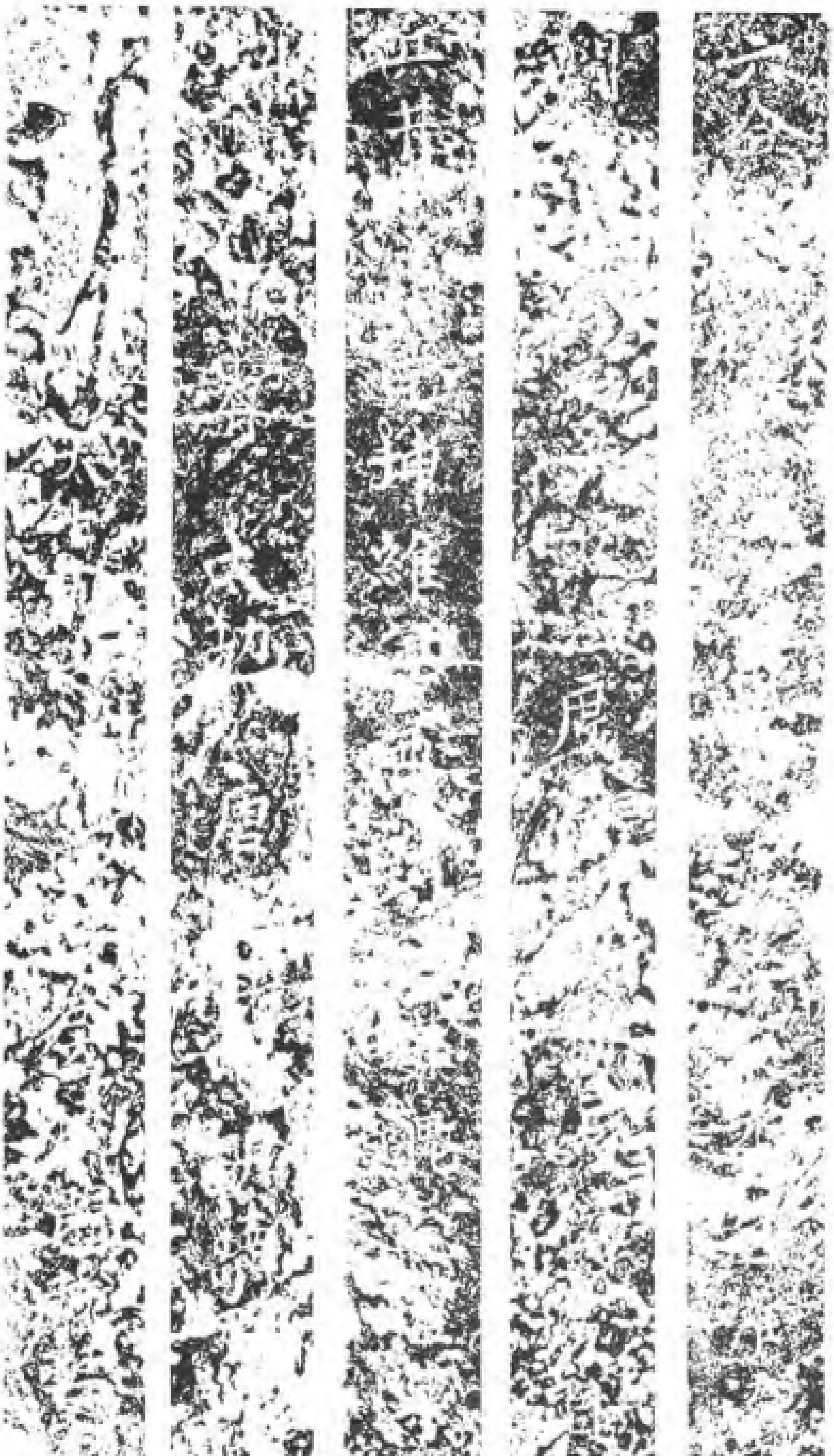
5 4 3 2 1

謚冊第一簡至第五簡拓本（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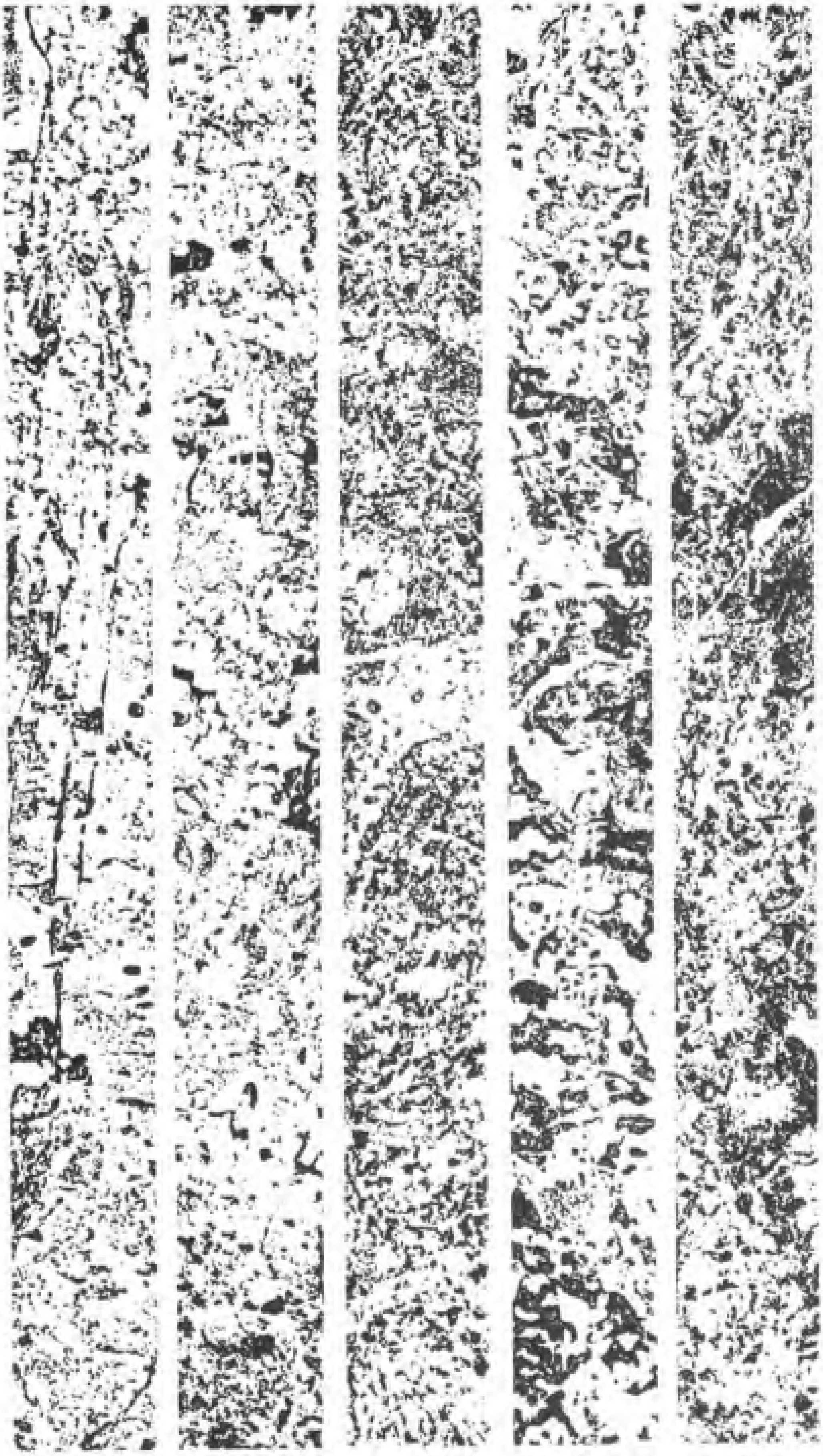
10　9　8　7　6

謚册第六簡至第十簡拓本（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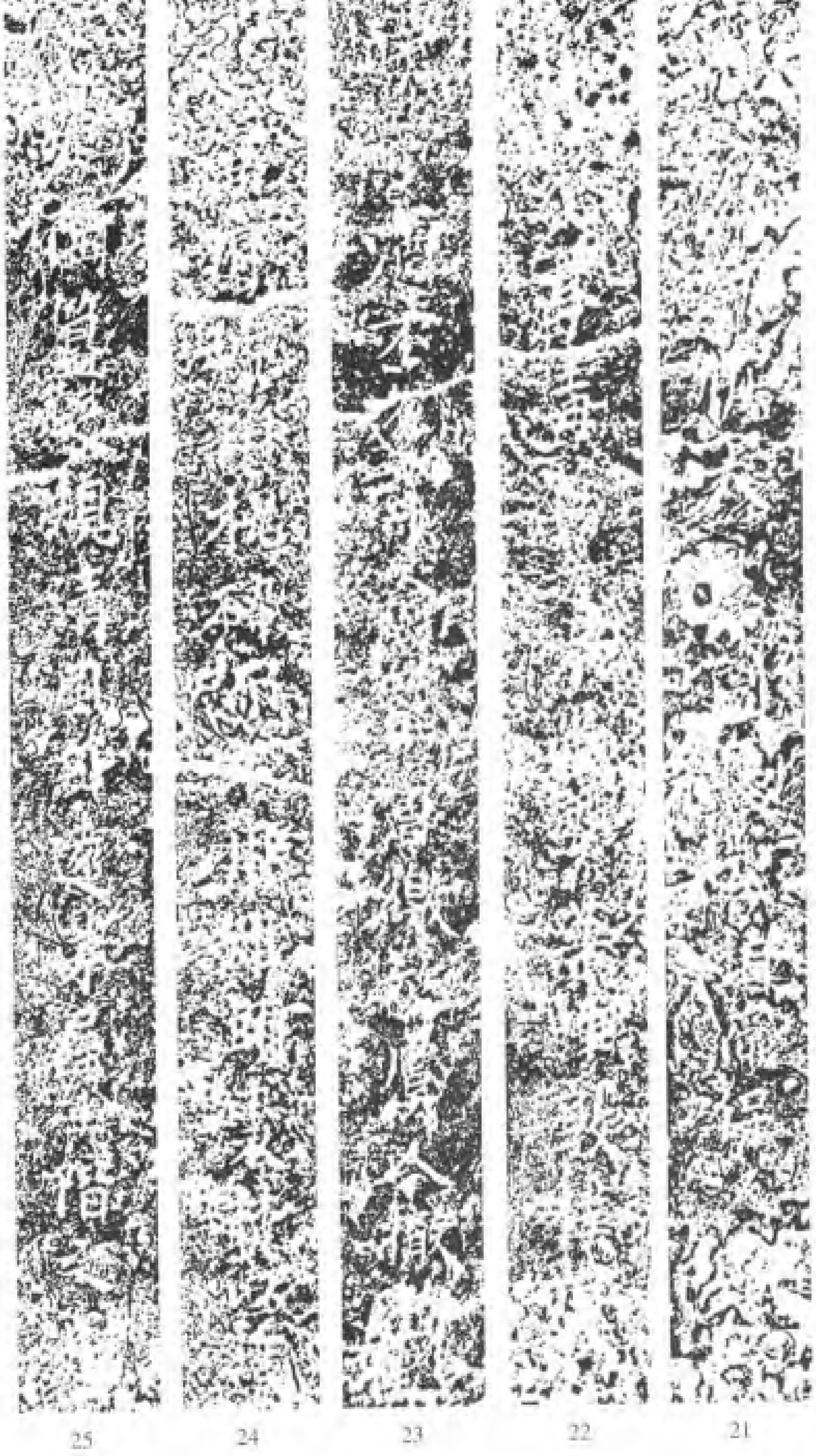
15　14　13　12　11

謚册第十一簡至第十五簡拓本（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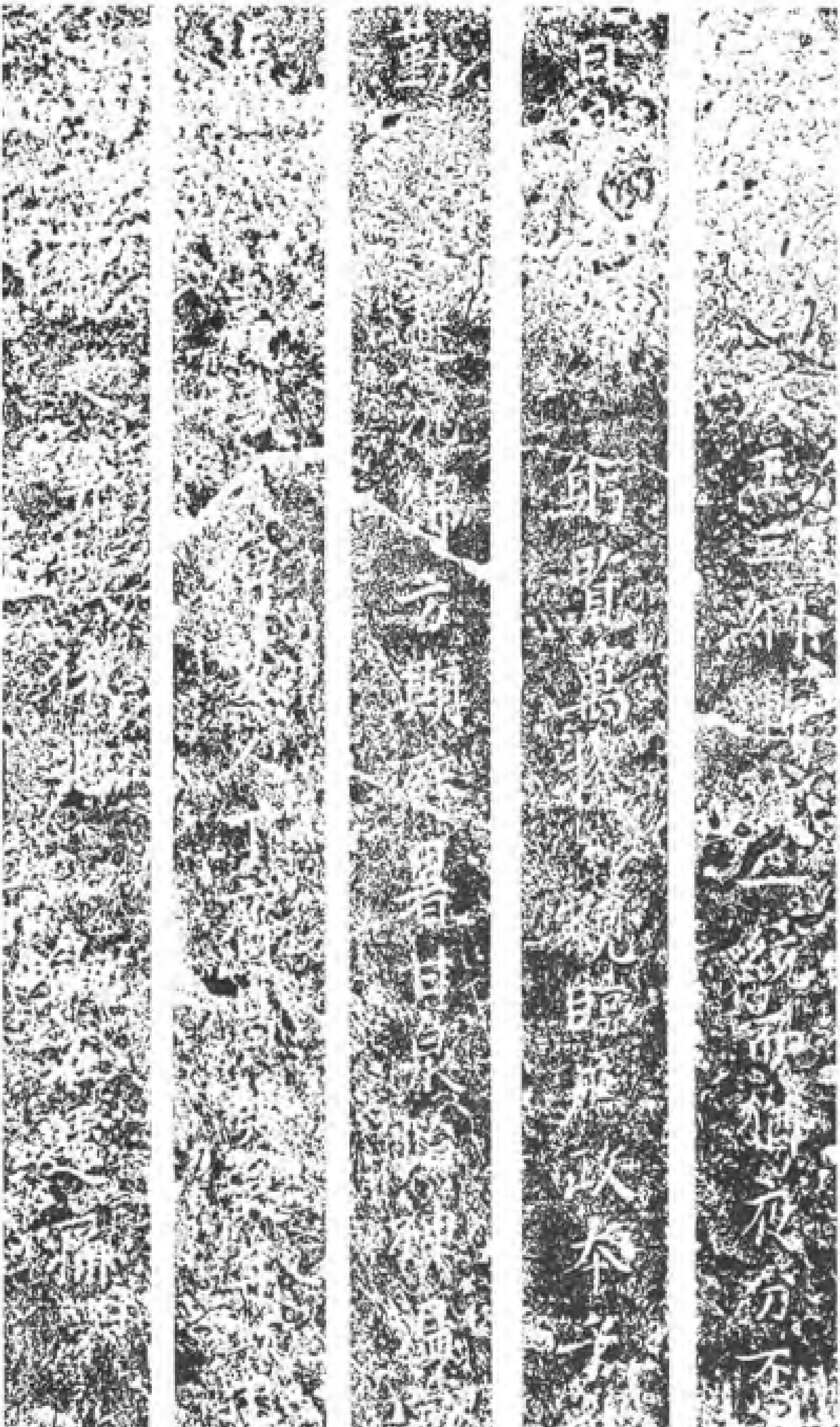
20　19　18　17　16

鑑册第十六簡至第二十簡拓本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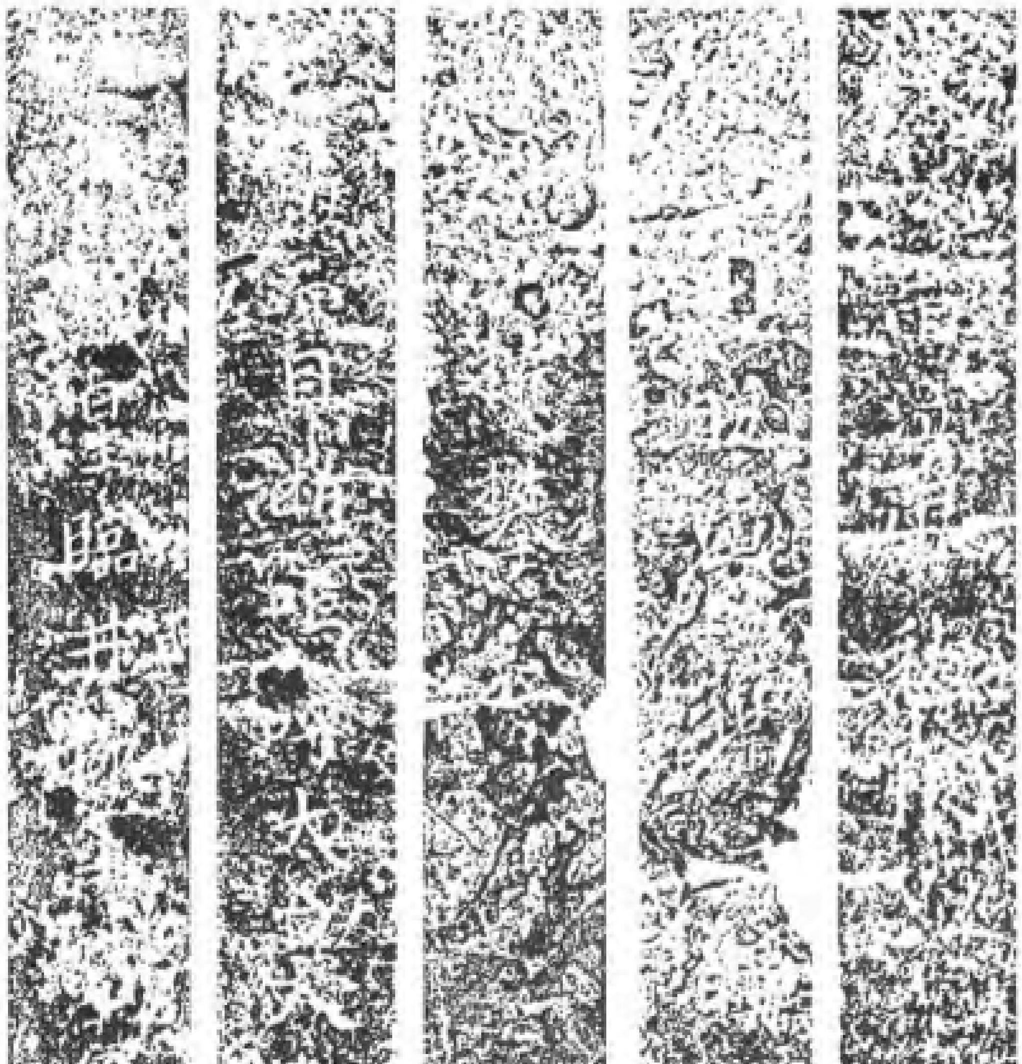
25 24 23 22 21

遣册第二十一簡至第二十五簡拓本（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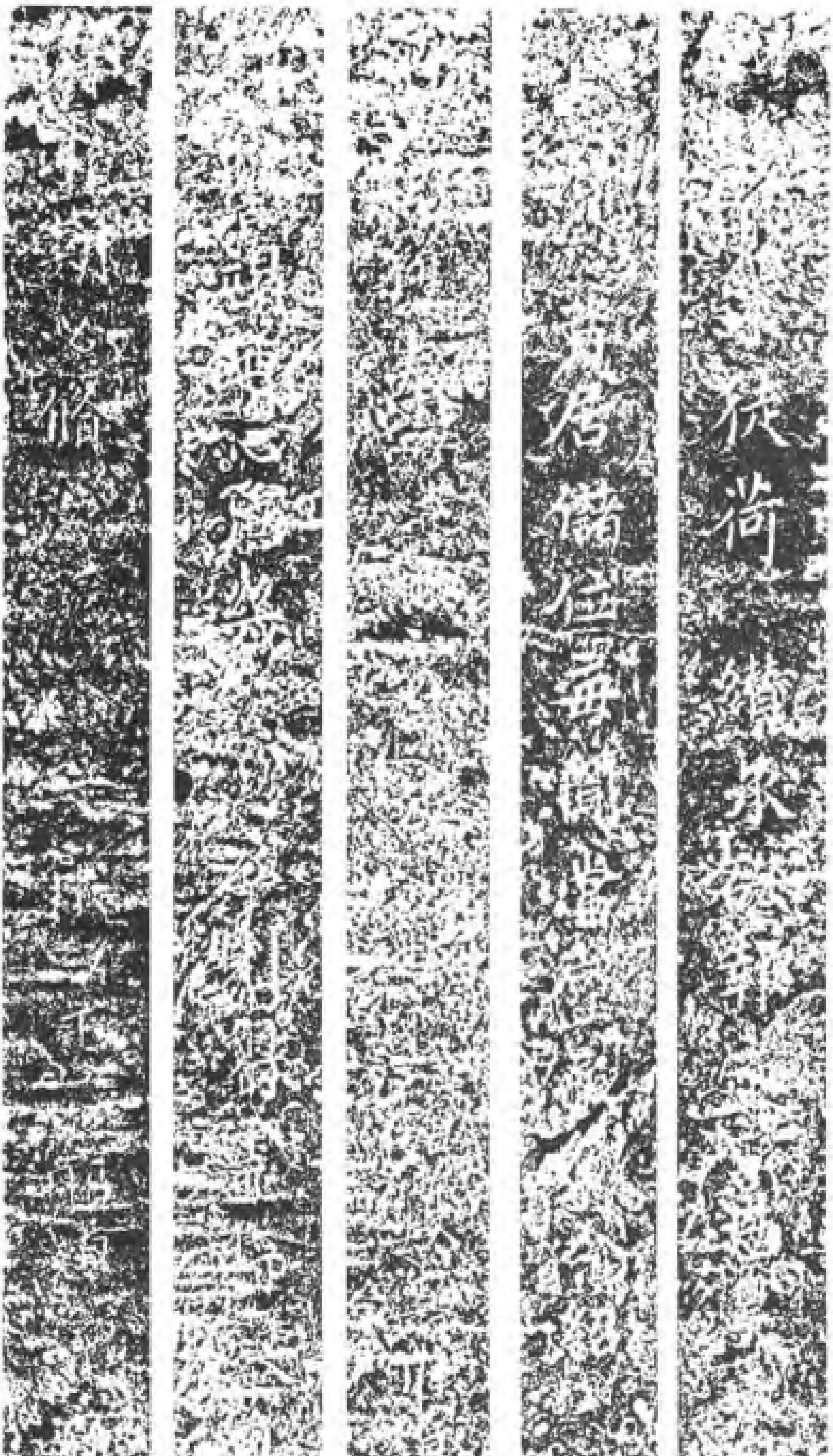
30 29 28 27 26

盟册第二十六簡至第三十簡拓本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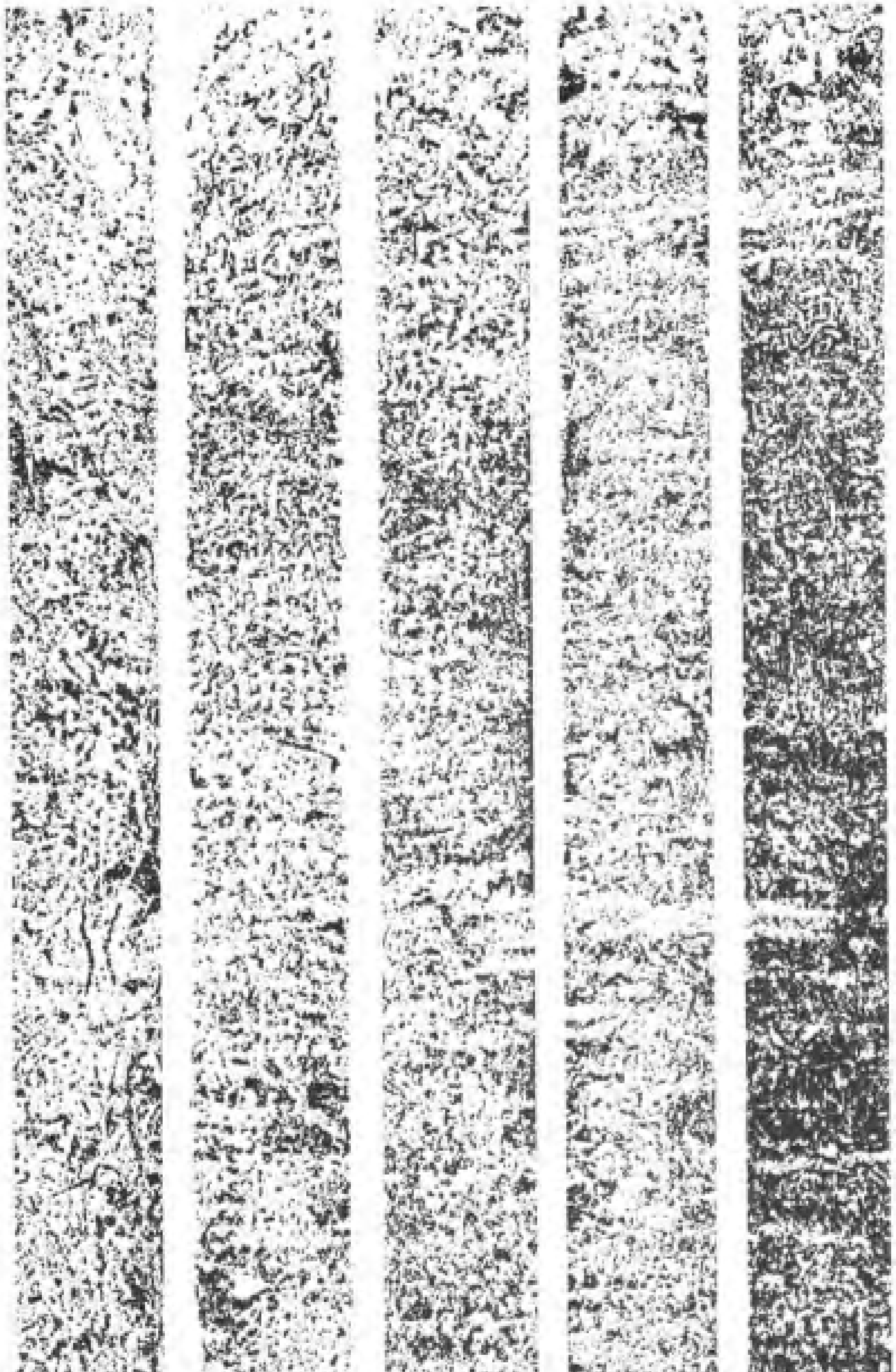
35　34　33　32　31

謚冊第三十一簡至第三十五簡拓本（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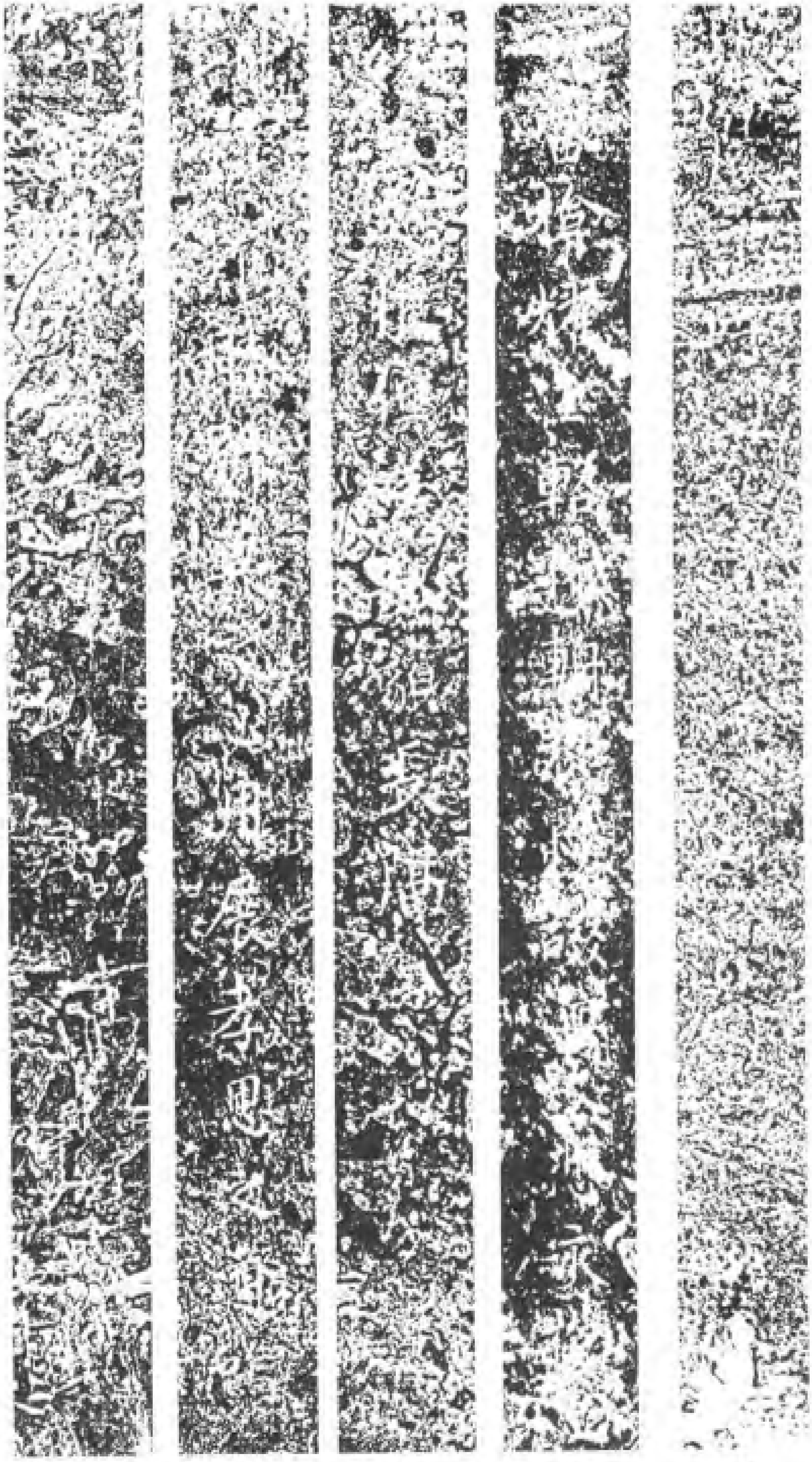
40　39　38　37　36

謚冊第三十六簡至第四十簡拓本（5/7）



45　44　43　42　41

謚冊第四十一簡至第四十五簡拓本（5/7）



50 49 48 47 46

盉册第四十六簡至第五十簡拓本 (5/7)

目　　録

插圖目録

圖版目録

壹　永陵[1]的發現及發掘

宋歐陽修《新五代史》説王建卒後葬永陵[2]，王衍在位六七年之間，曾數次拜掃[3]；孟知祥入蜀，亦曾遣官修前蜀主墓[4]，但都没有明説永陵在什么地方。直至南宋中葉，陸游游蜀，方説永陵在成都大西門外[5]。自此而後，方志及雜記之書，輾轉抄襲，俱説王建墓在老西門外，但亦不能確指其究在何處。故老相傳，以爲現在距成都新西門外約2.5公里石人壩的“皇墳”，有二石人甚偉者，爲王建墓。并説在清末時，爲人盗發，出殉葬物品甚多，認爲皆是五代時物[6]。又蘇兆奎所撰的《華陽古迹志稿》(成都美利利公司排印本)，説王建墓在成都東南黄龍溪附近：

> “治東南九十五里黄龍溪羅家山，石臺三層，工程宏偉，相傳爲王建墓。按《通志》據陸游集，謂墓在成都縣西郭，有二石幢。然《蜀檮杌》本《前蜀開國記》載葬永陵，而不言其處，或有疑塚，究何處者真歟?”

按石人壩的“皇墳”與黄龍溪的墓葬，均爲明墓[7]，與王建墓無關。但由此也可見因爲記載中未曾明言永陵所在地，所以關于它的傳説也就多了。

此次所發現的永陵，并不是傳説中或記載中所説的王建墓，而是一般所指爲漢司馬相如的琴臺[8]。琴臺在成都老西門外稍偏南不及半公里，土壟高聳，爲成都附郭丘陵中之最高大者。

1940年秋，前天成鐵路局在琴臺下挖建防空室，其所開的西北隅的一洞，深至4米多時，即爲磚墻所阻，一般推測以爲係琴臺的基址。當時著者曾前往調查，認爲係一墓葬，從磚的形制上看，時代亦不會甚早。是時因無力發掘，故仍請該局將原洞封閉。

1941年春，前四川博物館成立，才開始擬定琴臺的整理工作。至1942年9月15日開始發掘。參加工作的有馮漢驥、劉復章等，前華西大學博物館林名均等亦曾協助工作。

開始時在琴臺北面原鐵路局防空洞偏西的地方開鑿，因此處適當北面墓壁的正中。先在墻壁正中開鑿寬約1米、高約2米的洞門一道，以達墓内。墻壁外層均爲巨磚，厚約2米；内層爲巨石條，厚約1米餘。洞門鑿開後，方知墓内已爲淤土所填。遂順着洞門在淤土中開寬1

米、高2米的探洞一道，掘至半米時發現石像，再約半米，發現謚寶盝上的銀飾。後因探洞崩塌，于掘取崩下的泥土時，發現墓内上部尚未爲淤土所填滿。于是先清理入門處3米以内的地段，在清理中發現玉册，乃確知其爲前蜀永陵。在清理期間，曾經當地流痞阻難破壞，停工一周，至11月底始將第一階段工作結束。

第二階段的發掘工作，由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和前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共同組織“琴臺整理工作團”，由吴金鼎領導發掘，參加工作的除第一階段工作人員外，還有王振鐸、王文林等。于1943年3月1日再行開工。

此次發掘由兩方面進行，一方面由南面墓外封土的前面開掘，以探索前門外部及封閉的情況；另一方面由北面第一階段中所開掘的洞口清理墓内淤土，以期瞭解其内部構造。

封土南面探溝起土工程，至7月底大體完成。發現墓室前面并無羨道及其他建築，僅在全墓室的第一道券下壘石封閉，石條外再封磚墻一道，再此以外有磚建築遺迹三道。墓室内面的清理工作至9月17日全部完竣。墓室内經過盗墓者的破壞，極爲零亂，棺槨的木質部分已完全腐朽，僅存金屬包角、銅環及鐵釘等。全部發掘工作至9月21日結束，所有出土文物皆運至前四川博物館進行整理。

---

〔1〕“永陵”本爲王建墓在當時的正式稱號，本文有時爲行文方便，亦襲用之。

〔2〕歐陽修《新五代史》卷六十三（百衲本）《前蜀世家》：“光天元年（公元918年）六月建卒……衍立，謚建曰神武聖文孝德明惠皇帝，廟號高祖，陵曰永陵。”宋張唐英《蜀檮杌》亦曰葬永陵。

〔3〕宋張唐英《蜀檮杌》（卷上，《藝海珠塵》本）：“（光天）二年十二月拜永陵。”又：“咸康元年（公元925年）三月，衍朝永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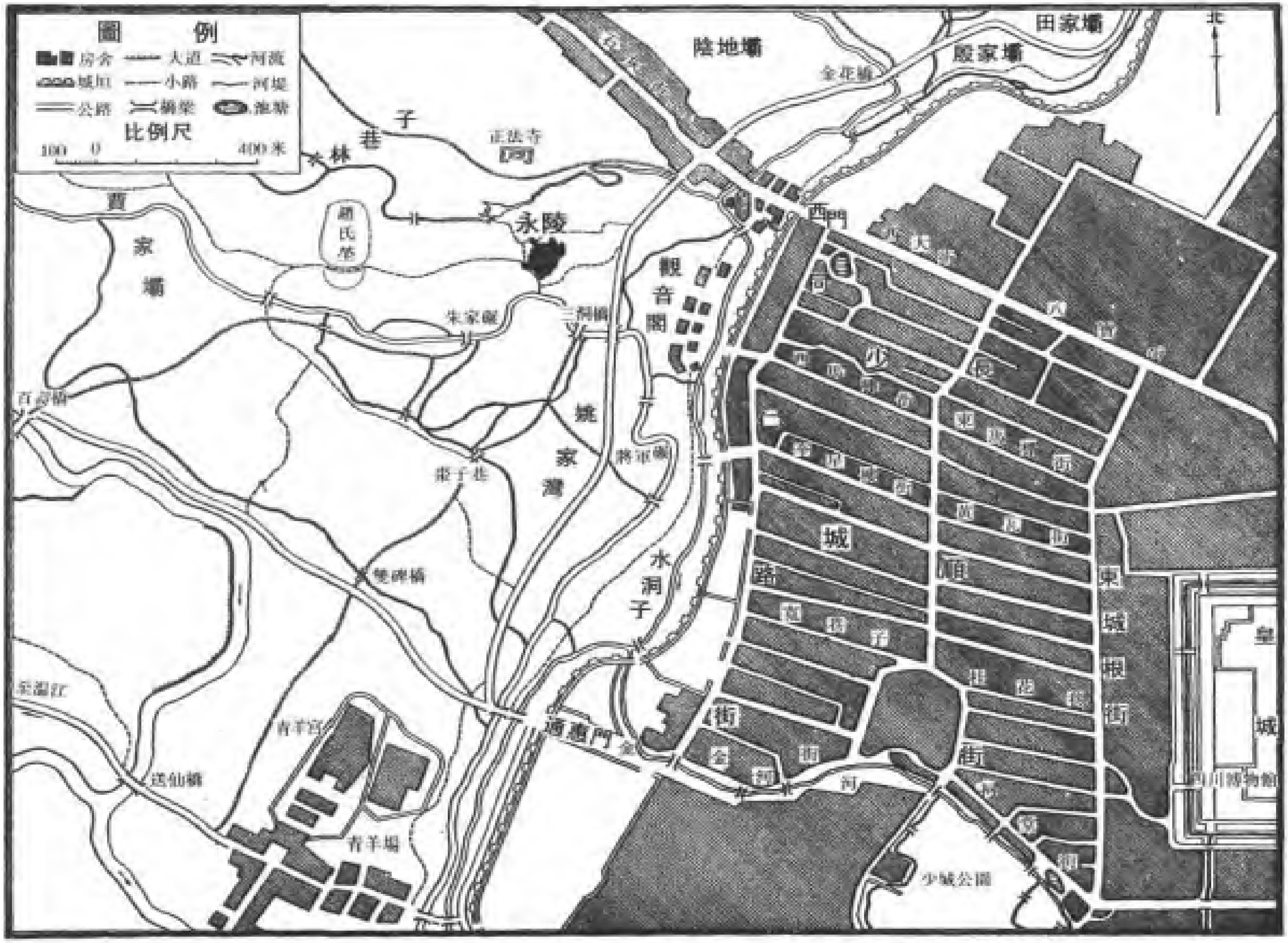
〔4〕宋張唐英《蜀檮杌》（卷下）：“長興四年（公元933年）二月，命修王建墓，禁樵采。”此時距王建葬後不過十五年。

〔5〕陸游《劍南詩稿》（卷八，《四部備要》本）：“後陵永慶院在大西門外不及一里，蓋王建墓也。有二石幢，猶當時物；又有太后墓，琢石爲人馬甚偉。”

〔6〕石人壩的所謂“皇墳”，一排三冢，南向，正中一冢最大，然亦不及王建墓三分之一。在抗日戰爭期間，成都僞防空司令部移駐于此，曾就之作防空室，加以發掘，其事甚秘，外面亦不知其詳。自墓的形狀看來，大約爲明墓。其傍有石翁仲二，高2米餘，工極粗劣。

〔7〕黄龍溪的墓葬，在華陽縣黄龍溪北附近岷江（即府河）的東岸。河岸層叠成自然的臺階三級，墓則因山爲之，但早經穿掘。據傳説：在初時原可入内，墓内的石門尚有存在者。墓爲磚券，但其規模則遠非王建墓之比。按明正德十三年（公元1518年）熊相修《四川志》（卷四）《園寢》内説：“和王葬府城南八十里黄龍溪。”其所言方位與以上相合，故黄龍溪的墓葬可能爲明蜀和王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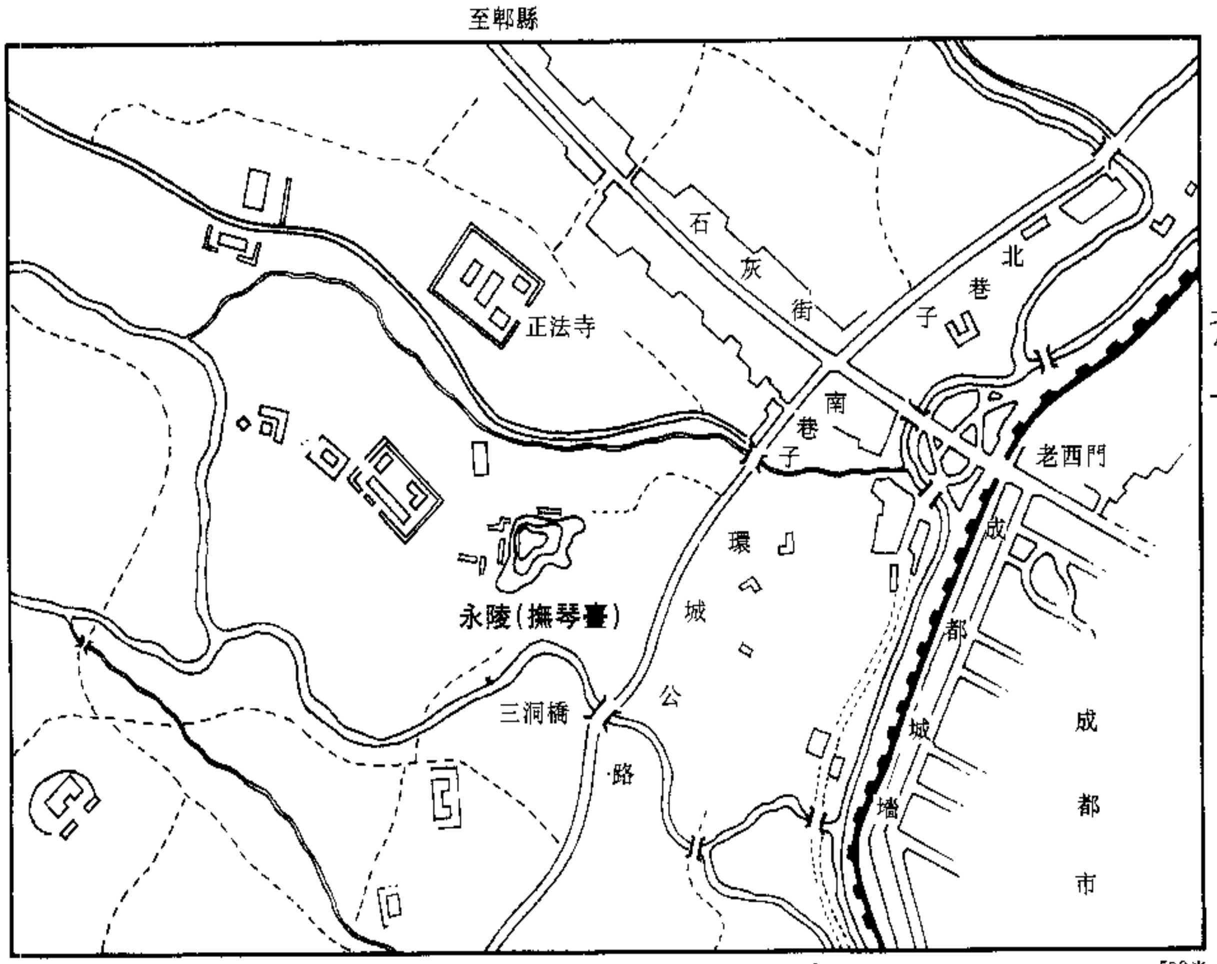
〔8〕參看拙著《相如琴臺爲王建墓考》，載四川大學史學系《史學論叢》，1950年。



圖一　成都西郊王建墓四周地形圖(1942年測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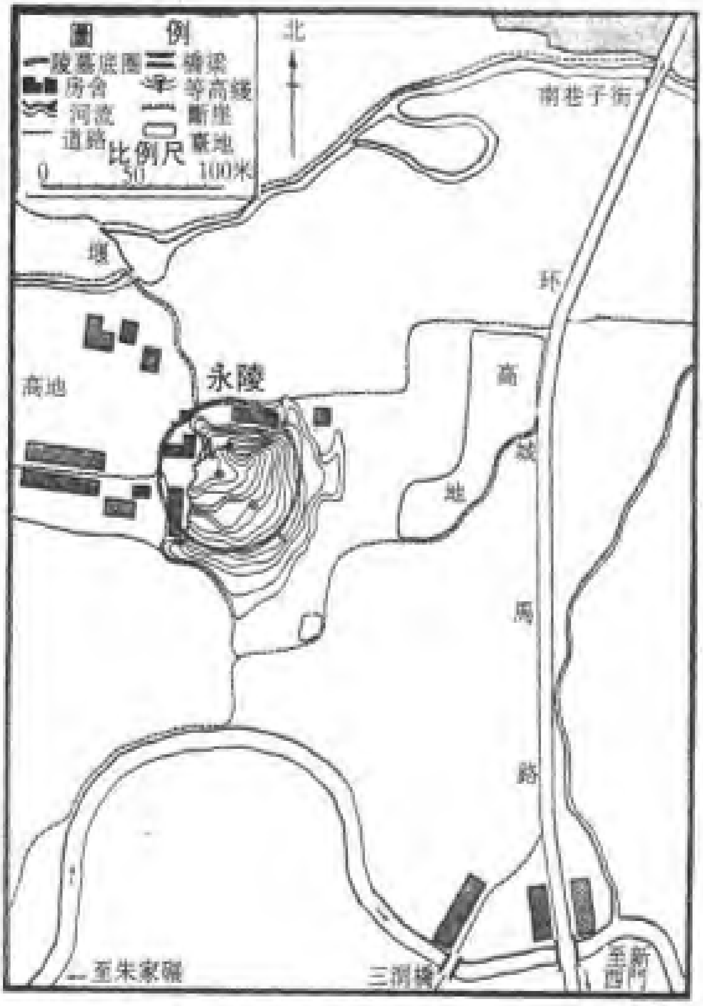
貳　地理環境

永陵位于成都西郭老西門外稍偏南約一里許，離環城公路約132米。此一地帶係一高出地面1～2米的一段高地，東西長約300米，南北狹而形不規則，在地形上西部高而向東部傾斜。永陵即建築在此一高地的靠東部分（圖一、二）。



圖二　王建墓地理位置圖

在墓的正南約 93 米處爲一小河，流至陵臺正南時向北迂迴成一半月形（圖三）。此半月形的河流，似係人工所開。河流東行爲三洞橋，再東南半里許爲將軍堰，再南流入浣花溪。



圖三　王建墓陵臺實測圖（1942 年測繪）

墓後約八九十米處亦爲一小河，東流與護城河合，沿城南流至十二橋北分二支，一支由水洞入城爲金河，一支南流入浣花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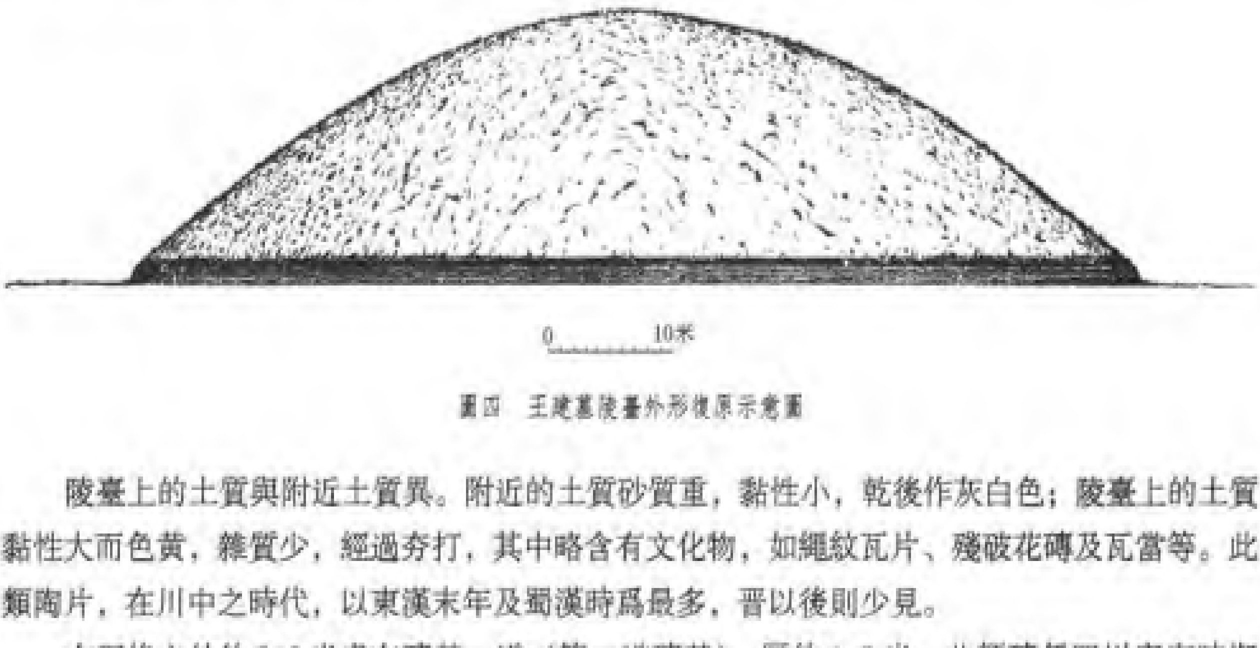
墓南三四里許爲青羊宫、二仙庵及百花潭，潭水再東流即錦江。墓北約五六里爲郫河，繞郭東北兩面而南流與錦江合。永陵適處于此數重河流之中心，亦爲西郭之勝地。

但在王建葬時，此地的自然環境或與現在稍異。按現在環繞成都東北郭之大河（郫河），原係經成都西郭與永陵之間南流至現在的通惠門（新西門）入城，經方池街、上蓮池、中蓮池、下蓮池至東南角出城，在安順橋附近與錦江合，此地即歷代的名勝合江亭。而此一連串的大池，即是舊河床，亦即《華陽國志》（卷三，《四部備要》本）所稱“穿郫江、檢江，别支流雙過郡下”者。至唐末高駢帥蜀時，擴大舊城垣，始將郫江阻而東北流，而西郭外之大河遂廢。但此距王建葬時不過三四十年，此一帶之舊河床必尚存在。

按永陵所在的一帶高地，在漢代似係一居住遺址。如在墓的南面封土上所開的探溝最下部，曾發現漢代陶井一座，井甃尚完整。又在墓東約五六十米處所開的灌溉渠，在地表以下 1 米以内出唐、宋時期及近代的陶、瓷片，但數量極少；1 米以下即大量出繩紋陶片、陶鼎足、高三足器脚、陶豆等，皆爲四川西漢至東漢時期陶器所常見的形制。墓西一帶高地曾發現銅鼎、敦及兵器等，視其形制，皆秦漢間物。又此地適當秦漢間成都西郭冲治橋與長升橋（相傳爲李冰所造七橋中之兩橋）之間，歷來爲成都西郭的勝地。所以我們推測，永陵係建造在一個漢代的遺址之上。

叁　陵臺的外形及建築

陵臺現高約 15 米，直徑約 80 餘米，圓形，周圍界以石條（圖四）。石條共九層，原埋于地下者可能有四層，地面上有五層，現存者僅有東、南兩面（圖版叁，1）。石條厚約 0.28、長約 1.2 米，起嵌時每層向內收縮約 10 厘米。石條上面原嵌有磚五層，在南面的淤土中尚保存一段。陵臺的西北兩面，因取土已掘成陡壁（圖版貳）；東南兩面全爲叢塚，多爲清代所葬。頂上尚遺有少數石柱礎，可能是後來修建的"琴臺"亭榭的遺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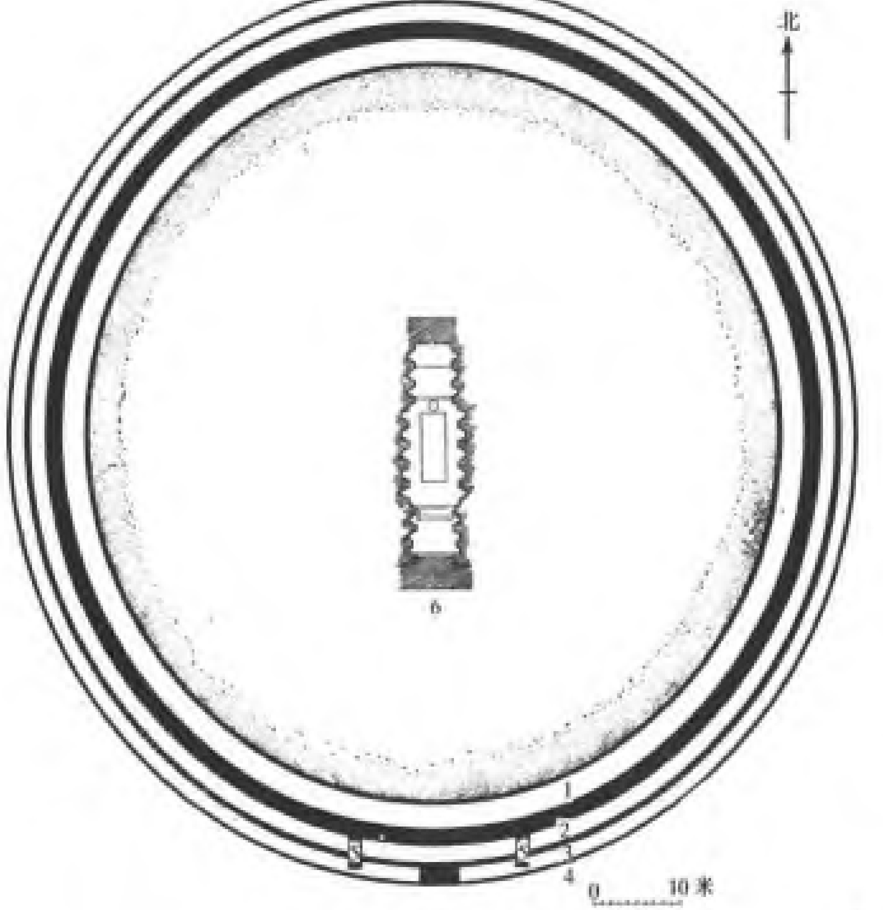


圖四　王建墓陵臺外形復原示意圖

陵臺上的土質與附近土質異。附近的土質砂質重，黏性小，乾後作灰白色；陵臺上的土質黏性大而色黄，雜質少，經過夯打，其中略含有文化物，如繩紋瓦片、殘破花磚及瓦當等。此類陶片，在川中之時代，以東漢末年及蜀漢時爲最多，晋以後則少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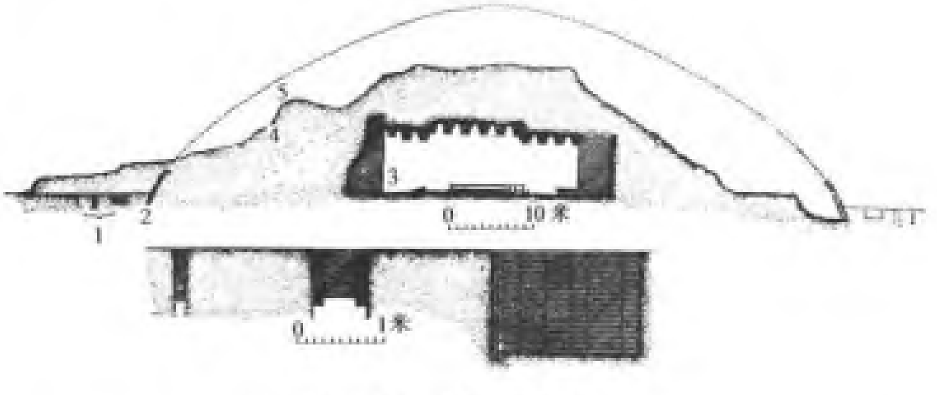
在石條之外約 2.5 米處有磚基一道（第一道磚基），厚約 1.8 米。此類磚係四川唐宋時期所通用的小磚，長約 38、寬約 20、厚約 5 厘米。磚基在地面下共有十九層，地面上已完全無存。在此道磚基之外 1.5 米處，另有較薄的磚基一道（第二道磚基），厚約 65 厘米，其深度只探至第十層爲止（圖版叁，2）。距此磚基 1.5 米處又有立嵌磚一周（第三道磚基），厚僅兩層，深只探至第三層爲止（圖五、六）。

在墓的正南面第一道磚基之外，有兩土墩的遺迹。兩墩東西相距約 18 米，與第一道磚基



圖五 王建墓陵臺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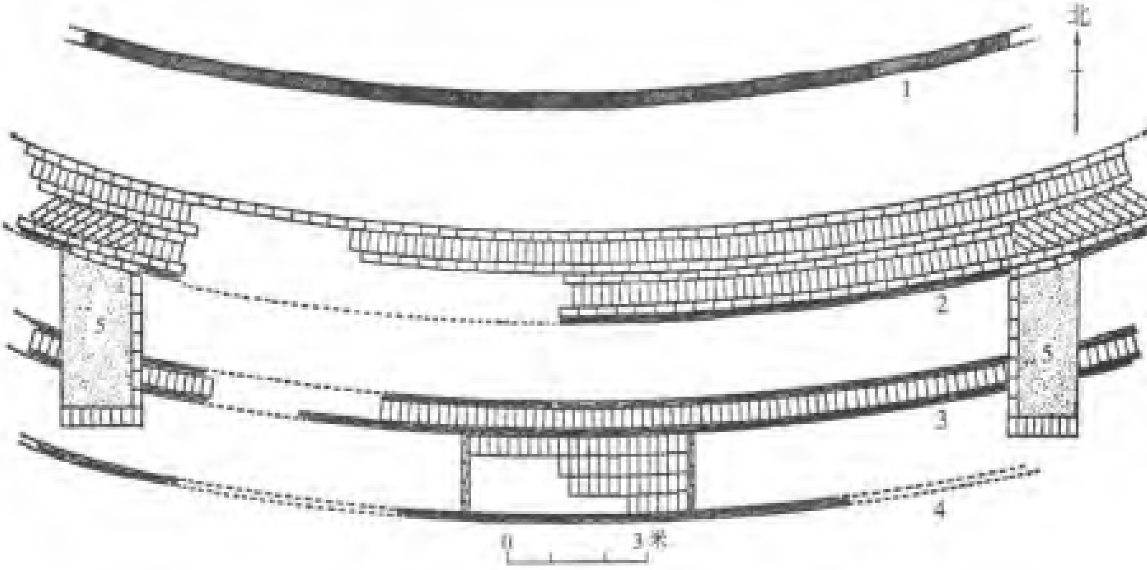
1. 王建墓外界石條綫(俗稱墳圈) 2. 陵臺外第一道磚基 3. 陵臺外第二道磚基
4. 陵臺外第三道磚基 5. 陵臺南面外兩側土墩 6. 墓室在陵臺中的位置



圖六 王建墓陵臺縱剖面圖

上:1. 陵臺外三道磚基的位置 2. 陵臺基脚外石條及磚的位置 3. 墓室的位置 4. 發掘時陵臺封土實測綫 5. 陵臺封土復原綫
下:陵臺外三道磚基横斷面及磚的砌法

相接而跨于第二道磚基之上，三面界以磚，中填以土，原來高度不明。兩墩之正中第二與第三道磚之間亦嵌磚一段，寬約5米（圖七）。



圖七　王建墓陵臺南面基脚結構平面圖

1.陵臺外界石條　2.陵臺外第一道磚基　3.陵臺外第二道磚基　4.陵臺外第三道磚基　5.陵臺外南面兩側土墩

按漢代的陵臺，均作方形，故有“方上”之稱。但唐代多有因山爲陵者，如太宗的昭陵之因九嵕山，高宗的乾陵之因梁山，玄宗的泰陵之因金粟堆，皆依循山勢不拘形體。今永陵陵臺作圓形，亦或爲唐代的制度。又按陵臺的外面，自漢以迄唐宋的制度，例繚以陵垣一重或二重（宋稱神墻）。垣的四角有角闕，四方有神門。永陵陵臺外的磚基建築遺迹，亦或與陵垣的建築有關。

肆　墓室的建築

墓室爲一紅砂岩建築，全長30.8米，室內長23.4米。墓由十四道券構成，分爲三室。中室最大，後室次之，前室最小（圖八～一八）。每室之間以木門間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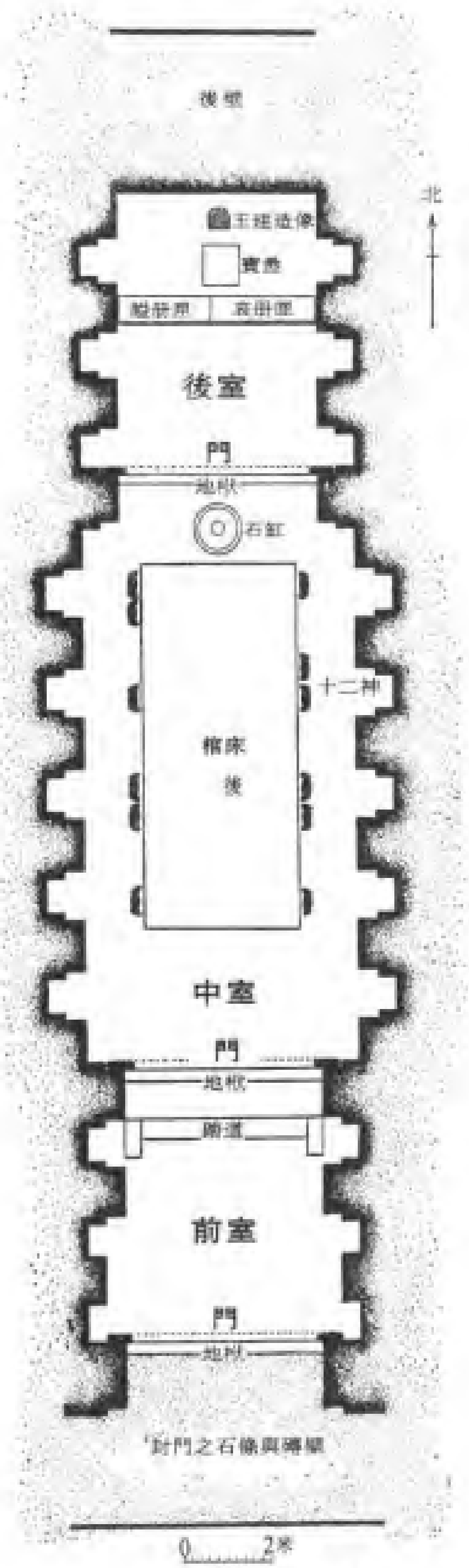
建築的基脚係在平地上挖基，基內填以卵石（其中雜有少量的紅砂石小塊和陶片），券墻則直接建于卵石之上（圖版肆，1～4）。卵石的厚度及卵石之下是否還有其他築基工程，因未往下發掘，不得而知。建築材料全用紅砂岩，券墻的石塊大小不等，有長方形、長條形等。起嵌時用泥漿合縫，先平鋪一層或兩層，再竪立一層，如此互叠而上。這種平竪互嵌法，是四川唐及五代時期最流行的嵌磚法。

墓內所有的券除前室第一券爲三重（圖版伍，1）、第二券爲單券外，其他均爲雙重券。前室第一券用三重券，大概以其爲門券，需要堅實之故。第二券用單券，係備門扇的啓闔，因若用雙重券，則高度不够，門扇不能向內完全敞開。券脚皆從墻面突出，突出的厚度與券的厚度相同。雙重券者，券脚再從第一道券脚突出而寬度略爲收縮，以成券的寬度。因爲每券券墻突出，故墓室內壁呈凹凸之狀。每道上重券寬約1.2、厚約0.4米；下重券寬約0.97、厚約0.41米；上重（亦即外重）券券與券之間的距離約爲0.85米。起券石塊的寬、厚度與券等。發掘時，中室及後室的下重券，幾全部破裂。因上重券各石塊之間的縫隙不能完全相合，有的在縫中填以卵石（圖版拾貳，4），如此，在起成之後勢必稍爲下墜，致使整個墓頂重量，大部分壓在下重券之上。大概在墓室築成後，下重券即已部分被壓破，當時曾用石灰修補過（圖版伍，2）。在發掘時，這種填補的石灰，尚部分保存。

券與券之間鋪以石板。石板以上，因未將覆土取去，故情況不明。不過自前門外開的探溝中以及後壁外的磚墻所顯露者推之，券墻之外似尚有磚墻，上爲平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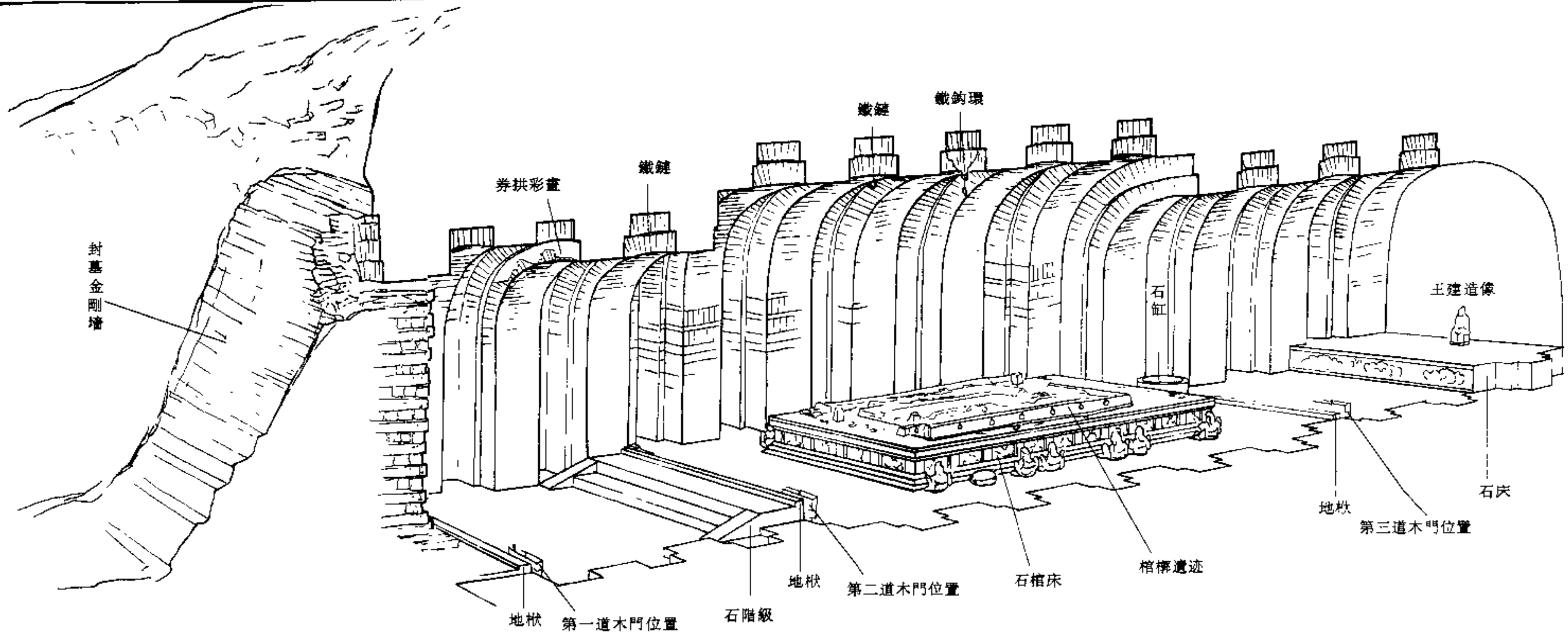
墓室內四壁先敷細泥一層，厚約2～3厘米，再全部塗白堊（圖版伍，4）。在白堊的表面，券頂塗天青色，券以下的墻壁均塗朱色。這種顏色在發掘時尚有部分保存。

在前室木門外，有一道封門墻。此墻共分兩層，內層用紅砂岩石條，緊靠木門封閉券洞。石條以縱排爲主而間以橫排（圖版伍，3）；外層以巨磚爲主而間以石條，磚每起三四層後即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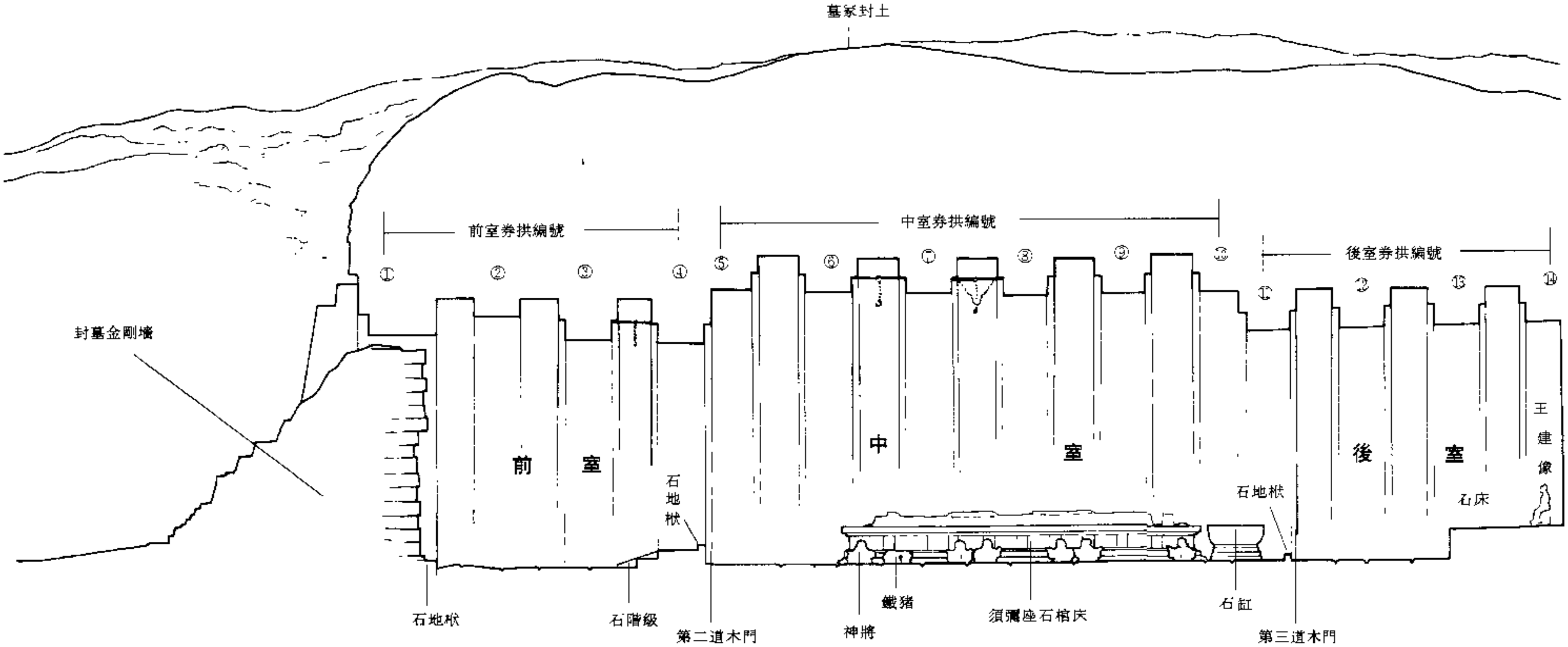


圖八　王建墓墓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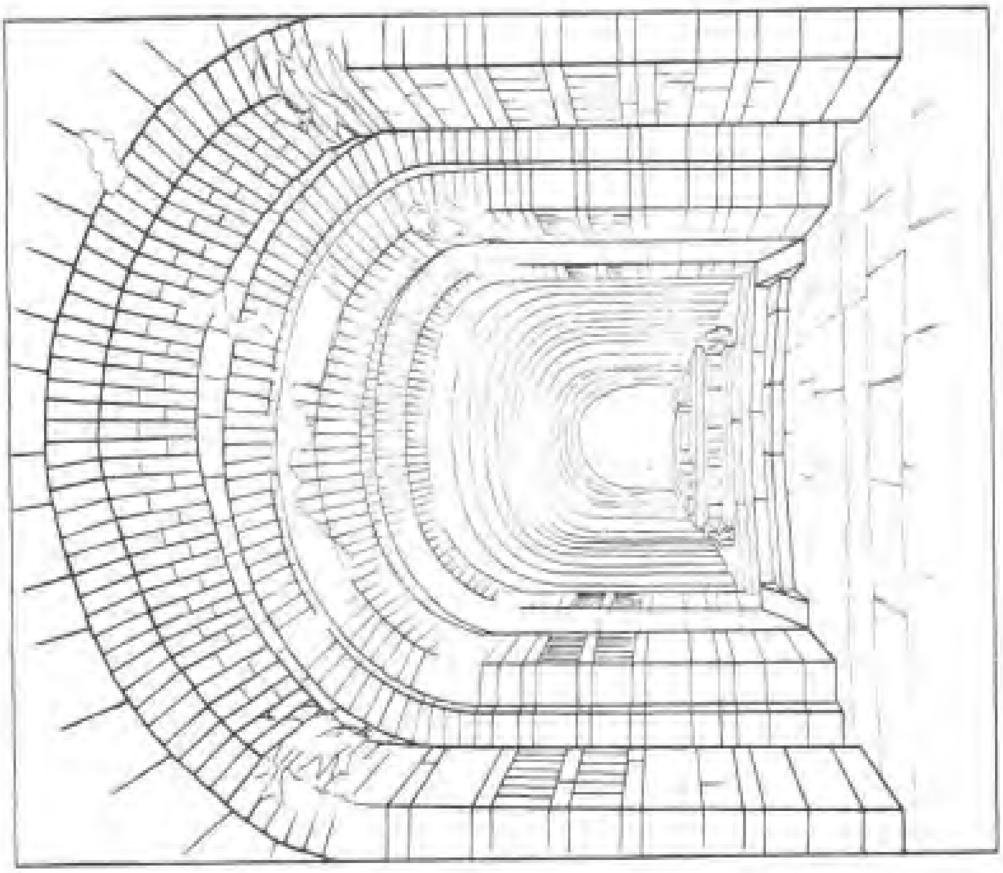
内收縮，使封墻的外面略成不等的階梯形（圖版叁，3、4）。磚墻上部將券完全掩住，從存留的部分看，上部似爲方形。在封門墻外稍偏西的地方有一盜洞（圖版叁，3），盜洞上口甚大，下口僅能容身，係先將磚墻頂部取去一部分，再將石條抽去數條而成。墓室中的泥土，即是從盜洞中流入的（圖版拾貳，1）。


封墓金剛墻
券拱彩畫
鐵鍵
鐵鍵
鐵鈎環
石缸
王建造像
石床
地栿
第三道木門位置
棺槨遺迹
石棺床
第二道木門位置
地栿
石階級
第一道木門位置
地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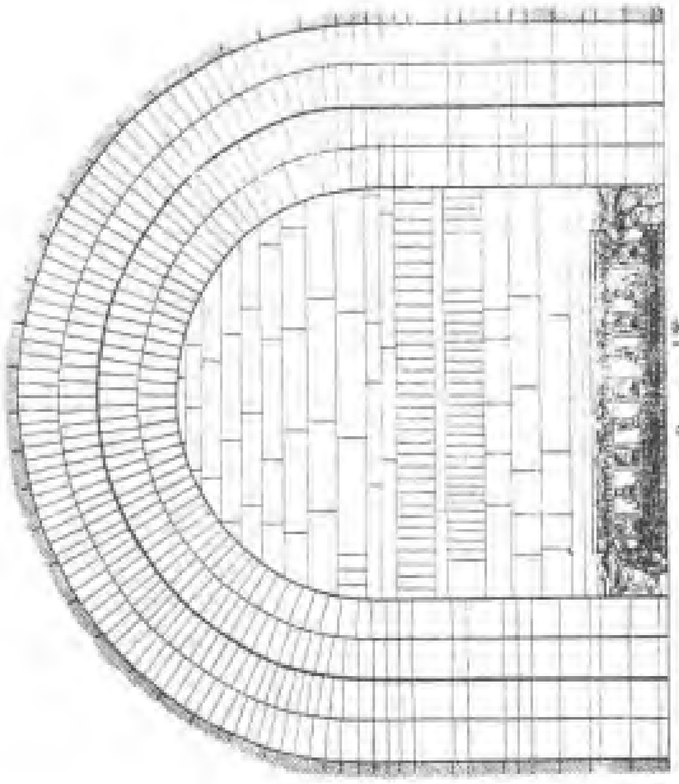
圖九　王建墓墓室透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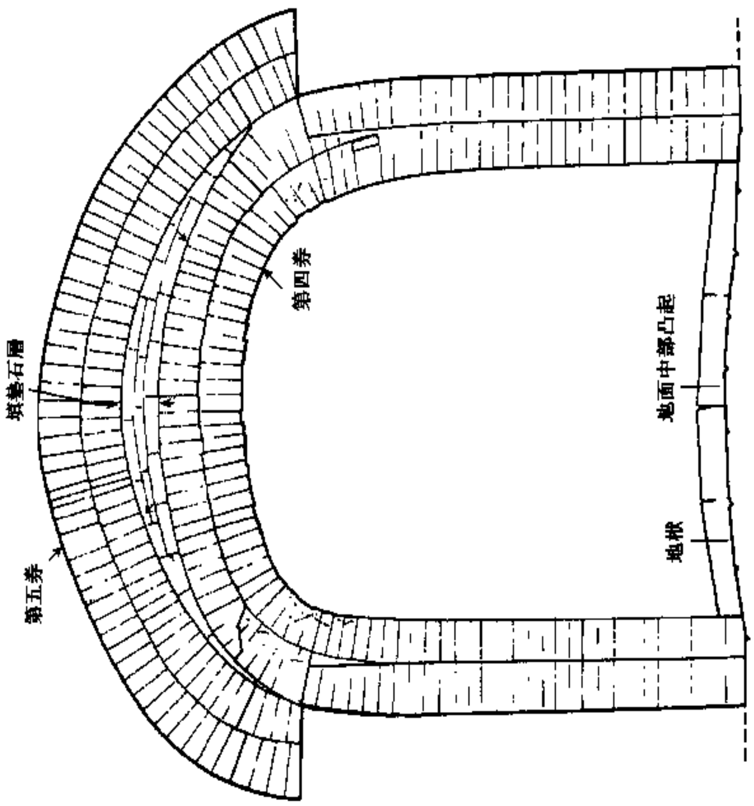
圖一〇 王建墓墓室縱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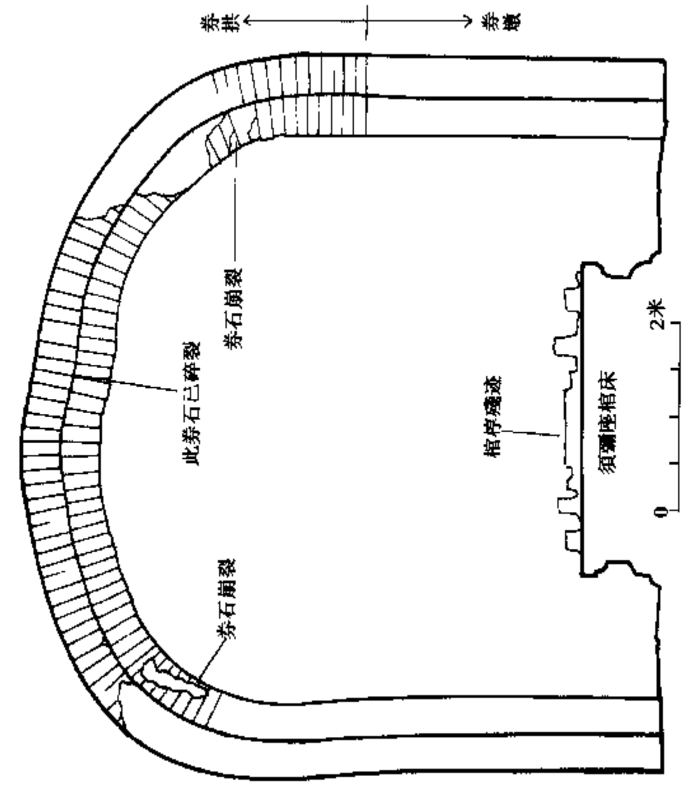
圖一一 王建墓墓室內部全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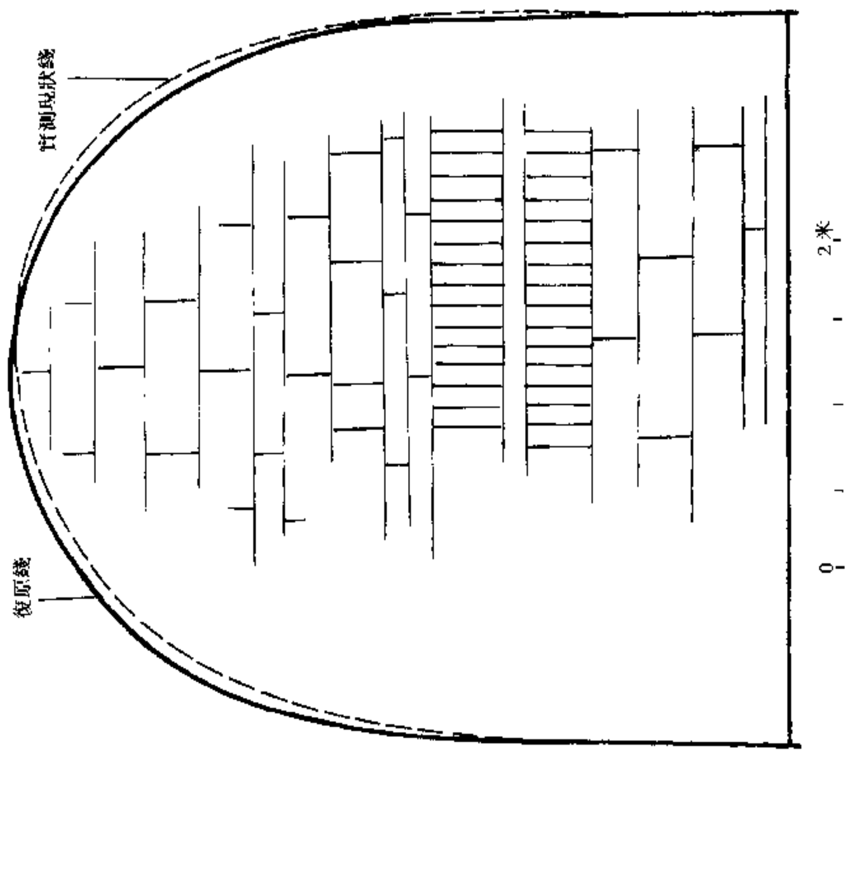
圖一二 王建墓中室棺床前側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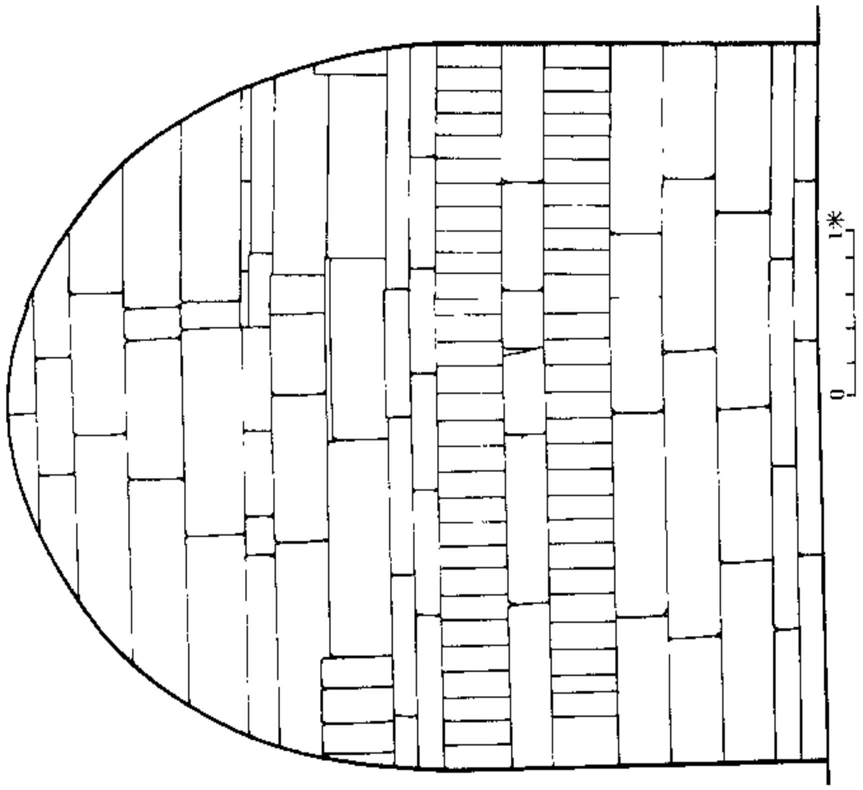
圖一三　王建墓墓室第四、五券横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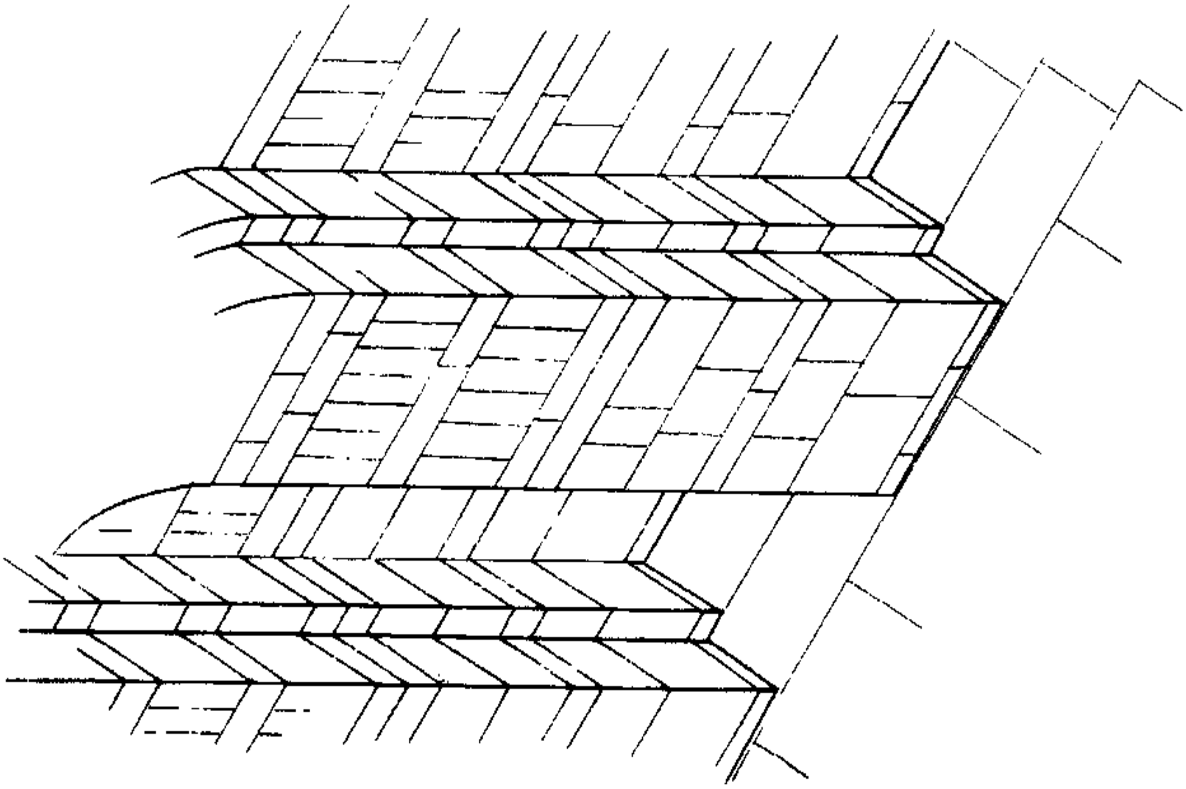
圖一四　王建墓墓室第九券横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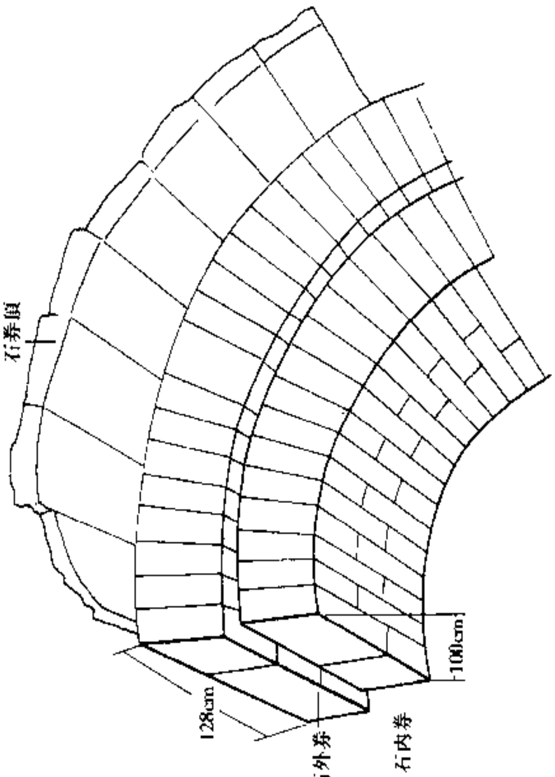
圖一五 王建墓墓室後壁發掘現狀



圖一六 王建墓墓室後壁正視圖



圖一八　王建墓墓室墻石排列詳圖



圖一七　王建墓券拱結構圖

伍　木門

全墓分三室，每室都用木門間隔。前室門高 4.86（自門砧石臼窩起，上引至門額上緣止）、寬 4.62 米；中室門連額高 4.74、寬 4.6 米；後室門連額高 3.53、寬 4.58 米。三門之中，前室與中室門幾乎相等，後室門稍矮，但製作與裝飾則完全相同。

三門的木作部分雖完全朽腐不存，但門飾及門上的金屬附件尚保存完好，故不難作較準確的復原。今以中室門爲例加以復原，用以窺其全部（圖十九）。

門的全部構造可分爲板門、栓、鎖、門飾、額、門楸六部分[1]。

板門的高度，上自額上 10 厘米起，下至銅鞾臼上止，約高 4.47 米。寬則自兩門砧石臼窩外邊緣實測，計爲 4.71 米，這是板門本身的寬度。如門關閉後自外視之，則寬 4.35 米（即東西兩券墻間的距離），高亦 4.35 米（即額下緣至門楸下地面的距離），恰成正方形[2]。板門又可分爲肘板、副肘板、楅與身口板四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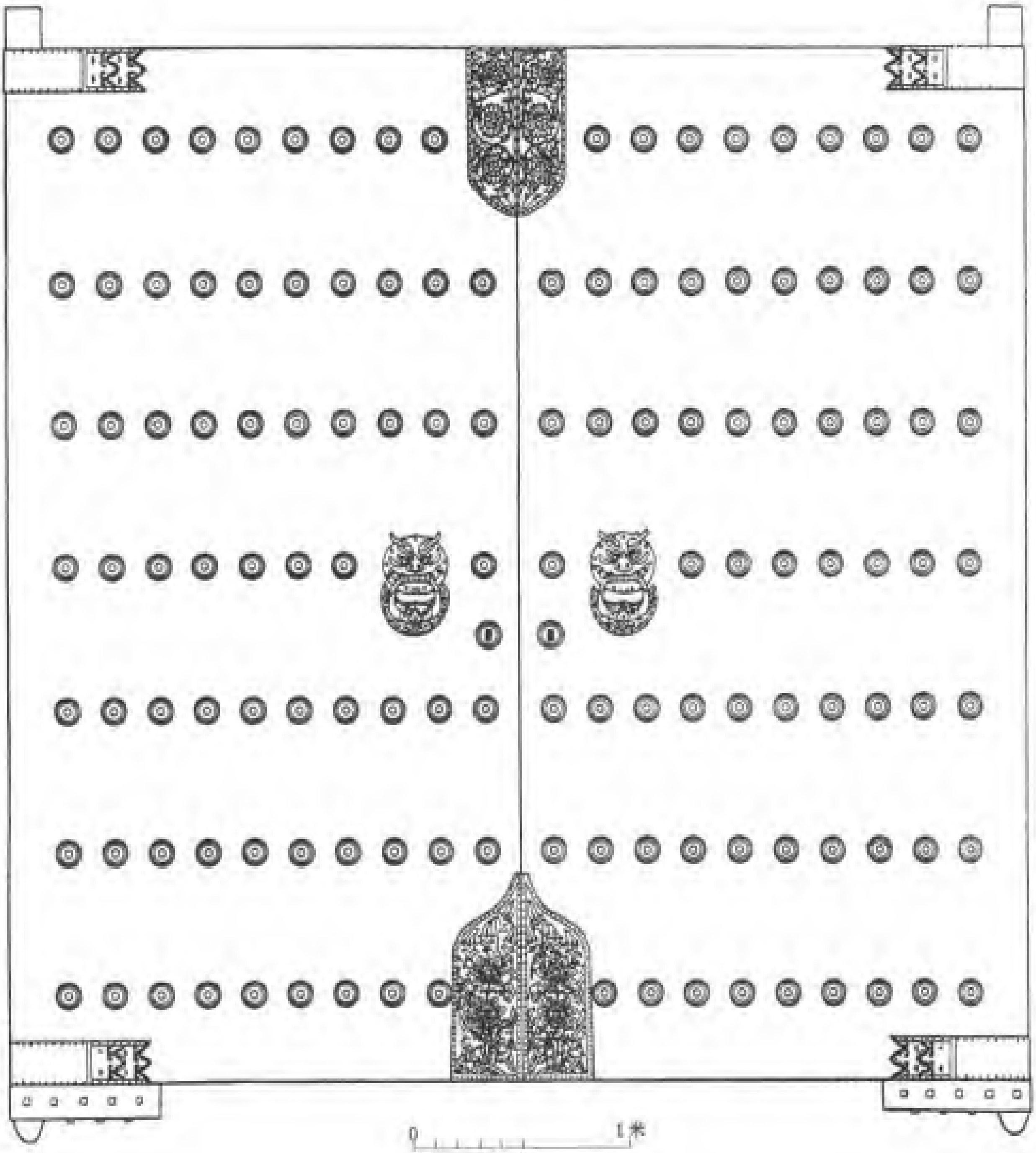
肘板——肘板的長度，也就是門的高度。其厚以銅飾片包轉的厚度和銅鞾臼的中空距離測之，爲 13.5 厘米（圖版陸、柒；圖版捌，1～4；圖版玖，5、6）。寬則無法推計。但以如此巨大的門扇推之，當亦不下 50 厘米左右[3]。

副肘板——副肘板的長、寬、厚與肘板相同。以受鎖銅環上的鐵釘轉曲處測之，其厚亦爲 13.5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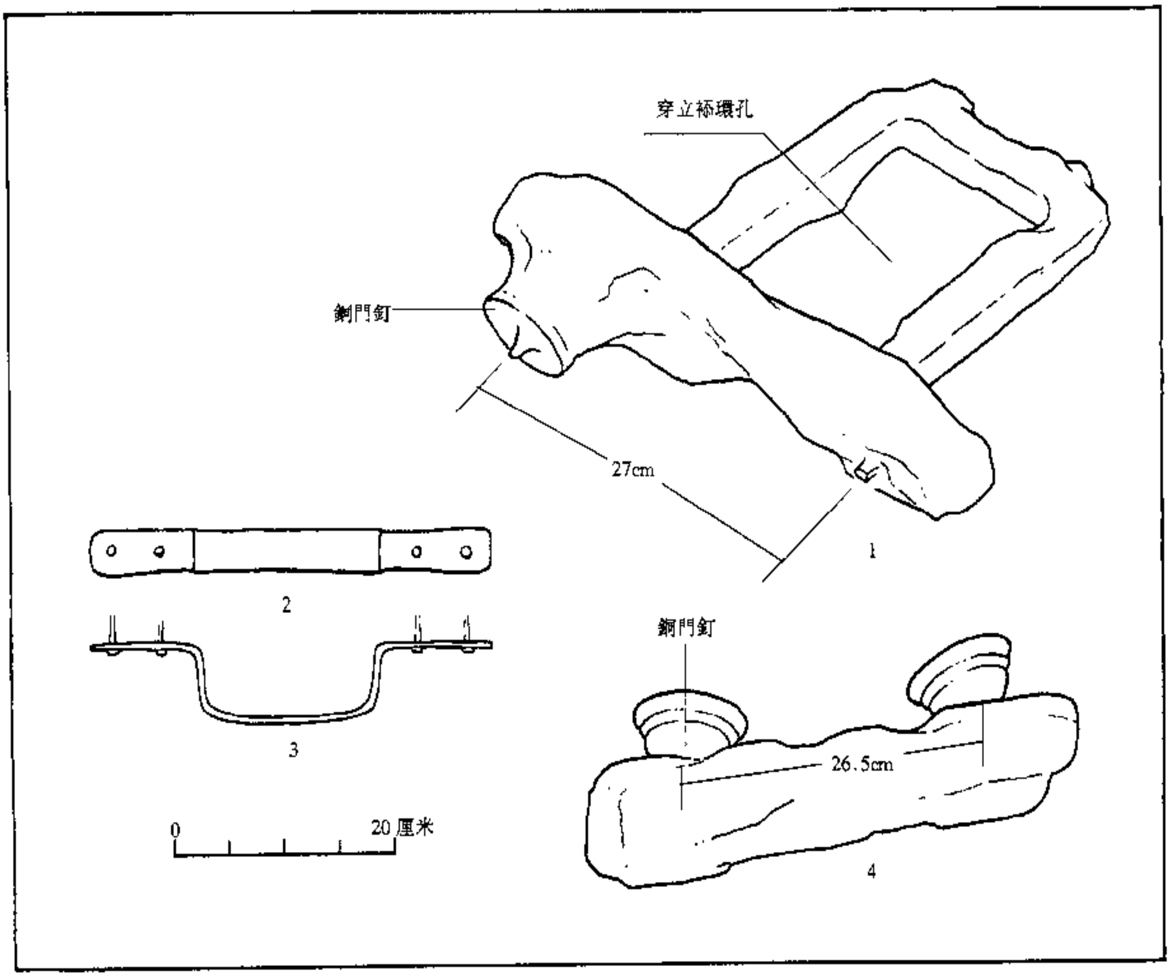
楅——門楅的數目，以金釘橫列爲七行推之，可能用七楅，但亦可能用九楅，因上下兩端亦可用楅而不必用金釘[4]。

身口板——身口板的長度應與肘板及副肘板的長度相等。身口板的厚度加楅的厚度，當與肘板的厚度相等（13.5 厘米）或稍厚。故身口板的厚度，當不出 5 厘米，面楅的厚度當在 8.3 厘米左右，也可能稍厚些。身口板的塊數，本無定數，今以金釘每橫排十枚推之，可能每扇門用身口板八塊（肘板與副肘板除外），因金釘雖爲裝飾，而亦所以釘身口板于門楅之上者。

門額的長度，當與券闕的寬廣相合，計 4.35 米。額的寬厚，以現存券上納額之竅穴的縱橫計算，寬約 48 厘米，厚約 22 厘米。門額兩卯砌入石券内達 1.37 米。



圖一九　王建墓中室木門復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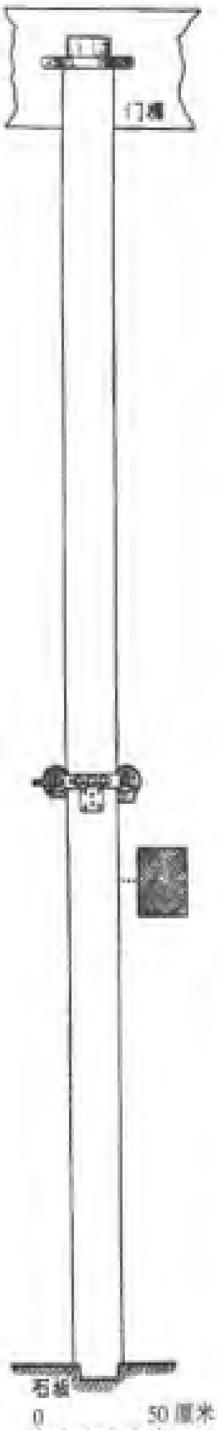


圖二〇 木門附件鎖及鈎環

1. 鐵鎖及鈎環 2. 鐵鈎環正面 3. 鐵鈎環剖面 4. 鐵鎖

鷄栖木的長度，當與額同。今以納上鑲的鐵釧推求，釧外徑 19 厘米（内徑 17 厘米），再加釘鐵釧的鐵釘係由内向外釘計，則鷄栖木的寬度至少當在 30 厘米左右。鷄栖木的兩端，亦與額同砌入券壁内。其厚度可較額爲薄。今以鐵釧廣僅 3.3 厘米推之，可能在 10 厘米上下。又此鐵釧或係釘于鑲眼的一端。

門簪現只存銅飾片，作五瓣梅花形，徑 10 厘米（圖版捌，6），似嫌過小，亦可能只飾于簪的中心。再以飾片作五瓣推之，簪亦當作五瓣狀。門簪是用來連鷄栖木于額上的。今每門只兩飾片，可知每額只用兩簪。



圖二一
門閂及鎖復原圖

地栿用石料作成，長4.35、厚0.22米。中隆起而兩端低，正中高29、兩端高19厘米（圖版伍，4；圖版捌，2）。此種情況，係因券墻下沉所致。

門砧石是用來承受鞾臼的。大小不一，想係依石材原來的大小所製成，但縱横均在40厘米以上，因埋于地下，未經發掘，其厚度想亦當不小于縱横之數。受鞾臼的臼徑爲11.5厘米，極淺。

門栓及鎖均應設于門內，此因爲墓，故設于門外。在門中縫用直閂，上端納于額上弓形銅扣中，下端插入地栿外石臼內。栓上釘有鐵搭鈕，以鐵鎖鎖于鎖環的上面（圖二〇；圖版捌，5）。木閂全長當在5米以上。栓柱的過心，以鐵搭鈕的空間測之，約爲縱32厘米、横22厘米（圖二一）。鎖環用金釘二枚，釘上出環（圖二二，1），釘于副肘板的上面。

銅鞾臼用青銅鑄成，重約48公斤。後室門較小，重量僅當中室門的一半。肘板下端插入其中，再用鐵釘釘牢（圖二三；圖版玖，6）。

門飾，每門有鋪首二，鏤花飾片四種，金釘一百三十二枚。因板門已全朽，飾物均落于地上，且上下參差不齊，足證其落下時先後不一（圖版陸、柒；圖版捌，1～4）。它們在門上的布置與排列，在復原時雖爲一種推測，但大致與原來的形狀相差不遠。

鋪首原是釘于門上以備啓閉所用的環，後乃踵事增華，變爲獸面銜環的鋪首。漢以前無所知，至漢代則頗盛行。如《漢書》卷十一（百衲本）《哀帝紀》：

“元壽元年……秋九月……孝元廟殿門銅龜蛇鋪首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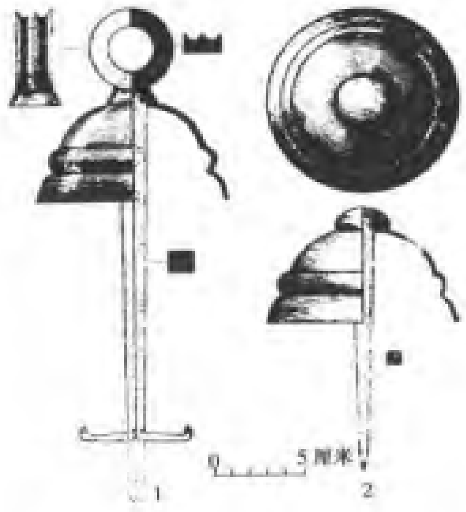
注“如淳曰：門鋪首作龜蛇之形，而鳴呼也。師古曰：門之鋪首所以銜環者也。”又如司馬相如《長門賦》中説：

“擠玉户以撼金鋪兮，聲噌吰而似鐘音。”

故鋪首雖爲備門啓閉之用，亦可作爲敲擊之用[5]。所以，鋪首原來的主體似在于環，而獸面則全爲後來的裝飾品。

今永陵門上的鋪首，獸面銜環，全部鎏金，製作極精（圖二四；圖版玖，3）。環下着板門處墊以鎏金鏤花新月形飾片（圖二五；圖版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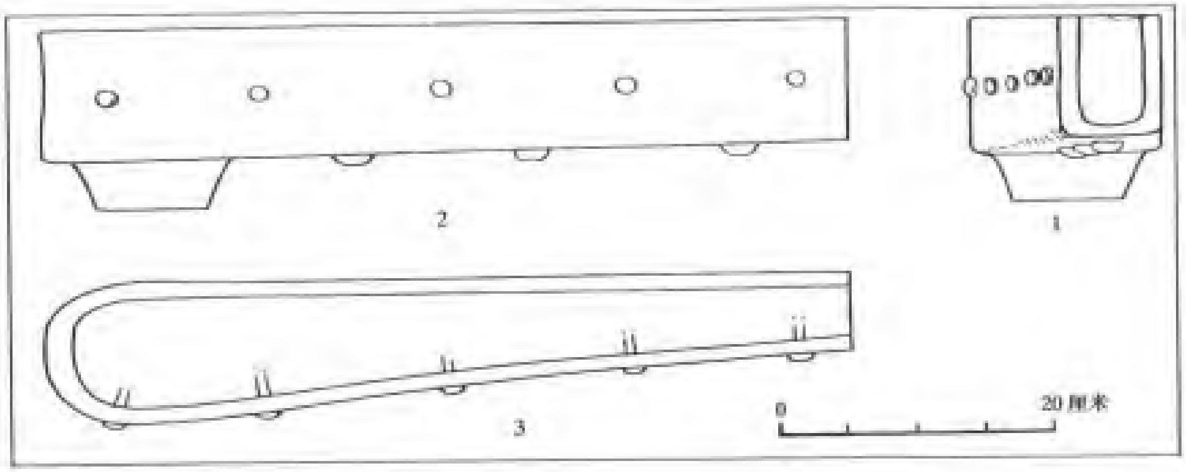
金釘的作用是將身口板釘牢于楅上。但釘頭露于板門之外，有損美觀，故加釘帽。所以釘在門上的排列及多寡，當視楅及身口板的數目而定。發掘前室時，發現有釘一排，横陳于門栿的上面，此當爲原來的位置。此排金釘每扇門一列九枚，門中縫下部銅飾片猶立于正中（圖版陸，1）。



圖二二　鋪環金釘及金釘的正面、剖面圖



圖二五　蝸首環下鎏金鏤花新月形銅飾片（約1/3）



圖二三　銅門䦆臼器形圖
1.側面　2.背面　3.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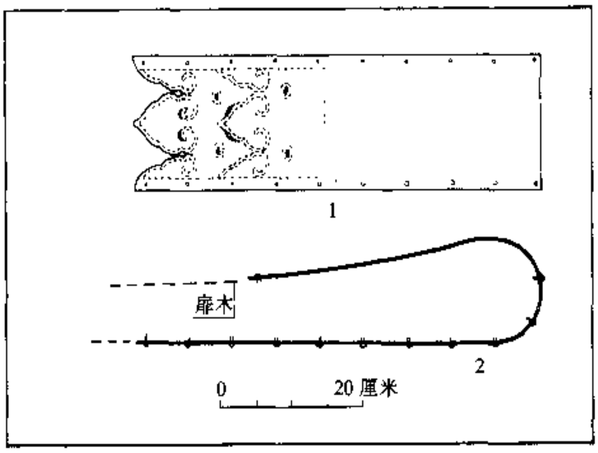


圖二四　鎏金銅鋪首摹形圖

由此種發現，可以推知金釘在門上排列位置的大概。再以每全門金釘一百三十二枚，每扇門六十六枚的數目及發現的情形推算排列，則可知第一排與第七排因中縫飾片各占去門釘一枚的位置，

故金釘各爲九枚。又第四排因每一鋪首各占去了二枚金釘的位置,故金釘只有八枚。第二、三、五、六等排,則各有金釘十枚。如此排列,既匀稱,亦美觀,想與原來形狀不遠(圖一九)。

釘以鐵製成，長約 15.4 厘米，方形，頂端徑 12 毫米，以下漸減成尖形。釘頭加銅泡，泡上鍍金（圖二二，2；圖版捌，7）。今永陵金釘横七行，大概與楅的數目相同，直十行，想亦與肘板、副肘板及身口板的數目相同。尚不失爲實用與裝飾二者兼顧的作用。



圖二六　攢花鎏金銅飾片

1. 銅飾正面　2. 銅飾平面

肘板兩端各横施鎏金銅片一，包片反面平截，正面出三尖鏤雲頭飾紋，此原爲由肘板鐵包條演變而來（圖二六）。副肘板上下端各置鎏金鏤花銅片一塊，于中縫相合，花紋構圖佳妙，鏤刻精麗（圖二七、二八；圖版玖，1、2）。此類飾片，察其原意，似亦爲牢固副肘板于楅上之用者。至後則全變爲裝飾了。

又自額至券頂，上爲券下的弧形，下爲額上的平直綫，二者恰構成一半月形的空隙。詳察此空隙中，券下留有未敷白堊的圈痕一道，且有鐵釘，想當時于此半月形空隙中，原裝有木板，且裝于施堊及着色之前，故能留此圈痕一道。此木板因受券的建築所限，想極爲簡單，除裝板以外，或别無所有，惟板面可能有彩繪而已。

---

〔1〕門的復原與各種建築名詞，均以宋李明仲《營造法式》爲準。因李氏去五代未遠，或有相似之處。

〔2〕此與《營造法式》（卷六，朱啓鈐影印宋紹興刊本）所言“廣與高方”相合。

〔3〕以《營造法式》(卷六)“廣一尺厚三寸”計，今照此標準，以厚推廣，應爲 48.5 厘米。

〔4〕《營造法式》(卷六)“高八尺至一丈三尺用七楅，高一丈四尺至一丈九尺用九楅”計，此門的高度在市尺一丈四尺七寸以上，故可能用九楅。

〔5〕揚雄《甘泉賦》（見《漢書》卷八十七《揚雄傳》)：“排玉户而颺金鋪兮，發蘭蕙與穹窮。”注引“李奇曰：鋪，門首也。師古曰：言風之所至，又排門揚鋪，擊動鋄鈕，回旋入宫，發番衆芳。”是皆言排户必揚鋪而擊環以作聲。



圖二七　副肘板上端鎏金鏤花銅飾片（2/9）



圖二八　副肘板下端鎏金鏤花銅飾片（2/9）

陸　前室

前室由石券四道構成，券與券之間的距離約 0.8 米不等。自門限至踏道全長 4.45、寬 3.8、高 5.45 米。木門裝置在第一道券的後壁上。第二道券爲單券，亦較其他券爲窄，故前室前半部較寬，約 4.42 米，以便門扇的啓闔。第三券後爲三級踏道，寬與室同。上踏道爲一 0.75 米寬的平臺，臺後即中室的門限（圖版伍，4）。

第一道券墻從 1.6 米以下較寬，將封門石條取去後，發現此處的白堊上有紅綠顔色的痕迹，似繪有人物，但因漫漶過甚，不能得其詳。

第三道券的下重券額上繪有彩畫，因第二道券爲單券，當木門完全啓開時，此券的正面即完全顯露。此彩畫僅保存券頂當額的一部分，且多已剥落，兩邊埋于淤土中者，則完全無存。彩畫寬約 43～60 厘米，現保存的一段長約 4.5 米。畫爲紅、緑二色，繪寶相花紋，顔色尚十分鮮艷。其畫法係先在白堊上刻畫出輪廓綫，以赭色界之，再填以紅、緑二色（圖版拾、拾壹）。

第三與第四道券之間頂上，縱嵌鐵條一，條的中間懸鐵鏈約長 0.5 米，鏈下有鈎（圖版拾貳，2）。此鐵鏈正當中室前門外正中，其上原係懸挂何物，已不得而知。在鐵鏈下稍前偏西的淤土中，發現鐵環二枚，其位置均在離地面 1 米以上的淤土中（圖版拾貳，3）。此類鐵環，可能是原懸挂于鐵鏈鈎上器物上的鐵環，後落于淤土中者。

在室的東邊距地約 1.6 米的淤土中，發現鎏金銅環七枚，與中室棺槨的三層臺級上的第二號銅環相同，可能爲盗墓者擾亂所致。

前室的主要作用是相當于羨道，其面積僅能容門扇的啓闔及踏道，想不會置有殉葬品，在發掘中亦未發現任何器物的痕迹。

柒　中室

中室由石券七道構成，券均雙重，前六道券較前室和後室之券爲高，跨度亦較大。自地平至券頂高 6.4 米，券墻寬約 1.2 米，券墻與券墻之間的距離約 0.83 米。最後一道券之高度及跨度均收縮與後室之券相等。全室長 12、寬 6.1 米。前後均有門作間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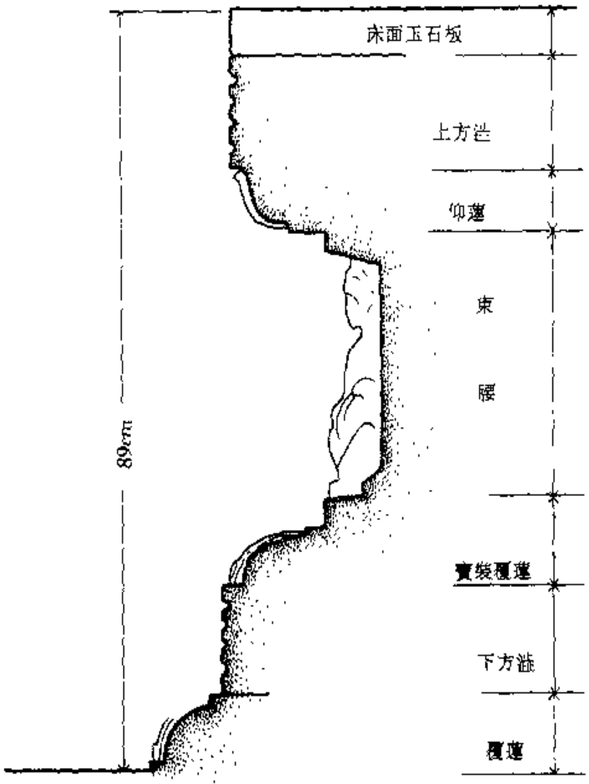
中室爲全墓最主要的部分，是放置棺槨的地方，故其面積及建築均較前後兩室爲大。室中央稍偏後有棺床，棺床兩旁有立雕的十二神，棺床後置石缸（圖八～一四）。

在第二與第三道券頂之間正中縱嵌鐵條一，鐵條中央懸一鐵鏈，長約 0.8 米，鏈下端鈎上尚附有極粗的紡織物紋（圖版拾叁，2、4）。鐵鈎下即爲棺床的前端。在發掘中，于棺床前端以及其前面和稍偏西的淤土中（距地面 1～1.5 米），發現敷漆紡織紋甚多（圖版肆，5、6），其上亦有的部分敷金。此類紡織紋，可能爲鐵鈎上的懸挂物，腐朽後墜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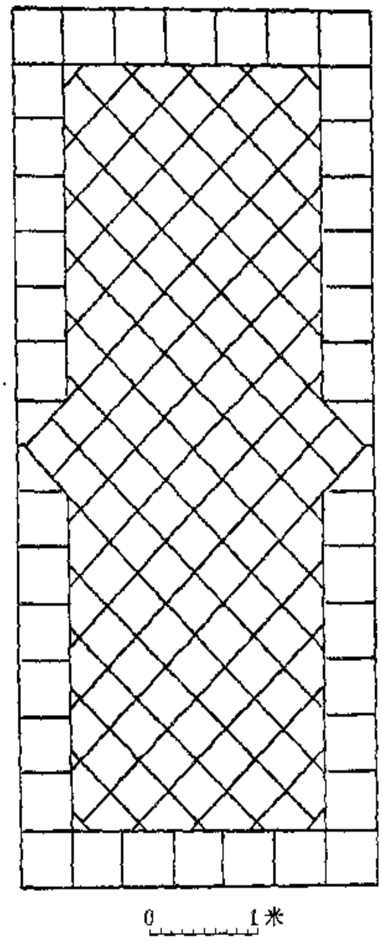
第三券與第四券之間，亦縱嵌鐵條二。其一較粗大，上懸鐵鏈及環，鏈的兩端附着于鐵條上；另一鐵條較細，中部懸鐵鏈長約 1 米（圖版拾叁，1）。此鐵鏈及環正當棺床正中，其上所懸者當爲華蓋。在其下位于棺床中部偏西的淤土中，距地面約 1 米餘處，發現鐵頂架一件（圖版拾叁，3）。頂架的中部作銅鈸形，鈸頂有環，四面對出四臂成“十”字形。“十”字的直徑約 1 米左右。此頂架可能是懸在鐵鏈上的。在棺槨以上的淤土中還發現有漆皮布紋，有的上面隱約有花紋及金箔的痕迹（圖版肆，5、6）。

一、棺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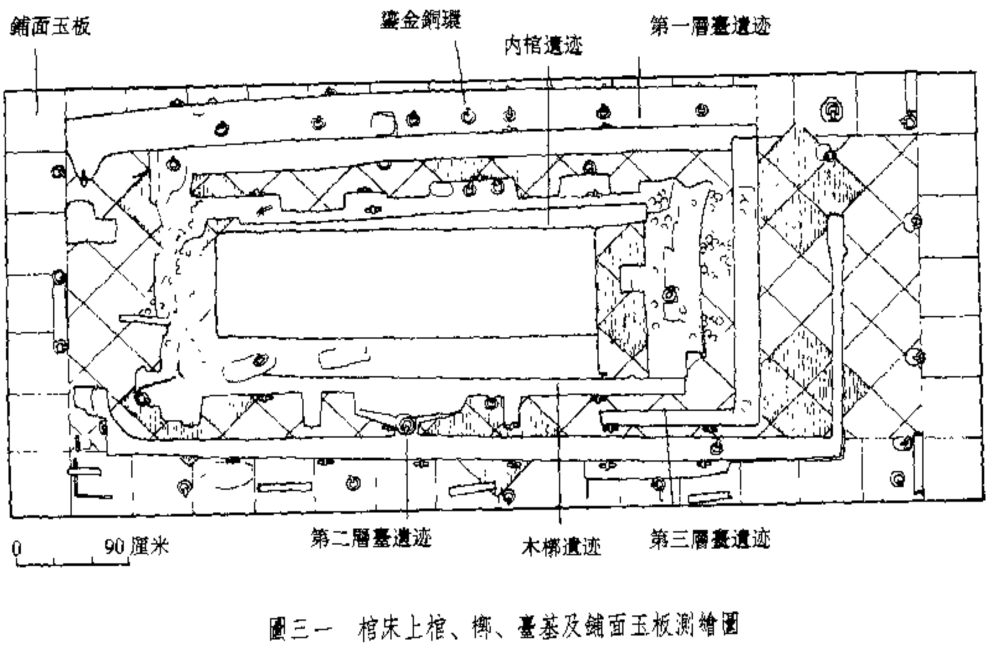
棺床爲紅砂岩建築，位于中室的正中而稍偏後，前距門限 2.85 米，後距後室門限 1.6 米，床作須彌座式，高 0.89、長 7.45、寬 3.35 米（圖二九）。床上鋪珉玉板一層，周邊用 47 厘米見方、厚 5 厘米的玉板正嵌，中心則用較小的玉板（36 厘米見方）斜嵌，鑲心四角及中心則兼嵌緑色珉玉（圖三〇、三一）。須彌座的方澁厚 11.5 厘米，東、南、西三面皆刻龍戲珠。南面刻二龍；東、西兩面各刻三龍，并間以雲氣紋；北面僅刻雲氣紋（圖三二；圖版拾肆）。



圖二九 須彌座石棺床結構圖



圖三〇 棺床平面玉板砌置圖



圖三一 棺床上棺、槨、臺基及鋪面玉板測繪圖

罨澁厚約6厘米，雕仰蓮一周。

床身東、西兩面各雕壺門十，内刻伎樂，壺門柱子皆雕蓮荷花（圖三二，3、4；圖版拾伍；圖版貳叁，4）；南面雕壺門四，中刻伎樂，壺門柱子上刻有鸞鳳（圖三二，1；圖版貳叁，1~3）；北面（即床後面）亦雕壺門四，壺門中與壺門柱子皆刻蓮荷花（圖三二，2；圖版拾陸）。

床脚上部刻寶裝覆蓮一周，腰部則刻單枝條仰、俯相間的蓮荷花，牙脚刻寶裝覆蓮。雕刻全部敷色，主要部分（如龍）曾貼金，在初出土時尚隱約可見。

二、伎樂

伎樂全部刻于棺床南（即正面）、東、西三面的壺門中，每一壺門長約46厘米，高約28厘米，故人物的高度約在24~25厘米之間。計南面四人，東、西兩面各十人。其中舞者二人，奏樂器者二十二人，共計二十四人，均爲女伎（圖三二，1、3、4）。此一群雕刻，不只在藝術上表現出極高的水平，而且是一部極完整的和樂器最多的音樂隊，是考察唐五代時期音樂和樂隊組織的極重要的資料[1]（圖三三）。兹先將各樂器的名稱，説明于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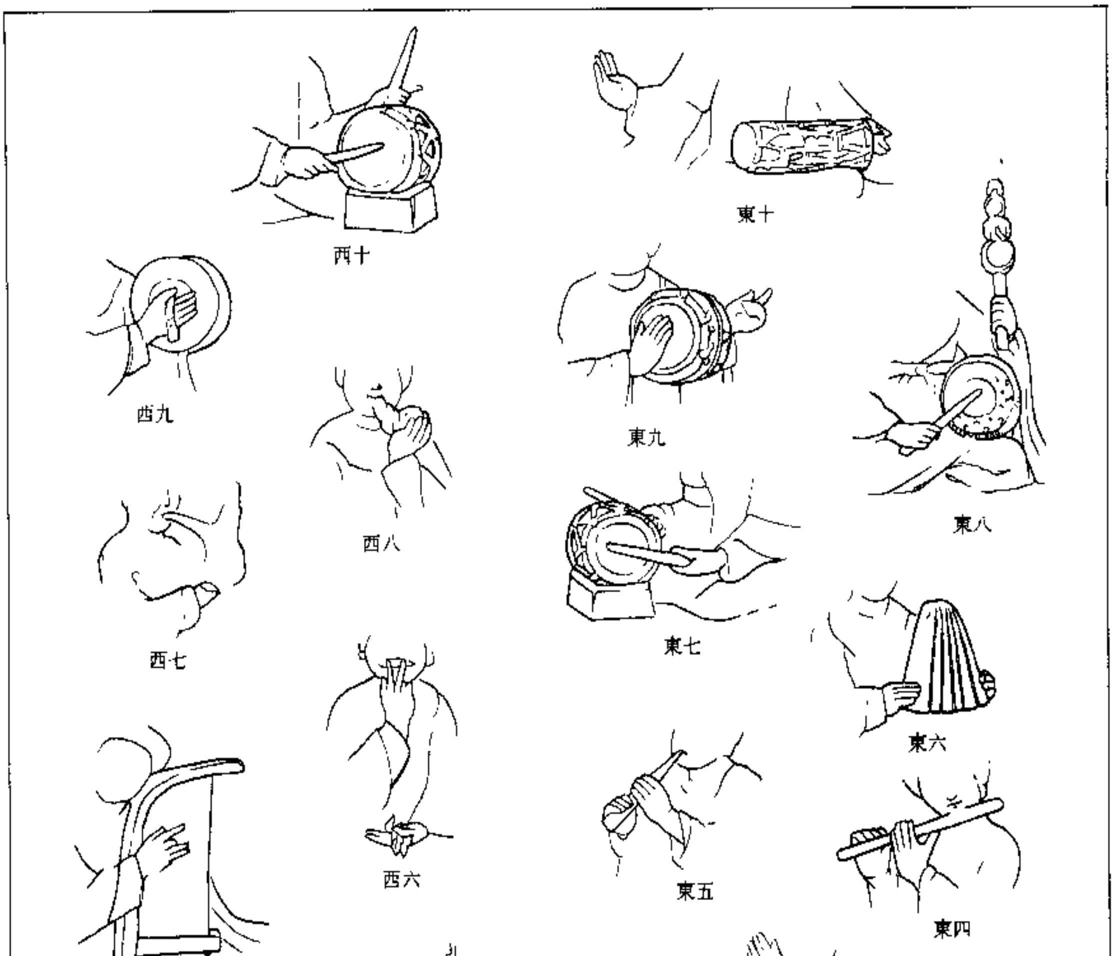
琵琶——南面東一（圖版拾柒，4）。其所奏的琵琶爲燕樂的琵琶，亦即所謂胡琵琶，與清樂的琵琶不同。清樂的琵琶亦名秦琵琶，或稱秦漢子，相傳爲秦時所作。其制“圓體修頸而短”，四弦十二柱，所謂“弦鼗之遺制”者。這裏所刻的琵琶，體大面橢圓，所謂“充上鋭下”者。曲頸，四軫，可知其爲四弦。刻柱的地方已脱落，不知其是否爲四柱，不過這種琵琶以四弦四柱爲最普通的形式。這種琵琶發祥于西亞細亞地方，是波斯、印度、中央亞細亞諸地方的主要樂器之一。隋唐時稱爲胡樂的天竺、龜兹、疏勒諸樂中没有不使用這種琵琶的[2]。雲岡、龍門、麥積等石窟中石刻的伎樂天以及敦煌壁畫中所畫的伎樂天，其所奏的琵琶大都爲此種琵琶。這種琵琶用撥來彈奏，不用手搊。大概中國的秦琵琶原係用手搊，周、隋時傳入中原的龜兹樂的胡琵琶，則係用木撥。在唐初也有用手搊法彈胡琵琶的[3]。但王建墓内所刻者仍用撥。

拍板——南面西一及東六（圖版拾柒，3；圖版拾玖，2）。共二。拍板爲節樂之器，係胡樂。《文獻通考》（卷一百三十九，商務印書館十通本）木之屬俗部有大拍板、小拍板之分。“拍版長闊如手，重大者九版，小者六版，以韋編之，胡部以爲樂節。”宋陳暘《樂書》（卷一百三十二，光緒二年丙子定遠方濬師刊本）云：

“聖朝教坊所用六版，長□寸，上鋭薄面下圓厚，以檀若桑木爲之。”

今此用六板，亦即小拍板。由此可見，唐代拍板與現代拍板的樣式和擊法均不相同。

觱篥——東五和西四（圖版拾玖，1；圖版貳壹，2）。共二。觱篥是唐代胡俗樂中的主要



圖三三 棺床東腰浮雕樂器圖

樂器之一[4]，又名悲篥、笳管。後來又有風管、頭管之稱。其制略似近代的嗩吶，但無下部的喇叭頭部分。《通典》（卷一百四十四，商務印書館十通本）說：

“篳篥本名悲篥，出于胡中，聲悲。或云儒者相傳，胡人吹角以驚馬。一名笳管，以蘆爲首，竹爲管。”

宋陳暘《樂書》（卷一百三十）說：

“觱篥一名悲篥，一名笳管，羌胡龜兹之樂也。以竹爲管，以蘆爲首。……後世樂家者流，以其旋宫轉器，以應律管，因譜其音爲衆器之首，至今鼓吹教坊用之，以爲頭管。……聖朝元會乘輿行幸，并進之以冠雅樂，非先王下管之制也。然其大者九竅，以觱篥名之；小者六竅，以風管名之。六竅者猶不失乎中聲；而九竅者其失蓋與太平管同矣。”

自此雕刻所按指數觀之，似爲六竅者。不過其拇指所按之處，是否還有竅，則不得而知。“東五”所奏者略長，當爲大觱篥；“西四”所奏者略短，當爲小觱篥。

笛——東四（圖版拾捌，4）。笛是清樂中主要的樂器之一。此處所刻之笛，與現在所用者無異。歷代論笛者甚多，此處不贅。

篪——西一（圖版貳拾，3）。篪的管上有横出之小嘴，以口銜之而吹。《舊唐書》卷二十九（百衲本）《音樂志》說：

“篪，吹孔有嘴如酸棗。”

《通典》（卷一百四十四）所言更詳：

“篪以竹爲之，長尺四寸，圍三寸，一孔上出寸三分，名曰翹，横吹之。”

又有所謂義嘴笛者，亦加嘴，大概出于胡吹，故亦稱胡篪。此處之篪，乃清樂之篪，不可與胡樂的横笛一概而論。

竪箜篌——西五（圖版貳壹，3）。竪箜篌係一種外來的樂器，唐代的胡樂中無不用之。《舊唐書》卷二十九《音樂志》：

“竪箜篌胡樂也，漢靈帝好之。體曲而長，二十有二弦，竪抱于懷，用兩手齊奏，俗謂之擘箜篌。”

所記正與此合。按此處箜篌的弦并未刻出，想原來係用顔色畫上者，但不知是否爲二十二弦。

箏——西三（圖版貳壹，1）。箏乃清樂中的樂器，其制似瑟而小，十有二弦，其始蓋在秦漢之際。《通典》（卷一百四十四）說：

“箏，秦聲也。傅元箏賦序曰：代以爲蒙恬所造，今觀其器，上崇似天，下平似地，中空準六合，弦柱擬十二月；設之則四象柱，鼓之則五音發。斯乃仁智之器，豈蒙恬亡國之臣能關思哉！”

所謂蒙恬所造，大概係指秦漢之際所創製的。據《通典》及《舊唐書》，皆言清樂的箏十二弦，他樂的箏皆十三弦。

笙——西七（圖版貳貳，1）。此女伎手的部分及樂器已剥落，然自其存留的部分及奏者的姿勢來看，可以肯定所奏之樂器爲笙。笙在唐代清樂中是主要的樂器之一，但在燕樂及胡樂中如龜兹、高昌、高麗樂部中亦皆有笙。胡部樂中的笙與清樂中的笙是否有所不同，現尚不知其詳。

簫——西二（圖版貳拾，4）。簫雖爲中國原有的樂器，但各種胡樂中均有之。簫的變化甚大，管的數目亦各不同，多者二十余管，少者十六管。大概管的多少本無定制，各人得因時制宜，隨意增減。今所刻者爲十管，或是晚唐俗樂中的簫，亦未可知。

正鼓——東一（圖版拾捌，1）。和鼓——東三（圖版拾捌，3）。正鼓與和鼓均係腰鼓，亦爲胡鼓。正鼓係一種杖鼓而兼拍鼓，所謂“右擊以杖，左拍以手”者，“東一”者正是如此。和鼓則爲拍鼓。《通典》（卷一百四十四）論正鼓、和鼓的用途説：

> “正鼓、和鼓者，一以正，一以和，皆腰鼓也。”

又《文獻通考》（卷一百三十六）論腰鼓説：

> “唐有正鼓和鼓之别，後周有三等之制。右擊以杖，左拍以手，後世謂之杖鼓拍鼓，亦謂之魏鼓。每奏大曲入破時，與羯鼓、大鼓同震作，其聲和壯而有節也。”

正鼓亦即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五，胡道静校注本，上海出版公司，1956年）中所謂“唐之漢震第二鼓也”。

毛員鼓——東十（圖版貳拾，2）。毛員鼓亦爲一種腰鼓，在唐代的胡部樂中惟龜兹樂有之。其制“似都曇鼓而稍大”，而都曇鼓則“似腰鼓而稍小”。不過都曇鼓係杖鼓，而毛員鼓則係拍鼓。

齊鼓——東二（圖版拾捌，2）。所奏者是一種杖鼓，今定爲齊鼓。《文獻通考》（卷一百三十六）論齊鼓説：

> “齊鼓狀如漆桶，一頭差大，設齊于鼓面如麝臍然，西凉、高麗之器也。”

又説：

> “大周正樂所傳齊鼓，其形狀雖不甚相遠，其設飾不同，兩頭貫以綬帶。”

《通典》及《舊唐書·音樂志》所言與此略同。齊鼓只高麗及西凉樂中有之。今在此樂隊的用法則不甚明了。

答臘鼓——東九（圖版貳拾，1）。答臘鼓係一種指鼓。唐南卓《羯鼓録》（《守山閣叢書》本）説：

> “答臘鼓者即揩鼓也。”

《通典》（卷一百四十四）謂其制：

“廣羯鼓而短，以指揩之，其聲甚震，俗謂之揩鼓。”

《文獻通考》又謂之爲“�鼓”，謂：“後世教坊奏龜兹曲用焉”。

羯鼓——東七、西十（圖版拾玖，3；圖版貳貳，4）。羯鼓是唐代胡樂及燕樂中的重要樂器之一。因其用兩杖并擊，故又稱兩杖鼓。唐玄宗尤喜之，謂爲八音之領袖。《羯鼓録》論之甚詳，今録于此以便與圖對照。

“羯鼓出外夷，以戎羯之鼓，故曰羯鼓。其音主太簇一均，龜兹部、高昌部、疏勒部、天竺部皆用之。次在都曇鼓、答臘鼓之下，鷄婁鼓之上。鞢如漆桶，下以小牙床承之，擊用兩杖。其聲焦殺鳴烈，尤宜促曲急破，作戰杖連碎之聲；又宜高樓晚景，明月清風，破空透遠，特異衆樂。杖用黃檀狗骨花楸等木，須至乾緊絶濕氣，而復柔膩；乾取發越響亮，膩取戰裊健舉。棬用剛鐵，鐵當精煉，棬當至匀。若不剛，即應絲高下，撈捩不停；不匀，即鼓面緩急，若琴徽之尅病矣。”

鞉牢，鷄婁鼓——東八（圖版拾玖，4）。鞉即是鼗，鞉牢原是龜兹部的樂器。《文獻通考》（卷一百三十六）説：

“鞉牢、龜兹部樂也。形如路鞉，而一柄叠三枚焉。古人嘗謂左手播鞉牢，右手擊鷄婁鼓是也。”

鼗的用法，宋陳暘《樂書》（卷一百一十七）説：

“鼓以節之，鼗以兆之，作樂之道也。”

大概作樂時，先以鼗兆之，故曰鼗。鞉牢的每一小鼓上繫兩耳，播之則還而自擊，故鞉牢稱播而不稱擊。鞉牢必與鷄婁鼓由一人并奏。《文獻通考》説：

“後世教坊奏龜兹曲用鷄婁鼓，左手持鼗牢，腋挾此鼓，右手擊之以爲節焉。其形如瓮，腰有環以綬帶繫之腋下。”

鷄婁鼓的形制，《通典》（卷一百四十四）説：

“鷄婁鼓正圓，而首尾可擊之處平可數寸。”

《文獻通考》亦説：

“鷄婁鼓其形正而圓，首尾所擊之處平可數寸。龜兹、疏勒、高昌之器也。”

由此雕刻上看，鷄婁鼓亦爲一種杖鼓。

銅鈸——西九（圖版貳貳，3）。鈸爲和樂之器，是胡部樂中最重要的金屬樂器之一。《通典》（卷一百四十四）金類説：

“銅鈸亦謂之銅盤，出西戎及南蠻。其圓數寸隱起如浮漚，貫之以韋，相擊以和樂也。南蠻國大者圓數尺，或謂齊穆王素所造。”

《文獻通考》（卷一百三十四）金之屬胡部説：

“唐之燕樂清曲有銅鈸相和之樂，今浮屠氏清曲用之，蓋出于夷音也。”

同時又説：

“唐胡部合諸樂，擊小銅鈸子合曲。西涼部、天竺部、龜茲部、安國部、康國亦用之。”

可知鈸在唐代諸樂中的普遍應用。但有正、和之分，正大而和小。此處所用者，自其形制看，大概爲正鈸。

吹葉——西六（圖版貳壹，4）。吹葉是清樂中的樂器，亦是中國南方的一種樂器[5]。唐人記載中亦時或言之，如白居易楊柳枝詞有："卷葉吹爲玉笛聲"之句（見《白香山詩後集》卷十二，《四部備要》本）。《通典》（卷一百四十四）以爲係八音之外的樂器：

“葉，銜葉而嘯，其音清震，橘柚尤善。或云卷蘆葉爲之，形如笳首也。”

嘯葉之制，唐以後在中原雖不傳[6]，但言其“形如笳首”則不確。今由此伎所奏之姿勢推之，大概係將葉銜于唇間，奏時以右手食指及中指按唇而嘯，使氣自兩唇縫隙中激之彈動以發聲。葉易壞，故左手中尚持有數片，以備掉换。

貝——西八（圖版貳貳，2）。貝亦稱蠡，原爲天竺的樂器，唐代的胡樂部中多用之，在中國則以爲係八音之外的樂器。《通典》（卷一百四十四）説：

“貝，大蠡也。容可數升，并吹之以節樂，亦出南蠻。”

唐以後中國俗樂部中均不用貝，惟僧道的樂器中尚用之。

南面正中二人爲舞者（圖版拾柒，1、2）。唐代的樂隊，不論其爲清樂、燕樂或胡樂，均有舞者。此二人相對而舞，一舉右手，一舉左手，姿態生動。

全部樂器共計琵琶一、竪箜篌一、箏一、觱篥一、小觱篥一、笛一、篪一、笙一、簫一、正鼓一、和鼓一、毛員鼓一、齊鼓一、答臘鼓一、鷄婁鼓一、鞉牢一、羯鼓二、銅鈸一、吹葉一、貝一、拍板二，共樂器二十三件，二十種，只羯鼓、拍板、觱篥各二。鼓的種類最多，計八種九件。

從這部樂器的性質看，它無疑地是屬于燕樂系統的，特别是華樂化了的龜茲樂系統，但其中羼雜有清樂系統的樂器。樂器中的琵琶、竪箜篌、觱篥、正鼓、和鼓、毛員鼓、齊鼓、答臘鼓、鷄婁鼓、羯鼓、鞉牢、銅鈸、貝等都是和唐代龜茲部中的樂器相同的。另外，笛、簫、笙既是清樂部的樂器，也是龜茲樂部的樂器。至于箏、篪、葉當然是清樂系統的樂器。以樂器的數量論，龜茲系統的樂器占了絶對多數，清樂系統的樂器僅占少數。

樂伎在雕刻中排列的位置，也絶不是偶然的。琵琶爲衆樂之首，故排在最前面的東首，而奏琵琶伎的裝束，亦略異于其他各伎，想其中或有等級之分，或者是這一音聲隊的領隊。這是與唐代燕樂的性質相合的，因燕樂是“以琵琶爲主而衆樂隨之”的。在裝束上與奏琵琶伎相同

的，惟有正面西首的奏拍板伎。奏拍板者有二，似以此爲主。拍板爲節樂之器，在樂隊中的作用是很重要的，故亦列在最前面。

這一音聲隊整個樂器的組合，與隋、唐時的西凉樂和張文收所造的燕樂的樂器組合，又大爲不同[7]。以意度之，它或者是玄宗時以“道調、法曲與胡部新聲合作”後所發展的一種樂隊，它既不完全是胡部新聲（燕樂），也不完全是法曲（清樂），而是二者的混合。所以，這一部音聲隊樂器的組合，對于研究唐代音樂後期的發展史，是極其重要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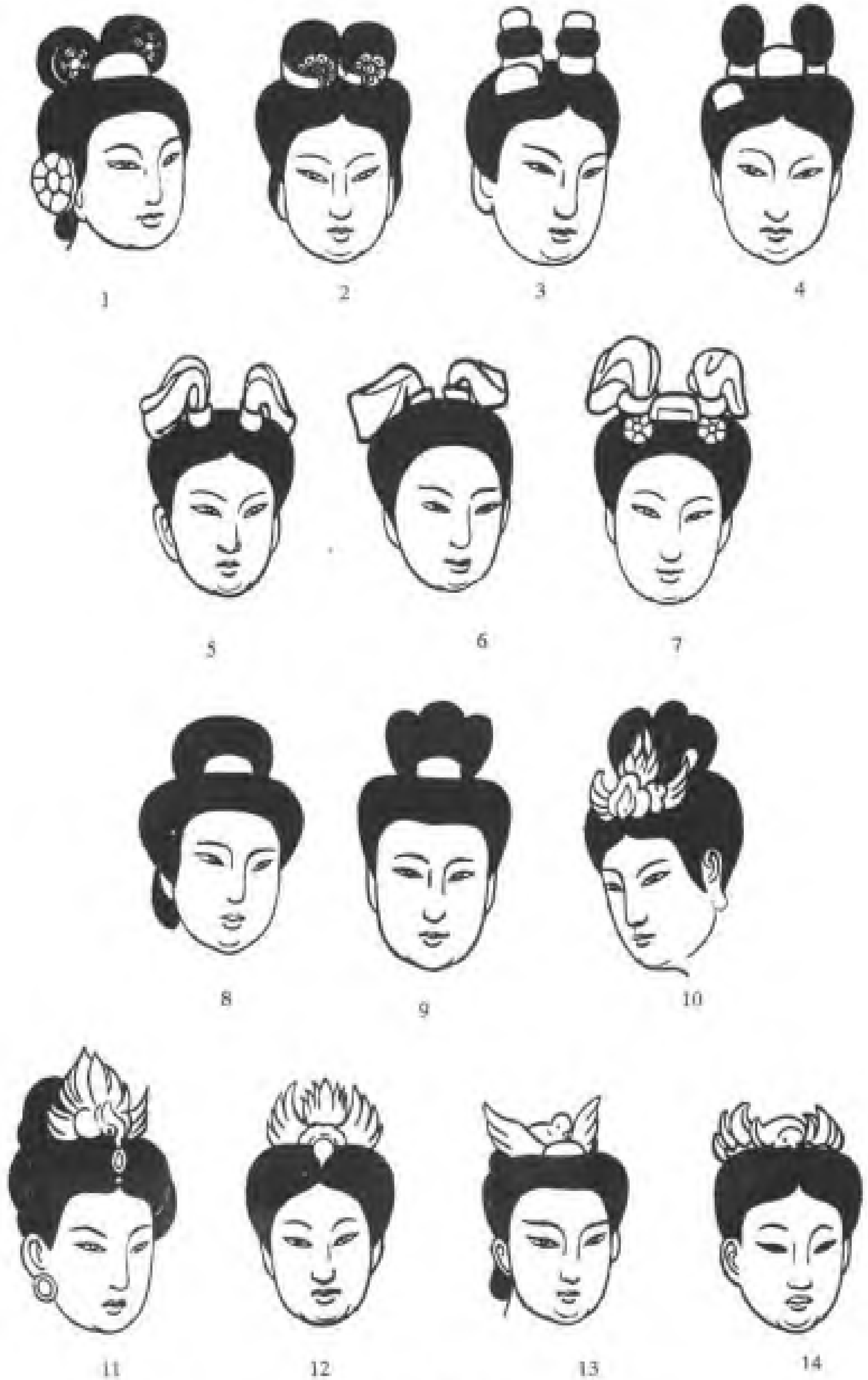
圖三四　棺床南面舞伎（南面東二）的服飾

各伎的服裝均大體相同，皆着圓領上衣，華袂廣袖，衣皆紅色，惟領及華袂上的顏色各有不同，在初出土時大半猶隱約可見，不外紅、緑、黄三色。裙均繫于上衣外胸以下，繫裙的鸞絲雖各大體相似，但繫的結則各不相同，絲色亦各異。裙皆杏黄色。黄裙可能是當時的一種風尚。《新唐書》卷三十四（百衲本）《五行志》云：

> “楊貴妃常以假鬢爲首飾，而好服黄裙，近服妖也。時人爲之語曰：義髻拋河里，黄裙逐水流。”

按各史《五行志》中所稱的“服妖”，大都係當時所最流行的服飾。鞋的樣式係如何？因除二舞伎外，全皆盤膝而坐[8]，不可得見。由舞者足下所顯露的鞋頭視之，其鞋底前部上翻而作雲頭樣，亦可謂之“雲頭鞋”。另外，二舞伎及奏琵琶和拍板者，肩上着雲肩，想此四人爲隊中之最重要者，故服此以示特異（圖三四；圖版拾柒）。

二十四個伎樂的髮髻，其梳法是相同的，均係將額前之髮略爲卷起而向後梳。但是，其挽髻之法則大不相同，在這二十四人中即有二十二種（圖三五、三六），如南面的兩個舞伎及東一、東五、東七、西六、西七等，皆係雙鬟髻一類（圖三六，1~6）；又如東四、西四亦可視爲鬟髻的變式（圖三六，7、8）。在此二十二種髻式中，具鬟的形式者幾占半數。按唐代婦女髮髻的基本形式，似乎以鬟爲主，故唐人之言髮髻者多髻鬟并舉。王建墓的石刻伎樂亦可證明鬟在綰髻中的重要。更由于其式樣變化之繁多，實爲研究唐、五代婦女髮飾的最好資料。



圖三五 髻式

1. 西八 2. 東六 3. 西十 4. 西二 5. 西九 6. 東十 7. 東八 8. 西五 9. 東三 10. 東二 11. 前甬西二 12. 東九 13. 西三 14. 西一



圖三六 鬟髻

雙鬟髻：1.東一 2.東七 3.東五 4.西七 5.前面西一 6.西六 鬟髻：7.西四 8.東四

三、十二神

棺床的東、西兩側列置十二神，每側六人，東一、東六、西一、西四爲單置，餘皆兩兩相并（圖三七～四〇；圖版拾伍）。神像僅刻半身，股以下則埋于地中。自股至頂高約 50～63 厘米。神身着甲，頭束髮或戴盔，雕刻極爲精細。盔甲上原皆敷色貼金，但大半已脱落。

十二神所披之身甲爲前後兩方，于肩上用革帶扣繫，腰束帶。背甲作連鎖狀。或者亦即所謂鎖子甲（圖三八，4）。胸甲則各爲不同，其屬鐵甲的有魚鱗式的胸甲、有扎甲，另也有皮甲。披膊亦各不同，有作魚鱗式，亦有皮甲式者。

十二神像中有六人戴冠，計爲東二、東四、東六、西二、西四和西六，冠形僅緣額一周，頭頂則露髻于外。其他六像皆着盔，計有東一、東三、東五、西一、西三和西五，視其樣式，似爲皮製。此十二神中，戴冠者與戴盔者相間，在造像上必有一定意義。

各神像皆以雙手置于棺床之下，似將棺床抬起擁護者然。

按壙中置十二神始見于《宋史·禮志》（卷一百二十二，凶禮、山陵，百衲本），"玄宫" 中



1. 東一(騰蛇?)



2. 東二(朱雀?)



3. 東三(六合?)



4. 東四(句陳?)

圖三七 十二神(一)



1. 東五（青龍?）



2. 東六（天一?）



3. 西一（天后?）



4. 西一背面（鎖子甲細部）

圖三八　十二神（二）



1. 西二(太陰?)



2. 西三(玄武?)



3. 西四(太常)?



4. 西五(白虎?)

圖三九 十二神(三)

除當壙、當野、祖明、祖思、地軸之外，尚有十二神。從王建墓的發現和南漢劉龑墓被掘的記載來看，陵中置十二神當起于唐或五代。



圖四〇　十二神（四）

所謂十二神，亦即工技家六壬式所使之十二神。此説起源甚早，《漢書·藝文志》五行家有《轉位十二神》二十五卷，其書今佚。其他如《淮南子》、《論衡》中俱有此種記載。漢王充《論衡》卷二十四（《四部叢刊初編》本）《難歲篇》説：

"……或上十二神登明從魁之輩，工技家謂之皆天神也，常立子丑之位，俱有衡抵之氣。"

此雖未全舉十二神之名，但與後來六壬家所言者不殊。十二神之名，根據近來發現的隋六壬式盤[9]及隋蕭吉的《五行大義》（《知不足齋叢書》本）所言，爲徵明、河魁、從魁、傳送、勝先、小吉、太一、天罡、大衝、功曹、大吉、神后。除此而外，十二神之中又有所謂十二將，其名爲天一、騰蛇、朱雀、六合、句陳、青龍、天后、太陰、玄武、太常、白虎、天空。在六壬式中，前者稱爲天神，後者稱爲天將。清俞正燮《癸巳類稿》卷十（商務印書館排印本，1957年）《六壬古式考》説：

"其隋時《五行大義》所謂十二將者，今謂之十二神。漢志云：《轉位十二神》二十五卷，則古所謂神，今所謂將也。《辨正論·歷代相承篇》云：案曹氏《太一式經》，黄帝神女上以神將立號，下以日辰爲名，宿合之神，以爲月神，月建之氣，以爲辰名。所謂月神者今之將，所謂上以神將者，乃今之神。"

此爲"神"與"將"之别。按王建墓中所置者，應爲十二天將。以意度之，其置此于墓中者，用意在于"解除"。至于"大神"犯之則凶，而當趨避。《論衡》卷二十五《解除篇》説：

"宅中主神有十二焉，青龍白虎列十二位。"

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録》（卷十七，《四部備要》本）謂《論衡》：

"雖不詳列十二之名，當與六壬家不異。"

錢氏之説是正確的。十二將之義，在主驅除，而陰宅亦猶陽宅，故將其置于墓中，以除凶邪[10]。

十二將之位置，兹根據《大唐六典》、《武經總要》等書推定如後。《大唐六典》（卷十四，

日本京都帝大影印近衛家熙享保九年刊本）説：“十二將以天一爲首。”天一雖爲十二將之首，但其位置則居中。《武經總要後集》（卷二十，《四庫全書珍本》）説：“天一居中，而前盡于五，後盡于六。”是天一在十二將的系列中居于第六位，其前有五將，其後有六將。依此列推之，是王建墓内之十二神將中，“東六”應爲天一（土將）（圖三八，2；圖版貳伍，2），因其位次適居于前五後六之數。其前“東一”應爲騰蛇（火將），因其居前列之首。“東二”應爲朱雀（火將），“東三”應爲六合（木將），“東四”應爲句陳（土將），“東五”應爲青龍（木將），此所謂“在方左者”（圖三七；圖三八，1；圖版貳肆；圖版貳伍，1）。西面的六將，所謂“在方右者”，“西一”爲天后（水將），因天后爲後列之首（圖三八，3、4；圖版貳伍，3）。“西二”爲太陰（金將），“西三”爲玄武（水將），“西四”爲太常（土將），“西五”爲白虎（金將），“西六”爲天空（土將）（圖三九、四〇；圖版貳伍，4；圖版貳陸）。

此雖爲一種推定，但與隋六壬式盤上所列者相合。《夢溪筆談》（卷七）説：“十一將前二火二木，一土間之；後當二金二水，一土間之。”亦爲相合。《夢溪筆談》所謂“十一將”，因“貴人（天一）對相無物”，故其對爲天空，“空者，無所有也，非神將也。”故止十一將[11]，故在墓中天一與天空各在兩列之最後[12]。

---

〔1〕參看拙著《前蜀王建墓内石刻伎樂考》一文，載《四川大學學報》1957年1期。

〔2〕日人林謙三《隋唐燕樂調研究》頁110，商務印書館1955年重印本。

〔3〕《舊唐書·音樂志》以爲手彈之法起于唐貞觀中，而唐段安節《琵琶録》則歸之于裴路兒。《琵琶録》（《説郛》本卷二十）説：“貞觀中，裴路兒彈琵琶，始廢撥用手，今所謂搊琵琶是也。”按“裴路兒”《隋唐嘉話》（卷中）作“裴洛兒”。

〔4〕觱篥大概係在隋、唐之間隨龜茲樂傳入中原。如唐李頎《聽安萬善吹觱篥歌》（見《全唐詩》卷五，光緒丁亥上海同文書局石印本）云：“南山截竹爲觱篥，此樂本自龜兹出，流傳漢地曲轉奇，凉州胡人爲我吹。”安萬善係胡人，大概觱篥傳入中原後在形制及曲調方面均有新的發展。

〔5〕例如樊綽《蠻書》卷八（《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記“蠻夷風俗”説：“南詔……俗法，處子孀婦出入不禁，少年子弟暮夜游行閭巷，吹壺盧笙或吹樹葉，聲韵之中，皆寄情言，用相呼召。”

〔6〕“吹葉”在貴州苗族中尚普遍流行，其報道見何藝《吹葉》，《光明日報》1961年8月19日。

〔7〕按西凉樂源出于龜兹樂，是在凉州經過華樂化了的音樂。《舊唐書·音樂志》説：“其樂具有鐘磬，蓋凉人所傳中國舊樂，而雜以羌胡之聲也。魏世共隋咸重之。”其樂以琵琶爲主而衆樂隨之。《新唐書》卷二十二《禮樂志》言其樂器説：“絲有琵琶、五弦（亦琵琶之一種）、箜篌、箏；竹有觱篥、簫、笛；匏有笙；革有杖鼓、第二鼓、第三鼓、腰鼓、大鼓；土則附革而爲鞚；木則拍板；方響以體金應石，而備八音。”在隋以前這種音樂被稱爲“國伎”，或稱“西凉伎”、

"秦漢伎"。至唐初張文收又據之以作讌樂。《通典》(卷一百四十六)說:"貞觀中,景雲見,河水清。協律郎張文收采古朱雁天馬之義,制景雲河清歌,名曰讌樂,奏之管弦,爲諸樂之首。……樂用玉磬一架,大方響一架,搊、箏一,筑一,卧箜篌一,大箜篌一,小箜篌一,大琵琶一,小琵琶一,大五弦琵琶一,小五弦琵琶一,吹葉一,大笙一,小笙一,大篳篥一,小篳篥一,大簫一,小簫一,正銅鈸一,和銅鈸一,長笛一,尺八一,短笛一,揩鼓一,連鼓一,鞉鼓二,浮鼓二,歌二。"

〔8〕此種坐法非當時漢族的傳統坐法。其解釋可能有兩種:一爲係受當時外來的影響,如"趺坐";再爲此係演奏樂器,端坐不便,故作此種坐法。

〔9〕見嚴敦杰:《跋六壬式盤》,《文物參考資料》1958年7期。

〔10〕《續漢書·禮儀志》(《後漢書》卷九十五):"凡使十二神追惡凶,赫女軀,拉女干,節解女肉,抽女肺腸,女不急去,後者爲糧。"王先謙集解引惠棟述《論衡》曰:"宅中主神十有二焉。青龍白虎列十二位,有十二神舍之宅,立驅逐,名爲去十二神之客。"

〔11〕《夢溪筆談》(卷七)說:"六壬有十二神將,以義求之,止合有十一神將,貴人爲之主,其前有五將,謂螣蛇、朱雀、六合、句陳、青龍也。此木、火之神,在方左(方左謂寅、卯、辰、巳、午)者。其後有五將,謂天后、太陰、玄武、太常、白虎也。此金、水之神,在方右(方右謂未、申、酉、亥、子)者。惟貴人對相無物,如日之在天,月對則虧,五星對則逆行避之,莫敢當其對,貴人亦然,莫有對者,故謂之天空;空者,無所有也,非神將也,猶月殺之有月空也。"沈括雖言天空非神將,但其所舉之次序則與以上所推定者相合。

〔12〕十二神的排列,必有一定的次序,因在唐宋之時,十二神之像并不僅置于墓中,在其他地方亦用之,例如《通鑒》卷二百零五《唐紀》,武后天册萬歲元年"命更造明堂天堂,仍以懷義充使。又鑄銅爲九州鼎及十二神,皆高一丈,各置其方。"胡注以"十二神"爲"十二屬神",即子鼠、丑牛……,非是。此明言"各置其方",其爲六壬十二神甚明。

捌　棺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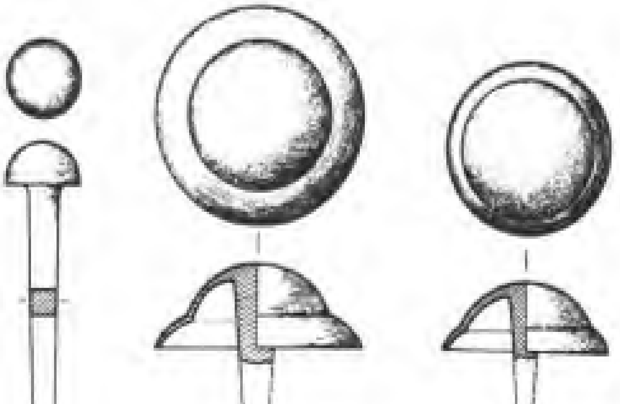
棺槨除其上的拾環、包片、飾片、釘、泡釘等爲銅鐵而外，全部爲木製。木上髹漆，大部分略有痕迹可尋（圖版貳玖，1）。但因棺槨的上部已被破壞，且經盜墓者移動，故棺槨的情況，僅能據其下部復原。所以許多復原圖的上層部分，僅能以示意圖視之，不完全準確。

一、槨

槨全長4.24、南端寬1.6、北端寬1.8米，厚約8厘米。槨底爲雙層，每層略向外突。下層底的四角飾泥金鐵包角，上層底飾鎏金銅包角（圖版貳柒，4）。上層底板兩側各釘鎏金銅環四枚，兩端各釘銅環二枚，銅環之上飾以鎏金銅片（圖四四；圖版貳捌，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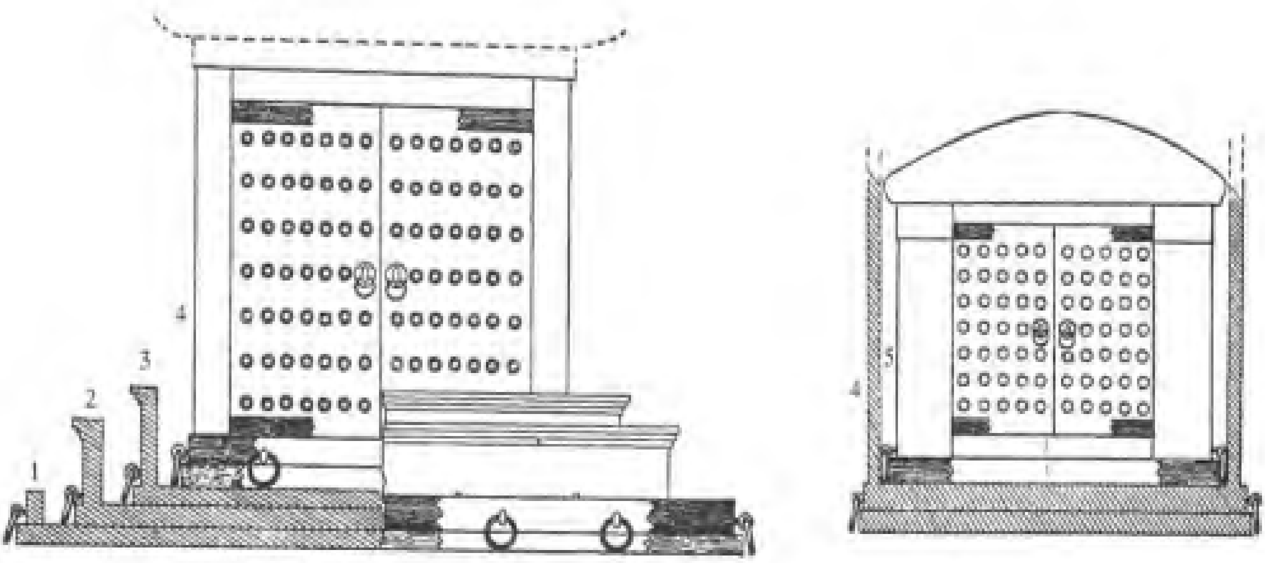
槨的上部已毁，故其樣式及高度不明。依據槨首門作的寬度在1.4米左右，槨的高度至少當在2米以上，因依照當時的營造法式，門的尺度大體上近乎正方。

槨的兩檔爲門作形式，門的四角包鎏金銅片，門扇上釘鎏金銅泡釘七排（圖四一；圖版貳柒，1、2），每排十四枚，惟第四排爲十二枚，因中縫處須留出地位以釘門環（圖版叁貳，4左）。此種門作大概僅爲一種裝飾，實際上是不能啓闔的（圖四二，左）。



圖四一　棺、槨鎏金銅釘器形圖

槨的兩側有在發掘中所稱爲“栅形物”者各一排，西邊的一排已倒在第二層臺級之上（圖版貳柒，5）；東邊的一排，則垂直下落幾與底板齊（圖版貳柒，3）。此兩排所謂“栅形物”，當係一種裝飾性的窗欞。窗欞之栅，爲1厘



圖四二　棺、槨北端及門的復原示意圖（左：槨，右：棺）（1/30）
1~3. 臺級　4. 槨　5. 棺

米餘見方的木條，裝置則是棱起的。窗之上下則飾以“丁”字形鎏金小銅片，在小銅片之間，則有裝飾性的小斗栱，其上部似爲一斗三升式（圖四四）。

二、棺

棺置于槨内，全長 3.66、南端寬 1.26、北端寬 1.56 米，厚 10 厘米[1]。底板略爲突出，四角包泥金鐵包角片。棺的兩側釘鎏金銅環八枚，兩兩相并（圖四三）。棺的兩端各飾門作，門的四角飾鎏金銅片，門上釘鎏金銅泡釘七排，每排十枚，但第四排僅八枚，中縫處釘門環（圖版叁貳，1 上、4 右）。此種門作亦純爲裝飾性的、不能啓闔（圖四二，右）。

棺的上部已毁，故其高度不明。棺蓋已被掀置于棺的東側，尚有部分漆痕可尋；棺底髹漆（圖版貳捌，4）。

自棺槨底部的形狀看，整個棺槨爲一前略窄、後略寬，前略低、後略高的形狀。

三、臺級

棺槨是放置在一個三層臺級之上，臺級全部爲木作。第一層長約 6.88、南端寬約 3、北端寬

約3.2米，底厚約8厘米。底的四周略爲突出，轉角處包以鎏金銅飾片（圖版貳玖，3、4；圖版叁貳，2、3），兩邊有銅環，銅環之間各飾以鎏金銅片（圖版貳玖，5；圖版叁貳，1中）。南端與北端正中亦飾鎏金銅片（圖版叁貳，1下）。底上爲欄，欄的高度及上部的形狀不詳。據第二第三層臺級的西面欄高來推斷，全高當亦不下40厘米。欄厚約6厘米，周角及南、北端正中飾以鎏金銅飾片。欄的兩邊各釘鎏金銅環五枚，南端和北端各四枚（圖四七；圖版叁貳，6）。

第二層臺級長約5.97、南端寬2.5、北端寬2.7米。底板略爲突出，四角包以泥金鐵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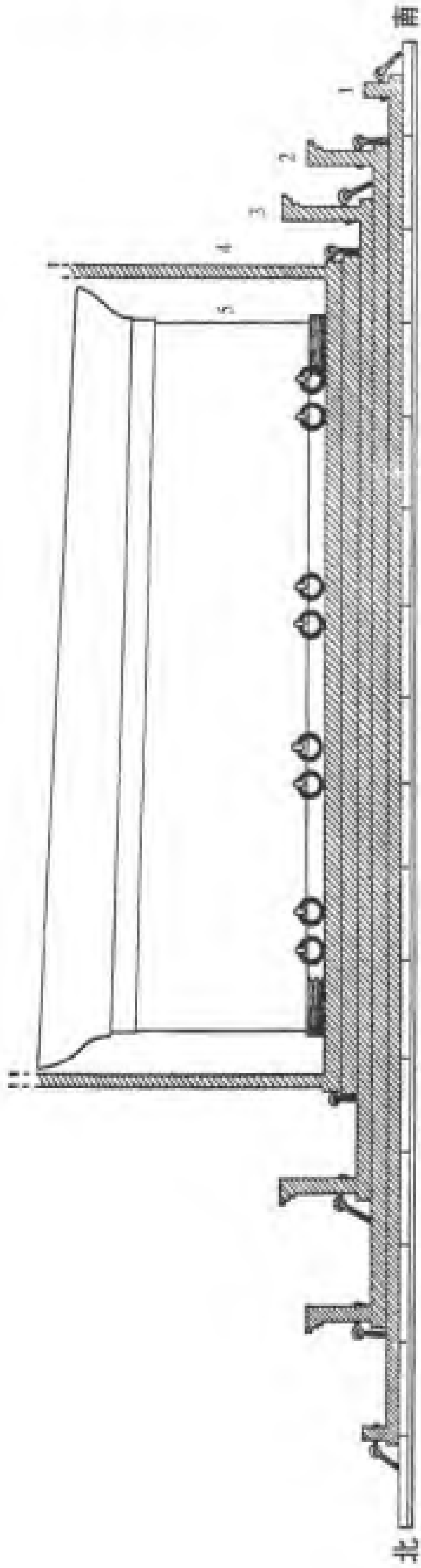
欄楯連底共高約40厘米。臺級兩側各釘鎏金銅環六枚（圖版貳玖，2），每枚之間飾以蝠形（或爲圖案化鳥形）紋飾（圖版貳玖，6）。紋飾係用漆堆起，每邊共七團。南北兩端各釘銅環四枚，欄正中飾以鎏金銅片（圖四六；圖版叁拾；圖版叁壹，2、3、5、6）。

第三層臺級長約5.06、南端寬約2、北端寬約2.2米。底板略爲突出，四角包以泥金鐵片。欄、底共高約40、厚約6厘米。臺級兩側釘鎏金銅環六枚，中間兩環特大（圖版叁貳，6左）。兩環之間底板上釘泥金鐵片。南北兩端各釘鎏金大銅環二枚（圖四五）。

此一三層臺級的南端均較北端爲狹，大概係依照棺、槨的形狀而製成的（圖四八）。但三層臺級前後的排列比例，并不均稱，前逼而後寬。此種情況，不可能爲後來擾亂所致，因爲三級臺階之間均係用巨鐵釘釘牢者。在臺級下的淤泥中，此類鐵釘甚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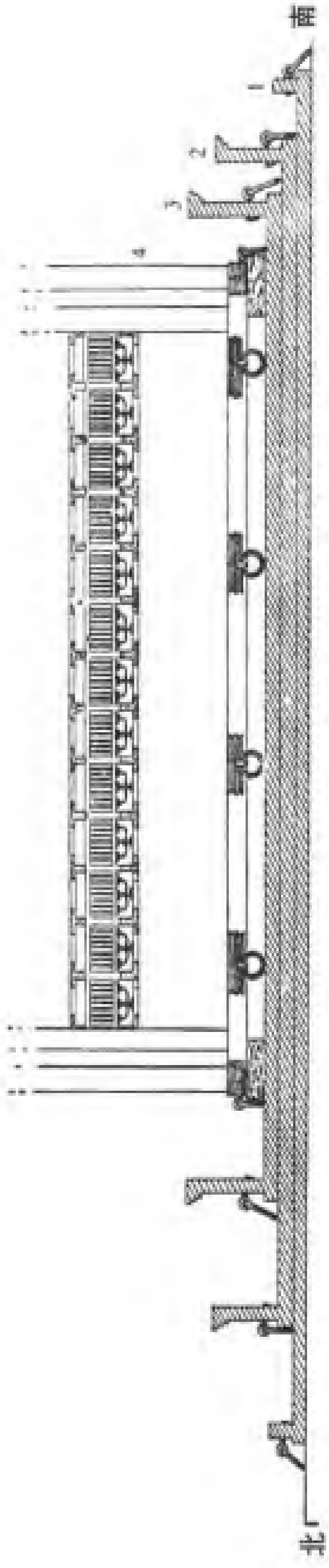
整個臺級及棺槨均髹漆（圖版貳捌，1、6；圖版叁壹，1、4），但各部分的顏色則略有不同。臺級似爲漆的本色，黑中略帶紅。槨的漆色中帶金色，門則爲朱紅。棺爲赭紅色，門則爲朱色（圖版貳捌，5）。

〔1〕臺級的欄楯和棺、槨的厚度，以其上鎏金銅環鐵釘釘入彎轉的程度，爲其厚度，故各種厚度均係依此而推測的。見圖版叁貳，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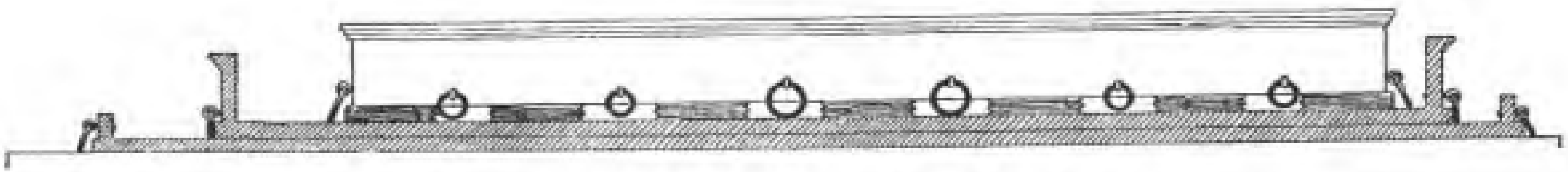
圖四三 第一、二、三層臺級和棺槨的縱剖面及棺西側面復原示意圖(1/37)

1~3. 臺級 4. 槨 5. 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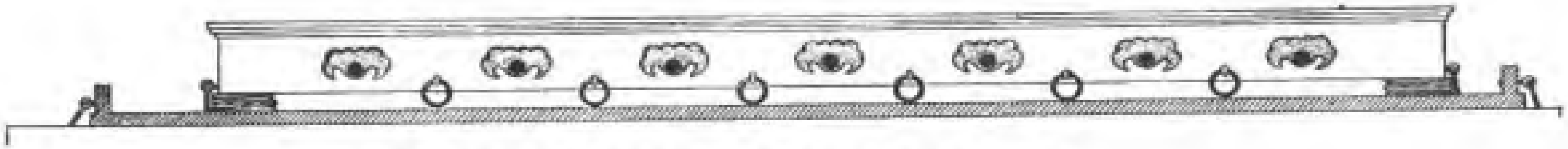


圖四四 第一、二、三層臺級縱剖面及槨西側面復原示意圖(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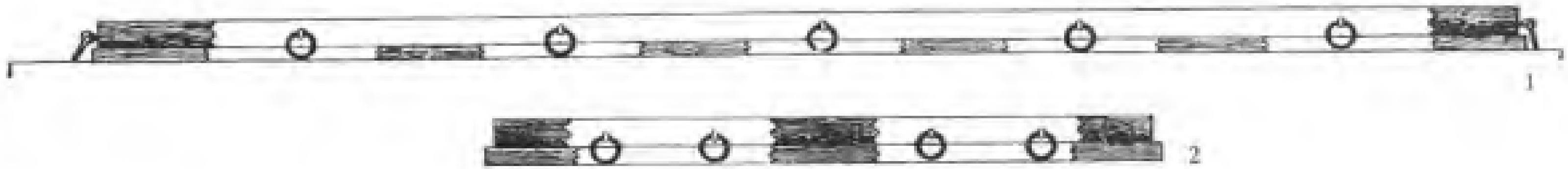
1~3. 臺級 4. 槨

北  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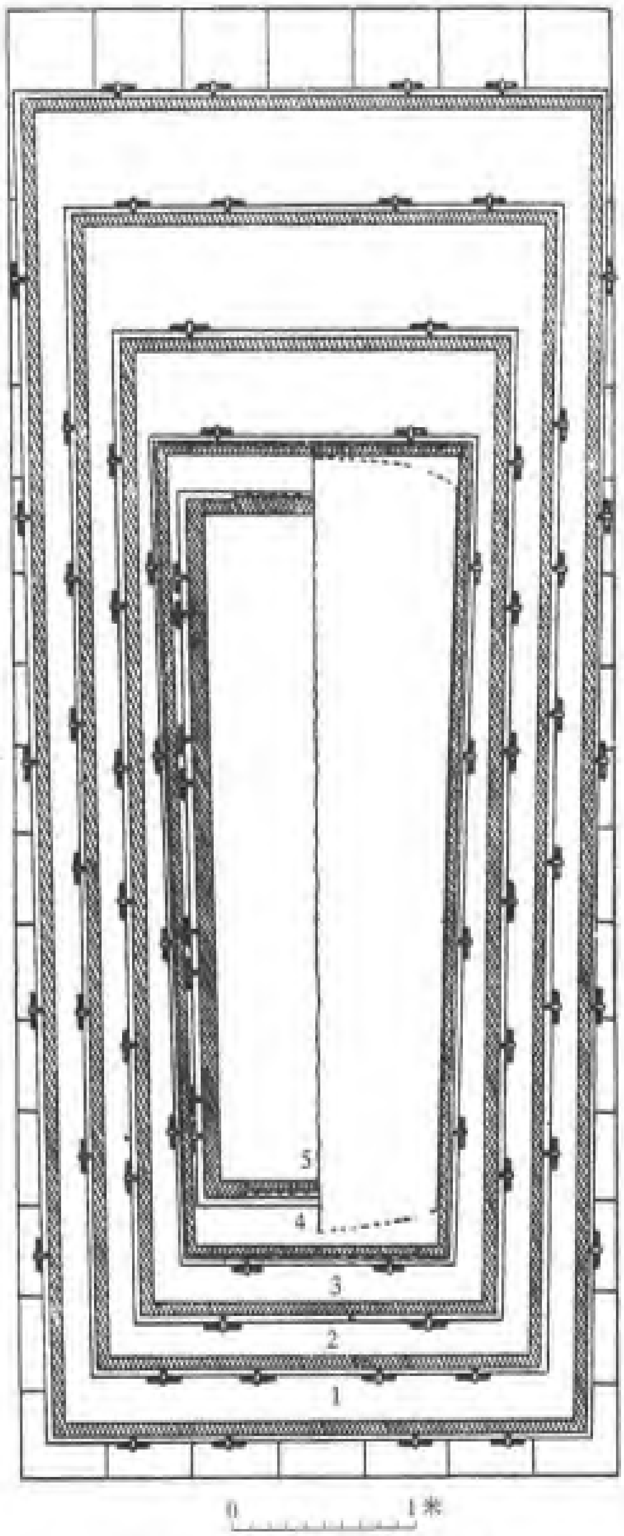
圖四五　第一、二層臺級縱剖面及第三層臺級西側面復原示意圖(1/37)

北  南

圖四六　第一層臺級縱剖面及第二層臺級西側面復原示意圖(1/37)

北  南

圖四七　第一層臺級復原示意圖(1/37)
1. 西側面　2. 南面



圖四八　棺、槨及三層臺級平面示意圖

1~3.臺級　4.槨　5.棺

玖　棺中隨葬器物

棺底漆紋上的淤土中含有相當數量水銀，共取出約 15 公斤，尚未取盡。水銀在淤土中均成小珠狀，其範圍不僅限于棺內底部，棺外附近亦出現少許，但均在離棺底不遠的淤土中。此種情況，可能係棺槨腐朽後所浸出，也可能係被破壞時所取出。棺內的少數銀器上也粘有相當厚的水銀一層。

一、大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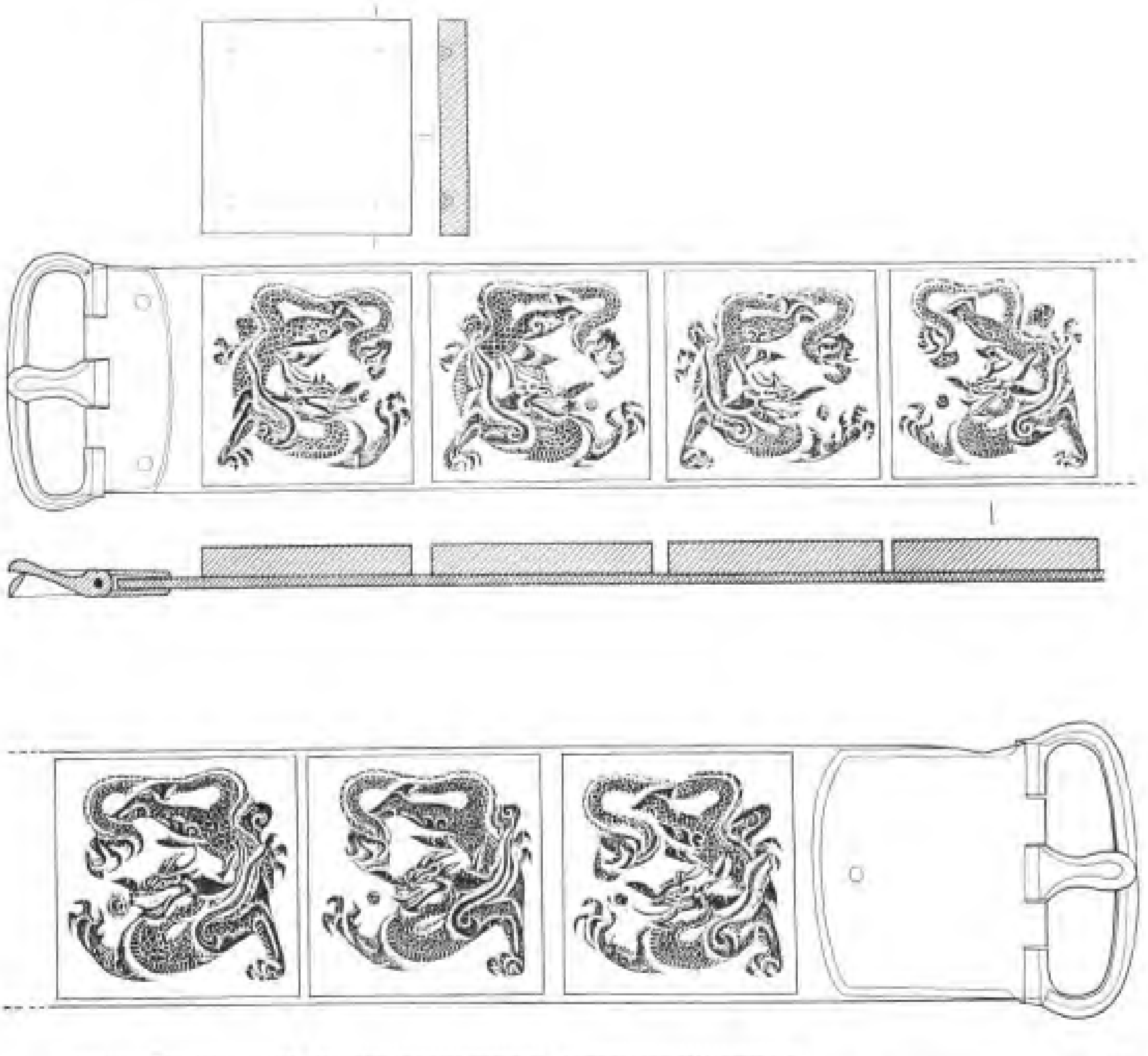
大帶位于棺底北部，排列頗爲紊亂。大帶的紅鞓均已腐朽，僅餘漆痕，其附着于銙尾及銙上者，尚部分保存。玉銙、銙尾（亦作獺尾）、銀扣等均保存完好（圖版叁伍，3、4）。所以鞓雖已全腐，但由所保存的部分，結合出土的情況，尚可推見大帶的原來形制（圖四九），由之亦可考見唐、五代玉帶制度的形狀。

銙尾及銙的玉質潔白温潤，上均刻龍，工製極精（圖五〇、五一；圖版叁叁、叁肆；圖版叁伍，1）。銙尾全長 19.5、寬 6.9 厘米，厚約 9 毫米。玉銙七方，每方約 7.4×8.2 厘米，厚薄約與銙尾同。銙尾背面刻銘文，記製大帶的緣由（圖五〇；圖版叁叁，2）：

> “永平五年乙亥，孟冬下旬之七日，熒惑次尾宿。尾主後宮，是夜火作，翌日于烈焰中得所寶玉一團。工人皆曰：此經大火不堪矣。上曰：天生神物，又安能損乎！遂命解之，其温潤潔白異常，雖良工目所未睹。製成大帶，其膀方闊二寸，獺尾六寸有五分。夫火炎崑崗，玉石俱焚，向非聖德所感，則何以臻此焉！謹記。”

此銘文除記製帶之原委外，還記載大火及銙尾和銙的尺寸。可知當時的尺，較現在的市尺相去不遠。如“獺尾六寸有五分”，合現在的市尺五寸九分，“膀方闊二寸”，合現在的市尺二寸二分以上；二者的度量略有不同，或者當時亦僅略言之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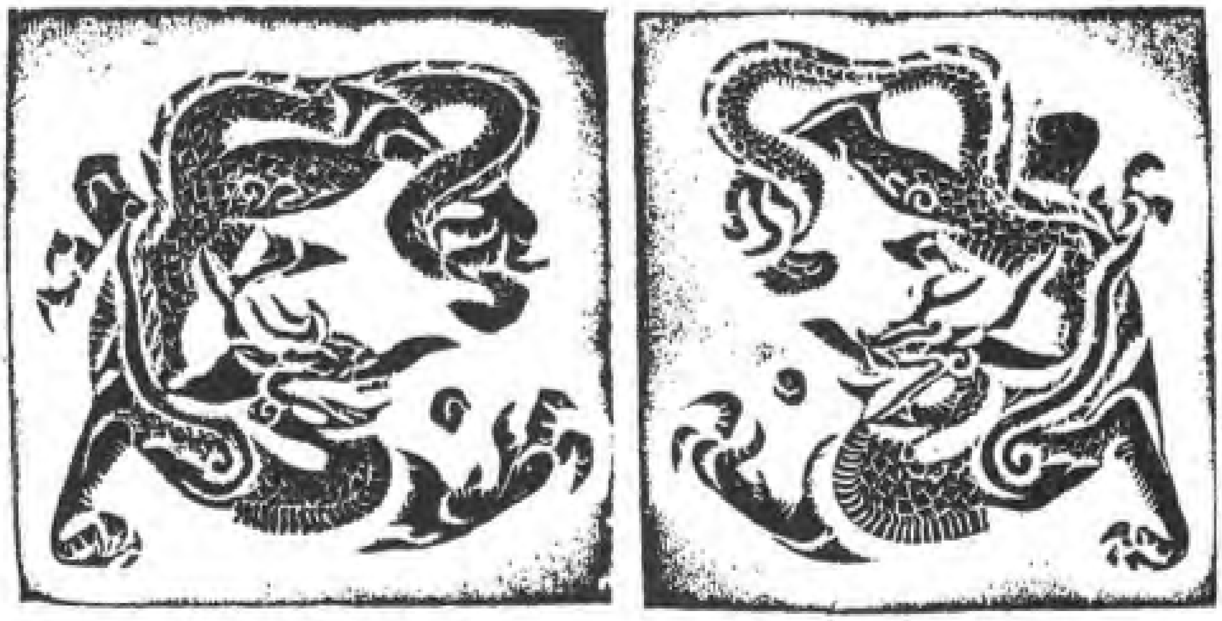
銙尾的背面（有銘文的一面）首部鑽象鼻小孔五，近四角處及中部各一，用綫或銀絲（?）將銙尾繫附于鞓的尾端。尾端又出如意頭約寸許，再用綫于象鼻眼孔中繫牢。銙的背面近四角



圖四九　玉大帶圖



圖五〇 玉大帶鉈尾正（龍紋）、背（銘文）面圖



圖五一　玉銙龍紋拓本（向右者三方，向左者四方；原大）

處亦各鑽象鼻小孔，用綫附于鞓上。

大帶的鞓分兩段，有銙飾的一段，即背後的一段，兩端有銀帶扣各一（圖版叁伍，5、6），係用銀釘釘上者。有獺尾的一段無扣，僅兩端穿小孔若干，俾以受扣針（圖版叁玖）。

按唐五代及北宋的革帶均係如此。陝西、河南新出土的唐代陶俑，敦煌唐代供養人畫像，五代後蜀宋琳墓[1]所出之陶俑等，其束帶者亦均如此。所不同者，是因品級和時代的不同，致使銙的質料和數目有差别而已。

按革帶之制，本爲胡服。宋沈括《夢溪筆談》（卷一）説：

> "中國衣冠，自北齊以來，乃全用胡服。窄袖緋緑、短衣、長靿靴，有鞢韄帶，皆胡服也。……帶衣所垂鞢韄，蓋欲佩帶弓劍、帉帨、算囊、刀礪之類。自後雖去鞢韄，而猶存其環，環所以銜鞢韄，如馬之鞦根，即今之帶銙也。天子必以十三環爲節，唐武德貞觀時猶爾。開元之後，雖仍舊俗，而稍褒博矣，然帶鉤尚穿帶本爲孔。本朝加順折，茂人文也。"

《筆談》所言甚明，銙者原所以附鞓以受環，環則銜鞢韄以懸物，然皆本爲馬帶上之飾，故在前亦名曰"校"[2]。其後因去其鞢韄而獨留環，故稱曰"環"。其後又連環亦去之，只留附鞓之飾，故曰"銙"。《舊唐書》卷一百二十五《柳渾傳》：

> "時上命玉工爲帶，墜壞一銙，乃私市以補。及獻，上指曰：此何不相類？工人伏罪。"

由此可知在唐時已通稱爲銙了。銙之原來用途，在于受環，環則以懸物。在唐以前的服飾上，物均懸在背後。故後來的帶銙，均按以往的位置，附于帶後，故繫帶而不能自見其銙。此爲銙飾的通制。《宋史》卷二百八十二《王旦傳》：

"有貨玉帶者，弟以爲佳，呈旦。旦命繫之，曰：還見佳否？弟曰：繫之安得自見！旦曰：自負重而使觀者稱好，無乃勞乎？"

繫帶而不能自見其玉飾，正以銙在帶後而不能自見。今觀王建造像上之玉帶正是如此。

在北周、隋及唐初之時，天子之帶以十三環（銙）爲節。《隋書》卷三十七（百衲本）《李穆傳》：

"高祖作相……乃奉十三環金帶于高祖，蓋天子之服也。"

《舊唐書》卷四十五《輿服志》：

"隋代帝王貴臣，多服黄文綾袍、烏紗帽、九環帶、烏皮六合靴。百官常服，同于匹庶，皆著黄袍，出入殿省。天子朝服亦如之，惟帶加十三環，以爲差異。"

在唐時以帶銙之多少及質料，爲別品級高下的服飾之一。《通典》（卷六十三）説：

"上元元年八月，敕文武官三品以上金玉帶十二胯，四品金魚袋十一胯，五品金帶十胯，六品、七品并銀帶九胯，八品、九品服并鍮石帶八胯，庶人服黄銅鐵帶六胯。"[3]

《通典》所載之制度似爲一種新制度，高宗上元以前似無之，至少尚未有明文規定，此時方加以制度化，觀于前面所引《舊唐書·輿服志》所載即可知之[4]。不過，這種制度以後逐有變化。今王建墓内的大帶，僅有七銙，而無"十三"之數，或者至晚唐、五代之時，銙的形制則增大，數目則相應減少了。按《夢溪筆談》所言，"開元之後，雖仍舊俗，而稍褒博矣"，故此種變革，似在開元以後。倘銙的形制加大，則數目必須減少，因腰圍有限制，不能因銙的形制增大而加大。大概自五代以後，即不以銙之多寡别品位之高下，而僅以銙之質料别之。如《宋史·輿服志》言革帶之事甚詳，但僅言質料，而不復言銙數之多少，可以證之。

王建墓大帶上之帶銙爲方形，與唐五代陶俑和畫像上所作之長方形者不同，此或者爲宋人所言之方團銙。又有所謂"排方玉帶"者，如王建宫詞（1933年田氏影宋本）所言"銀帶排方獺尾長"，但不知其形制[5]。宋蔡絛《鐵圍山叢談》（卷二，《知不足齋叢書》本）：

"大觀初，魯公進師臣，及後，又第邊功，賞無官可遷。時當寧意嚮，有魚水之懽，遂以玉帶錫之，其錫乃排方玉帶也。排方玉帶近乘輿所御。于是魯公惶懼，力辭不能得。"

又《玉海》（卷八十六，光緒九年浙江書局刊本）亦載："玉帶，乘輿排方，東宫不佩魚。"《宋史·輿服志》亦屢言"排方"，似爲封建皇帝及其近臣的專用品。

再者，革帶本爲胡服，故在宋以前不得施之于公服，《宋史·輿服志》説："玉帶不許施于公服"，此所謂"公服"係指"衮冕"而言，故服衮冕則不得繫玉帶，而必得服與其相配之大帶。

關于永平五年（公元915年）大火事，在當時想係一重大事件，各書中頗有記載，且有附會者。《新五代史·前蜀世家》說：

“（永平）五年，起壽昌殿于龍興宫，畫建像于壁。又起扶天閣，畫諸功臣像。十一月大火，焚其宫室。”

《資治通鑒》記此事尤詳。《通鑒》卷二百六十九（古籍出版社出版，1956年）《後梁紀》貞明元年（按是年爲梁乾化五年，十一月改元貞明，亦即前蜀永平五年）記載說：

“十一月己未夜，蜀宫火。自得成都以來，寶貨貯于百尺樓，悉爲煨燼。諸軍都指揮使兼中書令宗侃等帥衛兵欲入救火，蜀主閉門不内。庚申旦火猶未熄。蜀主出義興門見群臣，命有司聚太廟神主，分巡都城。言訖，復入宫閉門。將相皆獻帷幕飲食。”

此次大火，損失相當嚴重，更有加以附會者，如宋孫光憲《北夢瑣言》（逸文卷一，中華書局排印本，1960年）說：

“僞蜀王先主時，有軍校黄承真，就糧于廣漢綿竹縣，遇一叟曰鄭山古，謂黄曰：此國于五行中少金氣，有剥金之號，曰金煬鬼。此年蜀宫大火，至甲申、乙酉則殺人無數。我授汝秘術，詣朝堂陳之，儻行吾教以禳鎮，庶幾減于殺伐，救活之功，道家所重，延生試于我而取之。然三陳此術，如不允行，則子亦不免，蓋泄于陰機也。于能從我乎？黄亦好奇，乃曰：苟禀至言，死生以之，乃賫秘文詣蜀，三上不達，乃嘔血而死。其大火與乙酉亡國殺戮之事果驗。”

又按《新五代史》記載大火之事爲“十一月”，而不係日。《通鑒》則記“十一月己未”。按己未爲該年十一月三日，庚申爲四日，與鉈尾上所記不合。鉈尾銘文則言爲“孟冬下旬之七日”，當爲是年十月二十七日（甲寅），與《通鑒》所記相去五日（按是年十月小）。鉈尾銘文所記爲當時工匠目擊之事，故當以鉈尾所記爲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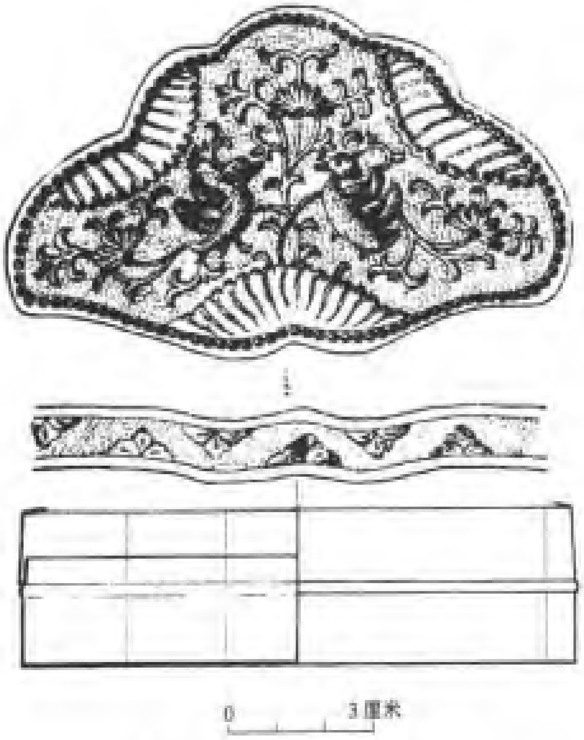
二、銀器

1. 銀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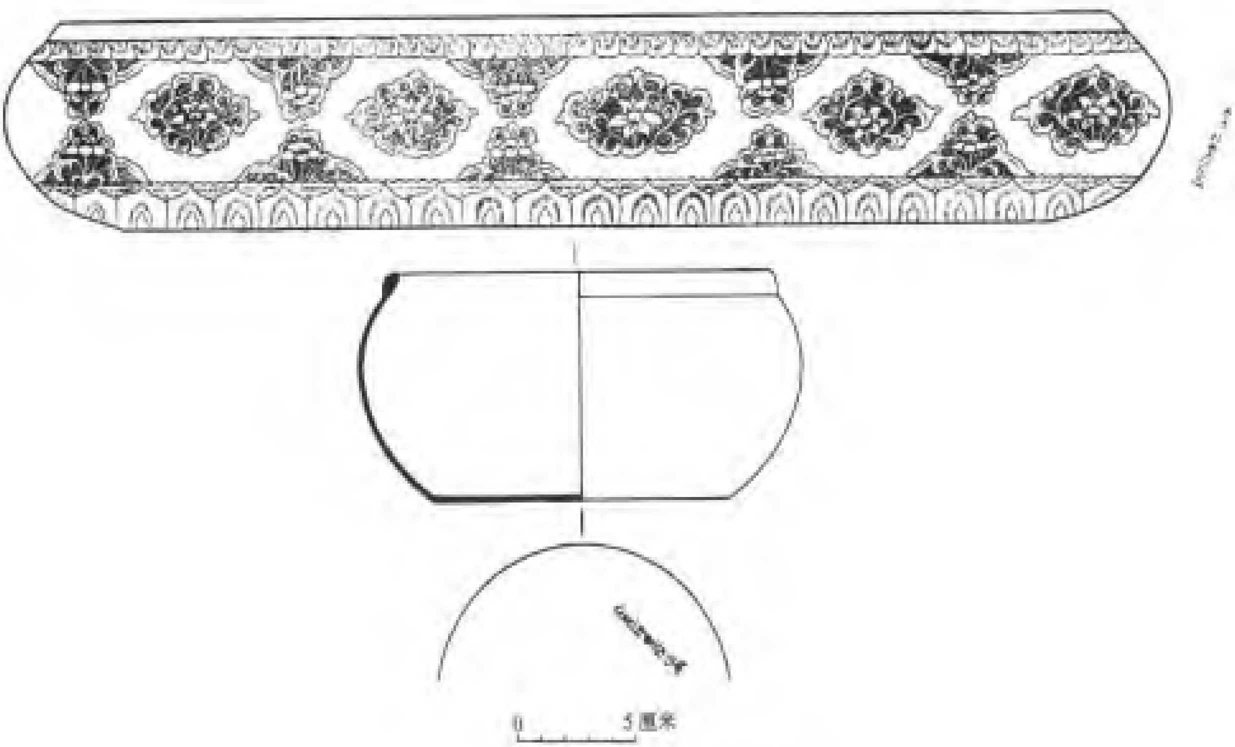
2件。樣式相同，花紋亦相似。全盒作蝶形，最長徑11.5、最寬徑6.5、通高3厘米（圖五二；圖版叁柒，1～3）。蓋上有凸出的鴛鴦花草紋，刻工精細入微，與陝西唐墓中所出者大體相同。出土時與大帶、銀扣、銀鉢等同在一處（圖版叁陸，1、3）。

2. 銀鉢

1件。斂口，鼓腹，平底。高8.7、口徑15.7、腹徑18.5、底徑12.5厘米。腹部有陰刻的花紋，以五團團花爲主，中以仰俯花草間隔，上下則刻仰俯蓮瓣。鉢底外刻“本道秤重拾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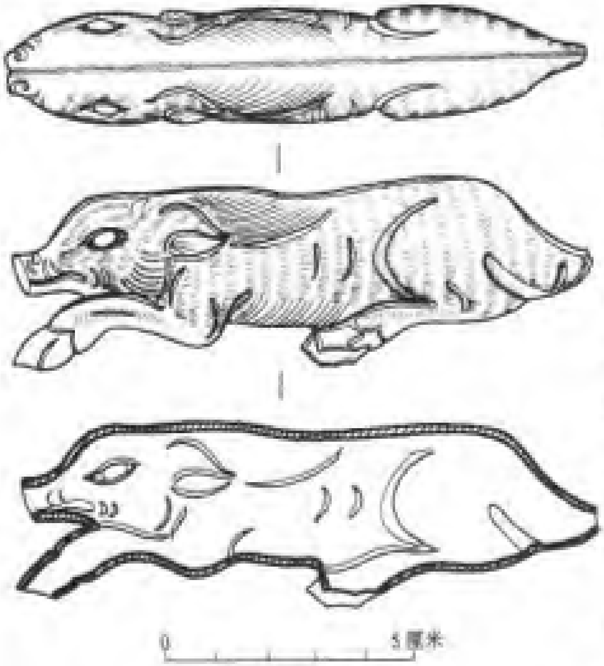


圖五二 銀盒器形及花紋展示圖



圖五三 銀鉢器形及花紋展示圖

兩" 七字（圖五三；圖版叁陸，2；圖版叁柒，4）。以現在的市秤（十六兩計者）衡之，實有二十五兩。



圖五四　銀豬器形圖

3. 銀豬

1件，發現于銀鉢之內。長11.3、高3.2厘米。製作頗精工（圖五四；圖版叁柒，6）。

4. 銀扣飾

發現于銀鉢的口部上側，係一木器或漆器上的口緣扣飾，故中孔略向下卷成唇。木漆部分已全朽，但自扣飾爲圓形推之，大概係一圓形器。銀飾的直徑10.6厘米，中孔徑約3厘米（圖五五；圖版叁伍，2）。

5. 小鐵刀和銀刀鞘

鐵刀全長約19、寬約2厘米。其形制上端略寬，下端略窄，一面刃。但因氧化過甚，刀身已粘着于銀鞘之內。刀柄外包銀套，内爲木質，但今木質已全朽。鞘長22、寬約2.5厘米，柄套與鞘共長29厘米。鞘係分三段製成，上下兩段係製成後而套于中段之上者。柄套與鞘合口處有凸出的長方套孔，孔約爲10×5毫米，下部略窄，共長約5.5厘米。銀鞘及柄套上一面雕瑪瑙紋，一面雕卷草紋，上下段各雕飛翔的水鳧一，中段的一面已殘破（圖五六；圖版叁捌，6）。

6. 銀頭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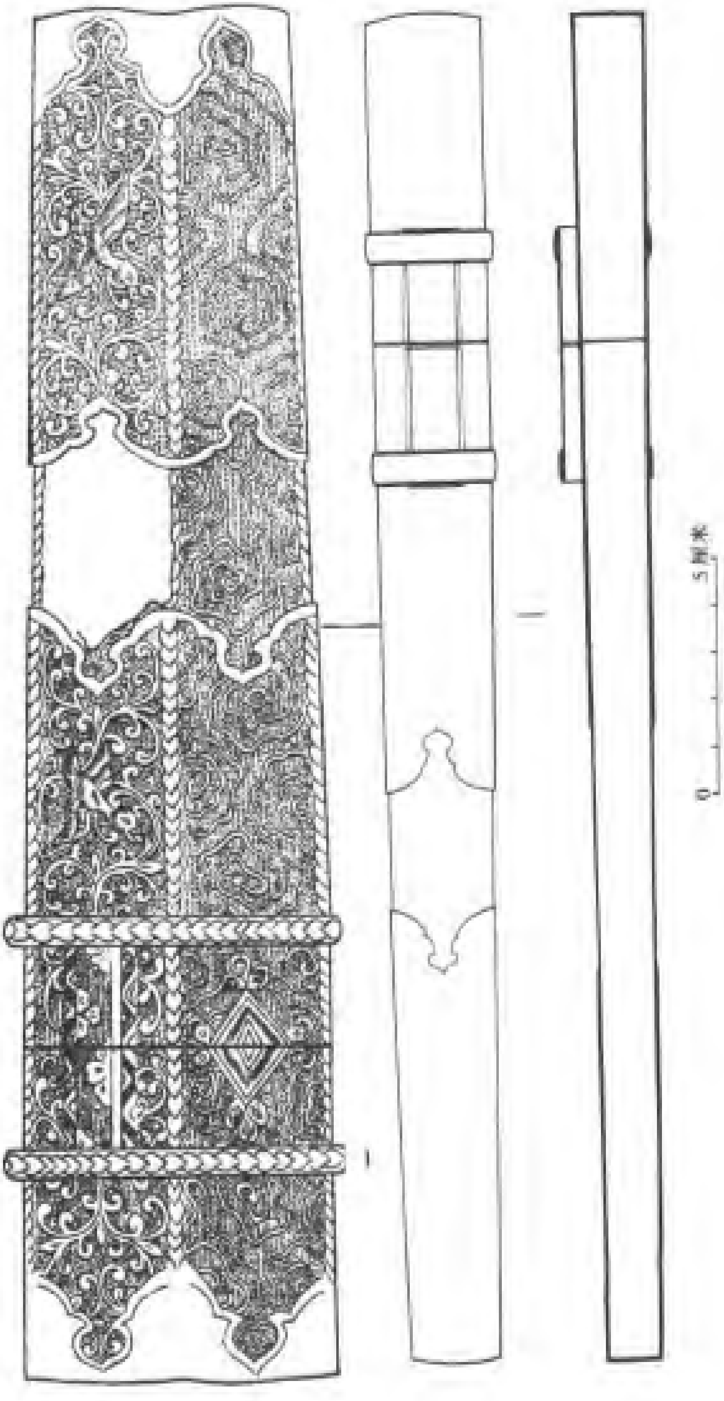
長約73厘米。木質圓杆外纏以1厘米寬的銀皮條，一端爲立體方形銀質杖頭（圖五七；圖版叁捌，5）。發現時已折斷爲三段，位于大帶鉈尾束銀鉢之上。

7. 銀搔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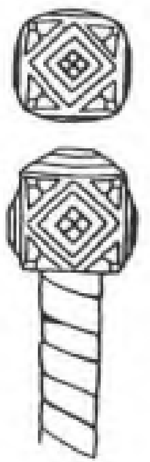
長約45厘米，中部略爲折彎，在棺中南北直放于銀碗之側（圖五八；圖版叁陸，4；圖版叁捌，8）。因浸于棺中的水銀之中，故通體凝結有水銀一層。



圖五五　銀扣飾器形及花紋展示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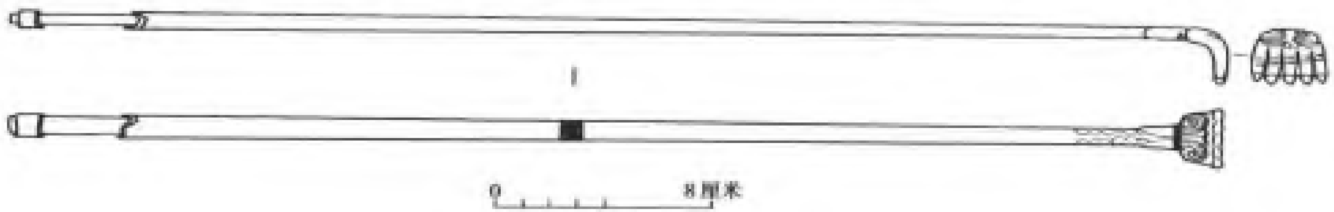
圖五六 儀刀鞘形及花紋展示圖



圖五七　銀頭杖(1/2)



圖五九　銀碗托器形圖



圖五八　銀搔手器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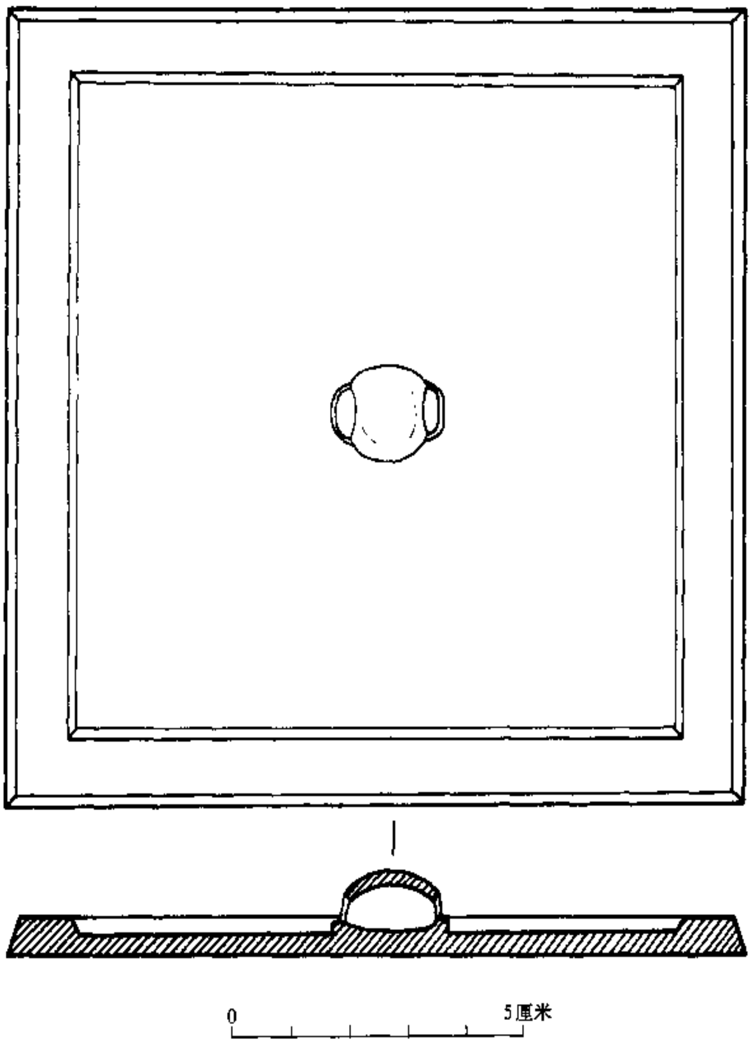
8. 銀碗

位于銀播手之側，口徑 16.3 厘米（圖版叁陸，4）。其上凝結水銀一層。

9. 銀頤托

此種銀器，以陝西唐墓中所發現之金者例之[6]，乃係托于尸體之頤上，以免下頷骨下墜而使口張開者，故稱之爲頤托（圖五九；圖版叁柒，5）。

三、其他



圖六〇　銅鏡器形圖

1. 銅鏡及鏡奩

銅鏡 25.2 厘米正方，寬帶邊，鼻鈕，無紋飾（圖六〇；圖版叁捌，1）。發掘時鏡已被取出置于鏡奩之上，面向下，其下爲散亂的朽木及漆痕（圖版叁陸，5、6）。

鏡奩係一銀平脱盝頂形朱漆盒，盒身 27.5 厘米正方，此係根據完整的銀平脱帖白（鑲邊）轉角處的長短測定的，故十分準確（圖六一；圖版肆拾，2）。其高度因木胎全朽，僅能根據各銀鑲邊的寬度及平脱銀花的寬度來推定。盒身上下各有帖白一道，各寬約 1 厘米；中間條枝銀花一道，寬約 1 厘米；再加上中間的空隙，故盒身的高度當在 3.5 厘米左右。子口榫高約 1 厘米，榫上鑲 ㇄ 形銀扣，一方面可增强子口的力量，另一方面，因奩蓋開後子口榫顯露于外，故同時亦可增進其美觀（圖六一，下右）。木胎的厚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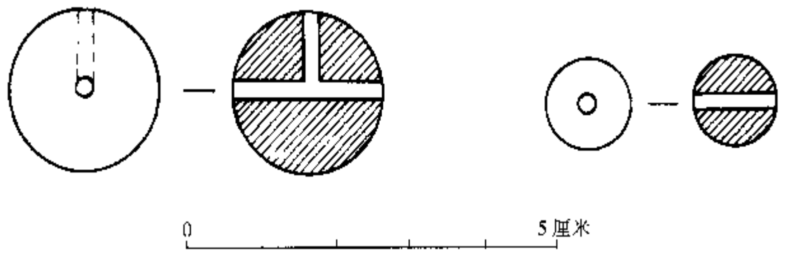


圖六一 鏡奩復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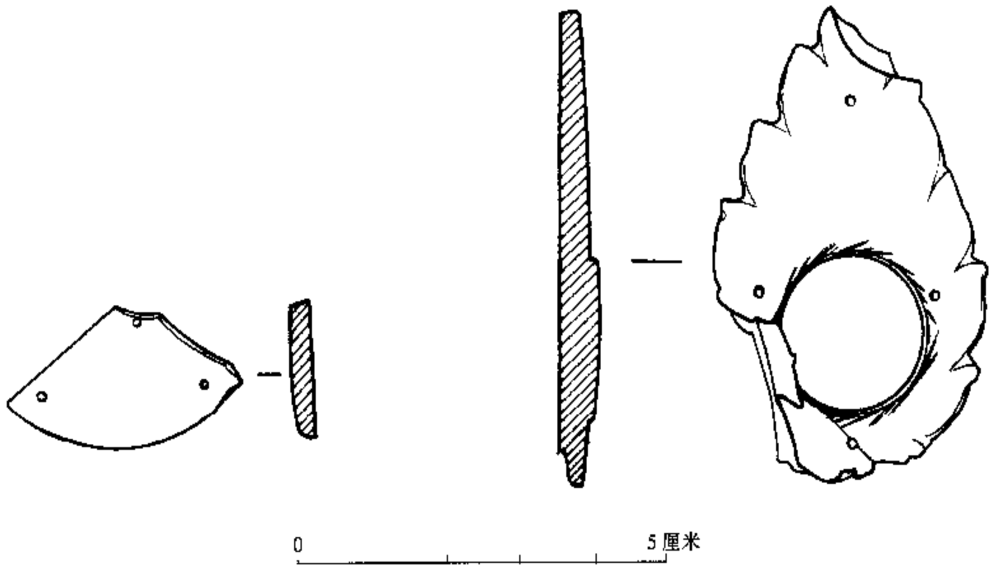
上：鏡奩蓋面銀平脫花紋 下左：鏡奩側面復原圖 下右：鏡奩結構

可能爲1厘米或稍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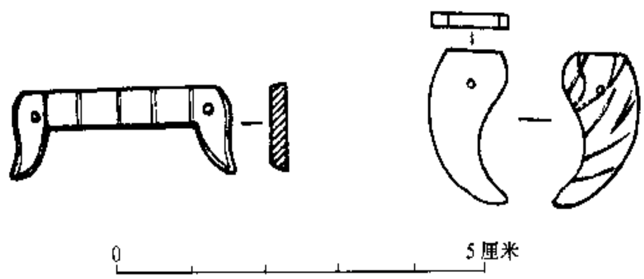
蓋爲斜邊盝頂形，高度約爲3.8厘米。口邊鑲帖白一道，斜邊（或稱落水邊）上各平脫麗春花紋一條，圖案的結構以花葉爲中心，兩邊各鏤瑞雀一（圖六一，下左；圖版肆拾，3）。頂面飾以方形團花，約23厘米見方。團花以麗春花爲地，中間鏤雙獅戲球（圖六一，上；圖版肆拾，1）。



圖六二　水晶珠



圖六三　琥珀



圖六四　玉片

2. 水晶珠

兩粒。一大一小，大者直徑 2.2、小者 1.4 厘米，中穿一小孔（圖六二；圖版叁捌，4）。位于棺內東北端，浸于水銀中。

3. 琥珀

僅兩殘片，可能爲冠上的裝飾品（圖六三；圖版叁捌，2、3）。

4. 小玉片

可能爲衣、帽上的飾片（圖六四；圖版叁捌，7）。

〔1〕四川省博物館文物工作隊：《四川彭山後蜀宋琳墓清理簡報》，《考古通訊》1958年8期。此墓的年代爲後蜀廣政十八年（公元955年）。

〔2〕王國維《胡服考》（見《觀堂集林》卷二十二，排印本）謂："古大帶、革帶皆無飾，有飾者胡帶也。"又言："其帶之飾，則于革上列置金玉，名曰校具，亦謂之鉈，亦謂之環。其初本以佩物，後但致飾而已。……按以上帶具之名，皆取諸馬鞍具，吴録謂絡帶爲鞍飾革帶，吴志及吴書謂之校飾革帶，金校帶。校者即《朝野僉載》之鉸具，亦馬鞍之飾也。……古帶校具或作環形，或校具之上更綴以環，故其帶又謂之環帶。"

〔3〕《新唐書》卷二十四《車服志》所記與此略爲不同。《車服志》説："其後（按即高宗顯慶以後）以紫爲三品之服，金玉帶，銙十三；緋爲四品之服，金帶，銙十一；淺緋爲五品之服，金帶，銙十；深緑爲六品之服，淺緑爲七品之服，皆銀帶，銙九；深青爲八品之服，淺青爲九品之服，皆鍮石帶，銙八；黄爲流外官及庶人之服，銅鐵帶，銙七。"以《車服志》校《通典》之文，"四品金魚袋十一胯"應爲"四品金帶十一胯"；"庶人服黄銅鐵帶六胯"應爲"庶人服黄銅鐵帶七胯。"

〔4〕又如《車服志》載唐初的制度説："一品、二品銙以金，六品以上以犀，九品以上以銀，庶人以鐵。"此僅言以銙的質料别品級，而不言銙數。可知以銙的質料和數目來别品級的高下，實起于高宗顯慶以後。

〔5〕按永平二年二月朱温贈王建物品中有："黄排方琲琳腰帶一條，頭尾順鉠十二事；通犀丹犀排方腰帶一條，頭尾順鉠十二事。"見《十國春秋》卷三十六（清乾隆五十八年周少霞校刊本）。

〔6〕見張正嶺：《西安韓森寨唐墓清理記》，《考古通訊》1957年5期，頁57~62。按張文稱爲"下頦托"。

拾　中室内其他出土物

一、石缸

位于中室的最後面，離棺床僅16厘米。缸爲紅砂岩質，圓形，直徑1.13、厚0.1、高0.45米（圖六五；圖版肆壹，1）。缸下有磚座，多係殘磚疊砌，共五層，高42厘米。

石缸内有紅砂岩石餅一，餅徑36.5、厚16.5厘米（圖版肆壹，3）。石餅之上置陶盆一，原已破碎，復原後高23、口徑56、底徑39厘米。爲紫泥胎，粉黄釉，無紋飾（圖六六；圖版肆壹，2）。

燈臺二具，均破損。一出于陶盆内，一出于石缸外東面脚下。殘高22.5厘米，頂盤已缺，中盤徑7、下盤徑16.5、足徑10.5厘米。白泥胎，緑琉璃釉，質近于瓷（圖六七，1；圖版肆壹，4）。

據發現的情況看，此石缸、陶盆、燈臺等可能爲中室内照明的設備。石缸可能是用來貯燃料（如油脂類）的，故陶盆在缸中須用石餅墊起。在當時或有一整套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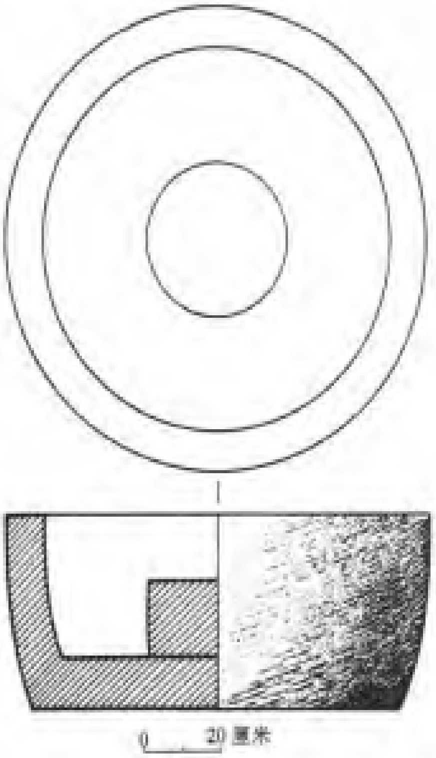
二、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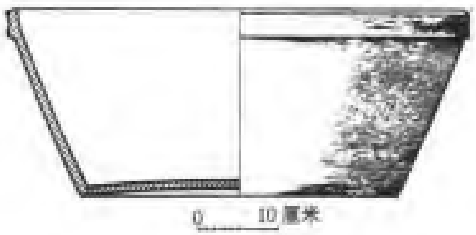
1. 四耳罐

2件。一在棺床東南角地上，一在西南角地上。其一高33、口徑15、腹徑30、底徑17.5厘米。紫泥胎，粉黄釉，釉僅及腹下，耳與耳之間繪黑、黄、紅三彩的草葉形花紋（圖六七，3；圖版肆貳，2、3右）。另一件的胎、釉、形狀均略與前同，惟器略小。高31.2、口徑14、腹徑28.7、底徑15厘米（圖版肆貳，1、3左）。

2. 六耳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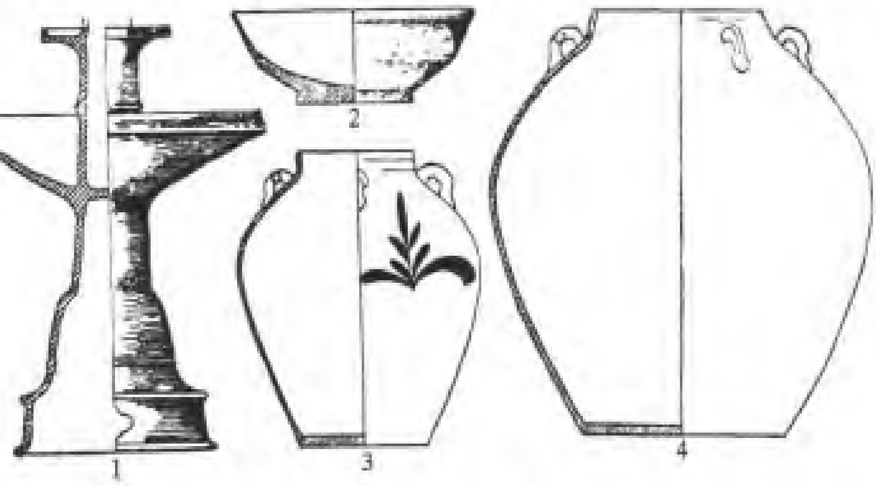
1件。發現時在棺床後靠近西邊券墻處，已破爲數十片，但尚可復原。此罐除具六耳外，





圖六五　棺床北端石缸器形圖

圖六六　石缸內放置的釉陶盆器形圖



圖六七　陶器

1.綠釉燈臺　2.碗　3.四耳罐　4.六耳罐（1、2爲1/4，3、4爲1/8）

胎質、釉色、形狀等與四耳罐同。高 45.3、口徑 19.2、腹徑 40.08、底徑 23.2 厘米（圖六七，4；圖版肆貳，3 中）。

3. 碗

2 件。位于棺床西邊地下。其一高 6.3、口徑 18.3、足徑 7 厘米（圖版肆貳，4）。此碗在窑中燒造時已變形。另一件略小，高 4.5、口徑 13.5、足徑 6.5 厘米（圖六七，2；圖版肆貳，5）。皆紫泥胎，粉黄釉，實足。

以上五件陶器，均出于中室地上，均係成都"琉璃廠窑"的產品，窑址在成都城外東南約 5 公里，窑址甚大，均出此類陶器及陶片，其時代約爲唐中葉以後至北宋，成都附近此時期的墓葬中均出此類陶器。又燈臺二件，可能係邛窑產品，邛窑址中間有此種琉璃釉器出土，但爲數不多。

三、鐵牛、猪

1. 鐵牛

位于棺床的西南隅，緊靠床脚。牛爲鐵鑄，頭北向，全長 74、高 32 厘米，重 60 公斤（圖版肆叁，1、3）。

2. 鐵猪

在棺床的東南隅，原倒卧于地，背向東，頭北向。鐵鑄，全長 66、高 32 厘米（圖版肆叁，2、4）。

牛與猪的鑄造頗精，但外面一層已經氧化，且部分脱落。按此種猪、牛，自不是祭奠中犧牲的象徵品，而是作爲厭勝之物以置于墓中的。唐劉肅《大唐新語》記異第二十八（卷十三，《稗海》本）記張説引僧泓之言對徐堅論"兆域"之事説：

> "……墓欲深而狹，深者取其幽，狹者取其固。平地之下一丈二尺爲土界，又一丈二尺爲水界，各有龍守之。土龍六年而一暴，水龍十二年而一暴，當其隧者，神道不安。故深二丈四尺之下，可設窀穸……鑄鐵爲牛、豕之狀像，可以御二龍……。"

此論或者雖係假托于張説、徐堅，但由此可知墓中置鐵牛、鐵猪，當係盛唐以來的葬俗。

拾壹　後室

後室爲全墓最後的一部分，由三道券構成，但較中室之券爲低，跨度亦較小。全室長5.7、寬4.4、高5.5米。後室門與前、中室者相同而略矮，門下有石門限。門爲木質，已全朽，門上的鋪首、金釘及飾片均脱落于門限前後地上，有少數落于中室最後的石缸內。從後室的高度和突出的券墻來看，此門實過大，不能完全敞開。後壁是在最後一道券内的後半部，用石壘成。石壁外再嵌磚壁，厚約2米，與石壁共厚約3.7米。

此室的主要用途，爲置死者的造像、謚寶以及玉册等法物。室内雖曾被盗，但自發掘的情況看，各物似皆在原來位置。

一、石床

位于後室最後，約占全後室之半。床正中高79厘米，兩端略下沉。其正面，上爲檐，突出約4厘米，寬16厘米，浮雕雙龍戲珠；檐下正中雕盤龍一，東西兩邊各浮雕如獅形的獸一，其周圍則刻雲紋，兩端各有一龍戲珠（圖六八）。王建造像、寶盝及册匣等，均置于其上（圖版肆肆，1、3）。

此“床”似爲仿當時帝王生前的御座或御床而製造的。

漢代以後，封建皇帝接見群臣，設床爲御座，或稱御床，群臣或坐或立于其前。《續漢書·禮儀志》言天子崩，太子于柩前即位説：

> “太尉升自阼階，當柩御坐，北面稽首讀策。”

《後漢書·循吏列傳》説光武：

> “數引公卿郎將列于禁坐（注：禁坐猶御坐也）。”

同書卷六十五《張奂傳》：

> “明年（建寧二年）夏，青蛇見于御坐軒前。”

《宋書》卷十八（百衲本）《禮志》：

“天子坐漆床居朱屋。……漆床，亦當是漢代舊儀，而漢儀不載。”

兩晋南北朝之中，均同此制，至唐猶然。如《舊唐書》卷七十四《劉洎傳》：

“太宗工王羲之書，尤善飛白。嘗宴三品已上于玄武門，帝操筆作飛白字賜群臣，或乘酒争取于帝手，洎登御座引手得之。皆奏曰：洎登御床，罪當死，請付法。帝笑而言曰：昔聞婕妤辭輦，今見常侍登床。”

由此可見，唐代帝王的御座，是同于魏晋六朝的。王建稱帝于蜀，想亦係仿照唐制。宋秦再思《洛中記異録》（引自《説郛》卷二十，商務印書館排印本）説：

“蜀王建屬兔，于天佑四年丁卯歲僭即帝位，乃以‘兔子上金床’之讖，遂以金飾所坐，復謂左右曰：朕承唐以金德王，踞此床天下孰敢不賓者乎？聞者皆嗤之。”

由上而的記載，證以墓内的情形，此石臺爲王建墓内的御床。床可甚大，故晋元帝（司馬睿）可詔王導同坐[1]，唐高祖（李淵）亦多引貴臣共榻[2]。雖以帝座尊嚴，臣下莫敢攀登，但其製作之寬大，則可想而知。此墓内的石床，必係仿生時的御床而建造的，處于全墓的最後，當爲全墓最尊嚴之地，故其上置建像及其法物。

二、王建造像

此像爲坐像，坐于几上，全高96.5、几高30.5厘米（圖六九；圖版肆伍）。像下有淤泥一層，厚約4厘米。泥内含漆皮、小銀片、石灰塊、木紋土等。可能造像原放于矮木座上，木座腐朽後，像乃落于淤泥之上。

此造像自其面部觀之，濃眉深目，隆準高顴，薄唇大耳，望之頗爲莊嚴。記載中之言前蜀事者，多言王建的狀貌甚偉，如《新五代史·前蜀世家》説：

“王建，字光圖，許州舞陽人也。隆眉廣顙，狀貌偉然。”

《册府元龜》卷二百二十（中華書局影印明刻本）《僭僞部二·形貌》：

“蜀王建，字光圖，隆眉廣顙，龍睛虎視。嘗于五當山遇僧處常，謂建曰：子骨相甚貴，何不從軍，自求豹變，而乃區區爲盗，掇賊之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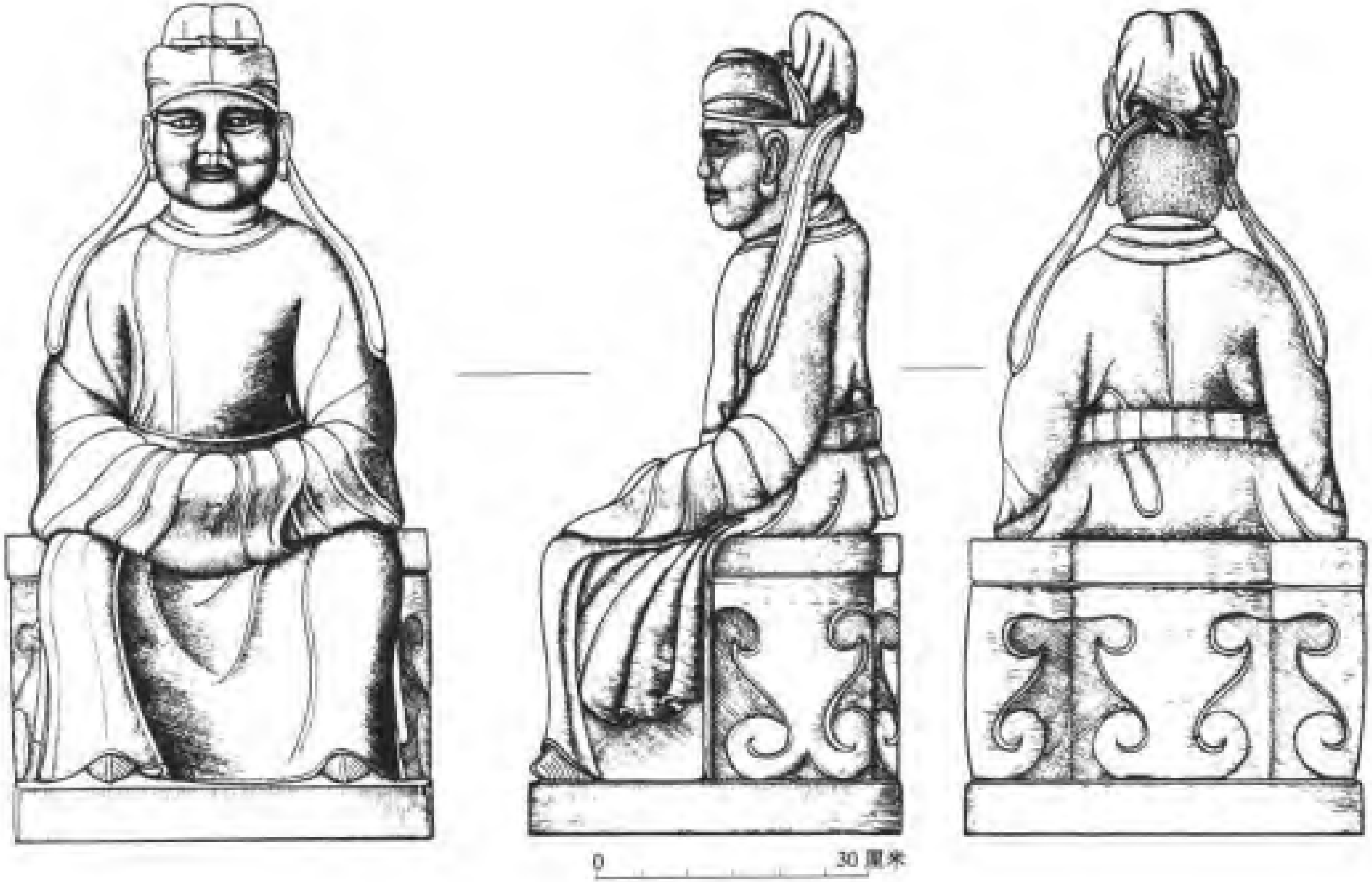
王建生時，畫像亦頗多，如《新五代史·前蜀世家》説：

“（永平）五年，起壽昌殿于龍興宫，畫建像于壁。”

宋郭若虚《圖畫見聞志》卷二（《四部叢刊續編》本）：

“阮知晦，蜀郡人，工畫貴戚子女，兼長寫貌，事王蜀爲翰林待詔，寫王先主真爲首出。”

宋黄休復《益州名畫録》（《湖北先正遺書》影印明刊本）卷上妙格中：



圖六九　王建造像

"常重胤者，粲之子也……玉局化寫王蜀先主爲使相日真容，後移在龍興觀天寶院壽昌殿上。"

此皆王建生時畫像之可考者，其歿後亦有造像及畫像，如《新五代史》卷六十三：

"（乾德）五年起上清宫，塑王子晋像，尊以爲聖祖至道玉宸皇帝。又塑建及衍像侍立于其左右。"

青城山亦有王建鑄像，宋張唐英《蜀檮杌》卷上：

"（咸康元年）九月，衍與母同禱青城山……衍至青城，住旬日，設醮祈福。太妃太后，謁建鑄像。"[3]

青城山又有建畫像，《益州名畫録》卷中妙格下：

"杜齯龜者，其先本秦人，避禄山之亂，遂居蜀焉。齯龜少能博學，涉獵經史，專師常粲寫真雜畫，而妙于佛像羅漢。王蜀少主……命齯龜寫先主、太妃、太后真于青城山金華宫。"

由上面所引，可以知道在王建生前及歿後，均有畫像及塑像。

故自各方面觀之，王建此一造像，雖難免有"理想化"之處，但仍不失爲一寫實之作。在造像上口的兩角，各有小孔深約0.2～0.3厘米，可用作裝鬚之用。可能此像原係有鬚。

陵中置像，或係五代時的風氣。王士禎《漁洋山人精華録訓纂》卷四下（黄豆齋刊本）僞漢劉龑冢歌，記其發現的情形，頗可參考：

"劉龑墓，在番禺東二十里。崇禎九年秋，北亭洲間有雷出奮而成穴一，田父見之，投以石，空空有聲，乃内一雄鷄，夜盡聞鷄鳴，于是率子弟以入，堂宇豁然，珠簾半垂，左右金案玉几備列。有金人十二，舉之重各十五六斤。中二金像，冕而坐，若王與后，重各五六十斤。旁有學士十八，以白銀爲之。……于是鄉人覺而争往，遂白邑令，令亟臨其地視搜發，令得玉枕一，金人四以歸。……一碑當穴門中立，辭稱高祖天皇大帝哀册文，翰林學士知制誥正議大夫尚書右丞相紫金袋臣盧應敕譔并書。其所爲大帝者，崩于歲壬寅四月甲寅朔，越廿四日丁丑，號爲大有十五年，葬以光天元年，陵曰康陵。蓋劉龑墓也。"

按南漢光天，爲劉龑之子劉玢的年號。南漢光天元年，爲晋出帝天福八年（公元943年），晚于王建的光天元年（公元918年）二十五年，故大略可謂之同時。據王士禎所記，有若干處有與永陵相似者。例如有金人十二，永陵内亦有十二神像承棺床；又"中有二金像，冕而坐。若王與后"，想係劉龑與其后的造像。由此可知陵中置本人的像，或係當時的風尚，但是否唐制，則不得而知。

王建造像頭上所戴者，爲折上巾，亦即幞頭。其服制爲唐代帝王的常服。《舊唐書·輿服

志》說：

“太宗又制翼善冠，朔望視朝以常服，及帛練裙襦，通著之。若服袴褶，又與平巾幘通用，著于令。其常服，赤黄袍衫，折上頭巾，九環帶，六合鞾，皆起自魏周，便于戎事。自貞觀以後，非元日冬至受朝及大祭祀，皆常服而已。”

造像所著的幞頭，正爲折上頭巾，不過其下垂兩帶特長，至肩下二三寸，其上繫的兩脚，則繫于頂，度其長短，已不能繫于頷下，形成虚設。其上著黑色，初發現時尚粘有黑色甚多。其上色法，係先上一層白粉，再上黑色。

袍爲赤色，其上色法，亦先上白粉，再上赤色，但大部已脱落。其色與赤黄袍衫正爲相合。其制大小稱身，袖亦狹小而長，雙手合于袖内，想皆是唐代的風俗。

造像腰間的玉帶，想爲犀革玉帶。因唐制天子及三品以上方能用玉[4]。帶之後以玉銙爲飾，似僅七方。鉈尾下垂于後方的左面，帶扣當在左手。此種製作，與棺中所發現大帶亦相合，帶鞓爲紅色，在初出土時尚顯然可見。

雕像足上所著者，是否爲靴，則不得而知。因爲袍衫所蓋，不知其上是否尚有長靿。其靸頗尖，正中有梁，而旁有褶，似爲靴之制。

三、“駕頭”

王建造像所坐者，似爲一几子或凳子。四脚，形爲不規則的橢圓形或半月形。因其前面不可得見，究係何狀，不能得其詳。然自其雕刻的形狀推之，似爲仿木器的製作。此種几子大概爲宋代所稱之“駕頭”，宋代史籍中曾屢言之。《宋史》卷一百四十四《儀衛志》：

“仁宗康定元年，參知政事宋庠言：車駕行幸，非郊廟大禮，具陳鹵簿外，其常日導從，惟前有駕頭，後擁繖扇而已，殊無禮典。”

《宋會要輯稿·輿服》一（中華書局影印本，1957年）記大駕儀仗之中，亦數數言之：

“駕前諸班直駕頭鳴鞭誕馬燭罩三百三十人。”

又如：

“殿前指揮使，引駕骨朵子，直四十人，分左右，夾門旗外駕頭，駕頭下天武官二十二人。”

又如：

“駕頭扇筤下各天武官二十二人。”

《宋會要輯稿》所言人數，係北宋之制，南宋孝宗時曾分别省減。不過駕頭在北宋時，不拘其在大駕儀仗中，或日常導從中，均爲極重要的法物。不僅生時如此，歿後的明器中，亦有駕

頭。《宋會要輯稿·禮》二十九，歷代大行喪禮，真宗：

"少府監言：檢會永熙陵法物，比永昌陵凶仗又增辟惡車、重車、象生輦、逍遥子各一。……今請如永熙陵修製。從之。又添造凉車、氈帳……從物白藤檐子、駕頭、扇筤各一。"

據此，明器中有駕頭，似爲真宗時所添，永昌陵與永熙陵中無之。然駕頭雖爲重要法物，當時已少有人知之，《翁注困學紀聞》卷十五（《四部備要》本）引《江鄰幾雜志》説：

"韓維問李淑，駕頭何物？曰：百講坐之一。劉敞訪之王洙云：御座傳四世矣。"

宋孔平仲《孔氏談苑》（卷三《藝海珠塵》本）：

"駕頭者，祖宗即位時所坐也，相傳寶之。"

陸游《老學庵筆記》（卷二，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影印《津逮秘書》本）：

"駕頭，舊以一老宦者抱綉裹杌子于馬上，高廟時猶然。今乃代以閤門官，不知自何年始也。"

趙升《朝野類要》（卷一，《知不足齋叢書》本）故事：

"駕頭……皇朝類苑曰：謂之正衙法座，香木爲之，加金飾，四足，墮其角，其前小偃，織藤冒之。駕頭至，則宣贊喝引迎駕者起居也。"

《愛日齋叢鈔》（卷五，《守山閣叢書》本）：

"舊制駕頭，未詳所始，相傳更一朝，即加覆黄帽一重。"

綜觀以上記載，對于駕頭或不知爲何物，或表現奇異，故均特爲記之。想自北宋以後，椅几已普遍使用，行動之時，不必如往昔之自帶几座，而大駕鹵簿之中，尚保存舊制，行幸之時，使宦者抱一几作先驅，但不必即以之作坐具。故當時一般人，往往不明其爲何物。迨至最後，駕頭則完全儀式化，以之代表封建帝王，凡有行幸，百官道次班迎，惟望駕頭致敬。故《愛日齋叢鈔》又説：

"參諸記載，疑渡江後杌子已非法座故物。乘輿所至，百官道次班迎，惟望駕頭致敬而已。"

大概南渡以後，正衙之上或已不用駕頭，而以椅爲法座。故《愛日齋叢鈔》疑爲"已非法座故物"，但大駕鹵簿之中，仍擁之以作先驅。

言駕頭之制最詳者，莫過于《宋史》和《夢溪筆談》。《宋史》卷一百四十八《儀衛志》鹵簿儀服：

"駕頭，一名寶床，正衙法座也。香本爲之，四足，瑑山以龍卷之，坐面用藤織雲龍，四圍錯采繪走龍。形微曲，上加緋羅綉褥，裹以緋羅綉帕。每車駕出幸，則使老内臣馬上擁之爲前驅焉。不設，則以朱匣韜之。"

《夢溪筆談》（卷一）：

"正衙法座，香木爲之，加金飾，四足，墮角，其前小偃，織藤冒之。每車駕出幸，則使老内臣馬上抱之，曰駕頭。"

按駕頭亦稱爲"七寶床"。《太常因革禮》卷二十三（《廣雅叢書》本）《輿服三》說：

"七寶床一，覆以緋羅綉。曲蓋一，并内臣馬上執之，謂之扇筤。駕頭在細仗前，扇筤在乘輿後。大駕、法駕、鸞駕常出并用之。"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七《王禮考》：

"七寶床一，覆以緋羅綉帕。國初，内臣馬上捧之，謂之駕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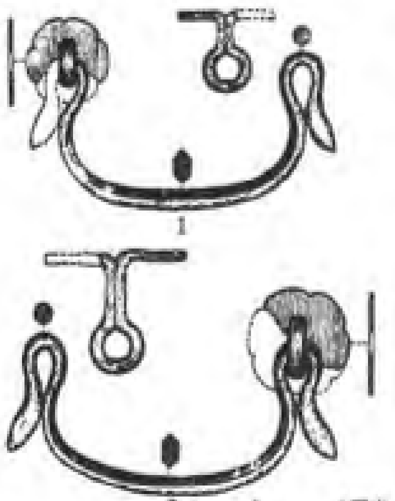
宋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十五）：

"按國史輿服志：駕頭，七寶床也。覆以緋羅綉帕，内臣馬上捧之。〔原注〕：嘉祐六年，幸睦親宅，内侍墮馬，駕頭壞。遂以閤門衹候、内侍各二員，挾駕左右。次扇筤。又以皇城親從兵二十人從其後。"[5]

綜上記載，頗有與王建造像所坐相合者。如駕頭爲四足之几，而王建所坐者，正爲一几。但因前一足爲雕像所掩，只見其三足。其上是否原繪有金飾，因埋于泥水之中過久，已全部脱落，不得而知。沈括所謂"墮角"，不知是否如王建坐几之圓角内凹、略成四瓣形者。所謂"其前小偃"，想係前面稍爲凹入，而成偃月之狀。王建所坐之几，正是如此。故應稱其爲"駕頭"。[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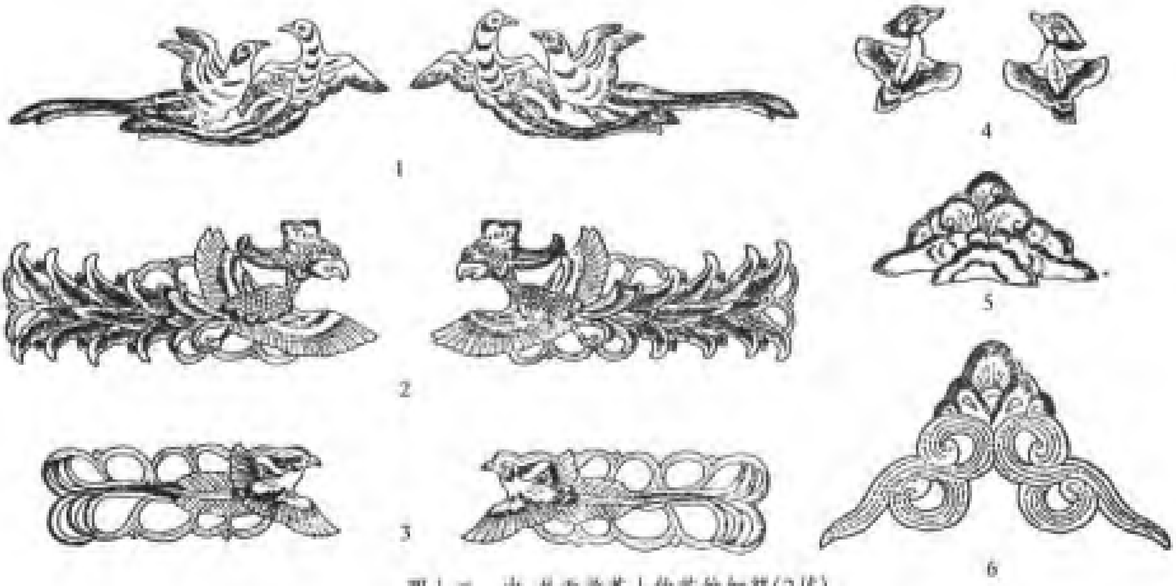
四、寶盝及謚寶

寶盝[7]置于王建像前約20厘米（圖版肆肆，2；圖版肆柒，1），發現時木質已完全朽腐，惟金屬的鑲邊及花紋裝飾與少數的漆痕尚存（圖版肆柒，2、3）。盝分内外二重，形皆正方（圖七〇、七一）。外重盒爲67厘米正方，全高19.2、盒高9.2、蓋高10、底厚2.7、壁厚1.8厘米。全器作須彌座式（圖七〇；圖版肆陸，1）。内重盒60.3厘米正方，高14、盒高9、蓋高5、底厚1.5、壁厚1.2厘米（圖七一，1～3；圖版肆陸，2）。以上的測量，因木質全朽，係自金屬鑲邊及漆紋上所得，不能十分準確（圖版肆柒，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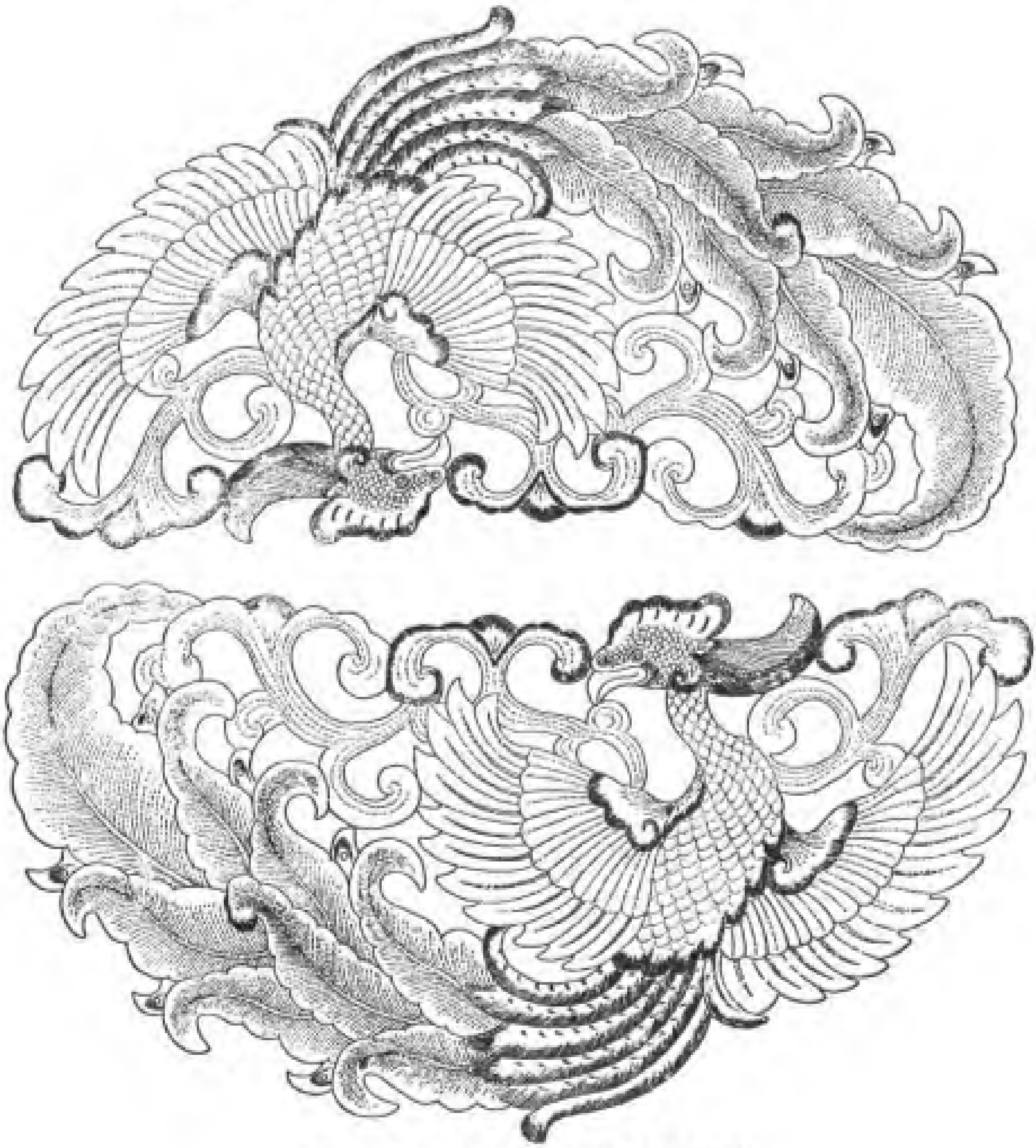
圖七四　寶盝内、外層的銀裝環
1. 内重盝上的銀環　2. 外重盝上的銀環

外重盝蓋的兩旁，各釘一環。環闊11.7厘米（圖七四，2；圖版肆柒，5下）。内重盝底盒上亦釘雙環，但較外重盝蓋的環稍小，闊約10.7厘米（圖七四，1；圖版肆柒，5上）。環及釘均爲銀質。



图七二　内、外重盝盖上的花纹细部(2/5)

1. 外重盝盖上中部的鸟　2. 内重盝底盒上的平脱凤鸟　3. 内重盝盖上的平脱飞鸟
4. 外重盝盒上的鸳鸯　5. 外重盝盖面四角花纹之一　6. 内重盝盖四角之忍冬纹



图七三　外重盝盖面正中的银平脱双凤团花(2/5)

外重盝底盒四面各鑲小鴛鴦四，相對面飛（圖七二，4；圖版肆捌，2下）。蓋的四周近角處，嵌以惹草形的雲拐，中部鑲二鳥比翼而飛，每邊各兩對（圖七二，1；圖版肆捌，2上、3）。蓋面正中嵌兩鳳上下飛翔相戲的圖案花紋（圖七三；圖版肆玖，1）；兩旁有銀片鐫刻的金甲神各一，面相對，雙手執斧，甲胄皆貼金，其形制與十二神所擐者大體相同（圖七六，左；圖版肆捌，1左）；四角鑲補角蝶形小花（圖七二，5；圖版肆捌，4）。

盝身上下緣及合口處各鑲銀質薄帶一匝，此大概即唐代所謂"帖白"。

盝內的底面，鋪篾織六角紋席簟一層，席曾敷漆并貼金。

內重盝底盒四面，各嵌飛鳳二，鳳尾作四重之蕉葉形（圖七二，2；圖版肆捌，6下）。蓋的四周亦各嵌二長尾鳥，相對面飛，尾已圖案化（圖七二，3；圖版肆捌，6上）。蓋面四角鑲忍冬補角花紋（圖七二，6；圖版肆捌，5）；正中嵌團龍紋（圖七五；圖版肆玖，2）。團龍兩旁，各立金甲神一，雙手執斧作守護之狀（圖七六，右；圖版肆捌，1右）。蓋與盒的合口邊緣和盒身邊脚，各鑲銀皮一周。盝底板稍爲外突。

內、外重盝均髹朱漆，銀飾部分，如團花中的龍、鳳、神的甲均鎏金。

寶盝的制度，唐以前已不能詳，惟《宋會要輯稿》、《文獻通考》及《宋史·輿服志》等書中曾略言之。此三書所記載的制度，均爲上尊號及册后妃、太子所用，并非拿來作殉葬用者，但其所記載的制度頗有與王建墓內寶盝制度相合者。《宋會要輯稿·禮》四十九，尊號説：

> "其寶，門下省造，用玉，篆文。廣四寸九分，厚一寸二分，填以金，盤龍鈕，繫以暈錦大綬，赤小綬。連玉環玉檢，高七寸，廣二寸四分。皆飾以金，裹以紅錦，加紅羅泥金夾帊，納于小盝，以金裝，內設金床，暈錦褥，飾以雜色玻璃，碧鈿石，珊瑚，金精石，瑪瑙。又盝二重，皆裝以金，覆以紅羅綉帊，載以腰輿……"[8]

又《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五《王禮考》，言紹興三十二年孝宗（趙眘）受禪，上太上皇（高宗趙構）尊號寶盝之制説：

> "寶用玉，篆文，廣四寸九分，厚二寸二分，以皇祐黍尺爲度。填以金，盤龍鈕，繫以暈錦大綬，赤小綬。連玉環玉檢高七寸，廣二寸四分，皆飾以金，裹以紅錦，加紅羅泥金夾帊，納于小盝，盝以金飾之，內設金床，承以玻璃，碧鈿石之屬。又盝二重，皆飾以金，覆以紅羅綉帊，載以腰輿行馬。"

《宋會要輯稿》所言者爲北宋的制度，《文獻通考》所載者，係南宋的制度，今以二者所載大體相似觀之，是知南宋上尊號的儀注，猶同于北朱之舊。其寶盝之制，雖未言其大小樣式，但言"盝二重，皆裝以金"，此正與永陵的寶盝相合，可知宋代的寶盝之制，實本諸五代，面五代則又必本諸唐制了。

謚寶[9]置子寶盝的正中，發現時鈕已裂脱，璽身亦裂而爲二（圖七七）。由裂開處觀之，



圖七五　內重盝蓋面之平脫團龍(2/5)



圖七六　內、外重盝蓋面上平脫之金甲武士像(2/5)
(左:外重盝蓋面上武士像　右:內重盝蓋面上武士像)

質爲純潔温潤的白玉，但表面已全部風化。

謚寶長11.7、寬10.7、厚3.4厘米，中部略厚（3.7厘米），故稍呈隆起之狀。鈕雕龍形，頭有角，身腹均具鱗甲，尾則卷于右。鱗甲的上面，原有貼金，而嘴及腹則塗紅色。鈕高7.7、厚3.9、鈕徑4.2厘米（圖版伍拾）。

謚寶的前方刻鳳，兩邊刻龍，後方刻獸形紋及雲紋（圖七八，1、2）。寶下正面刻謚號曰“高祖神武聖文孝德明惠皇帝謚寶”十四字（圖七八，3），陰刻。篆刻均貼金。

按謚寶的制度，蓋仿生時所用的璽印而來的。所謂謚寶，即是將謚號刻于預製的璽印上，殉于墓中，以表示其歿後所得的稱號，故其起當在漢代恢復謚法以後。《續漢書·禮儀志》説：

“諸侯王列侯始封貴人公主薨，皆令贈印璽，玉押銀鏤……”

此處所贈的璽印，自係爲殉葬用者，故與“玉押銀鏤”并舉，其上所刻者當爲所贈的謚號。按封建天子死後，南郊請謚之説，本出自漢儒，禮既如此隆重，想必也刻謚璽，不過漢志不載。但無論如何，至魏晋之時，謚璽的制度，已極明了，如《晋書》卷二十《禮志》，記追加魏武帝（曹操）尊號時刻金璽説：

“及（文帝）受禪，刻金璽，追加尊號，不敢開埏，乃爲石室，藏璽埏首，以示陵中無金銀諸物也。”

按埏即墓道，埏首即墓道之首。金璽置于埏首，蓋爲後來追加，不及納于墓中。但由此可見在魏晋之時追加謚號，已刻謚璽。但封建天子的璽，按漢制應以玉[10]，此以金者，或以其爲謚璽，或亦係本諸漢制。如《晋書·禮志》説：

“古者，天子諸侯葬禮粗備，漢世又多變革，魏晋已下，世有改變，大體同漢之制。”

是知所謂“國恤”之典，至漢世乃一大變革，雖後世因革各有所不同，則大體上皆本諸漢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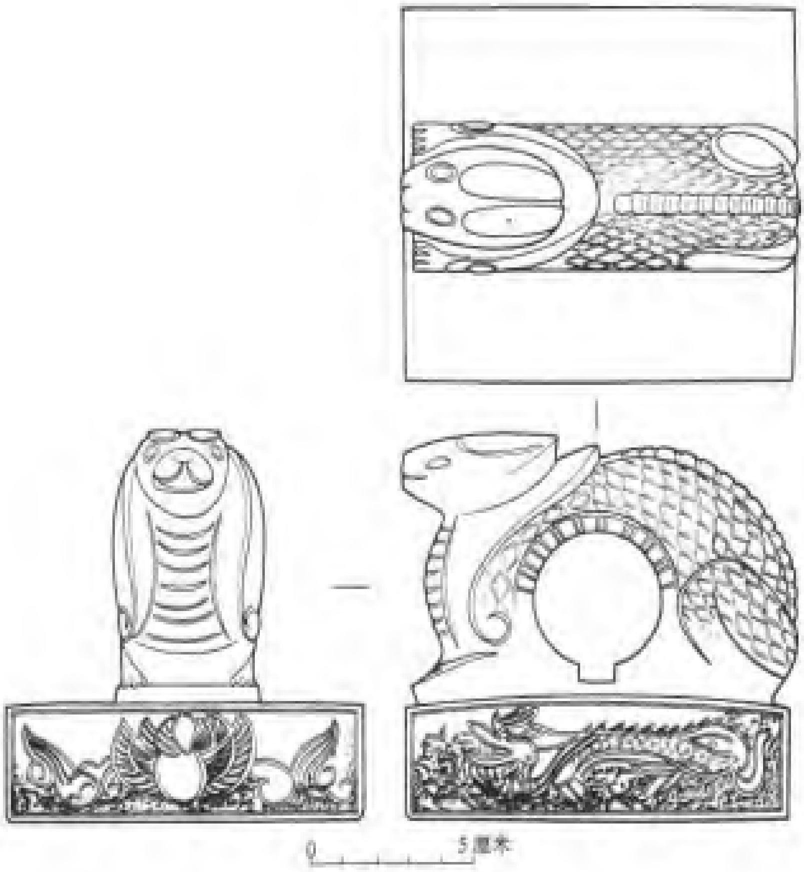
唐代的諸陵中皆奠謚寶，其事詳于《通典》所引元陵儀注中，今王建墓中的謚寶，亦自係仿自唐制。

五、其他出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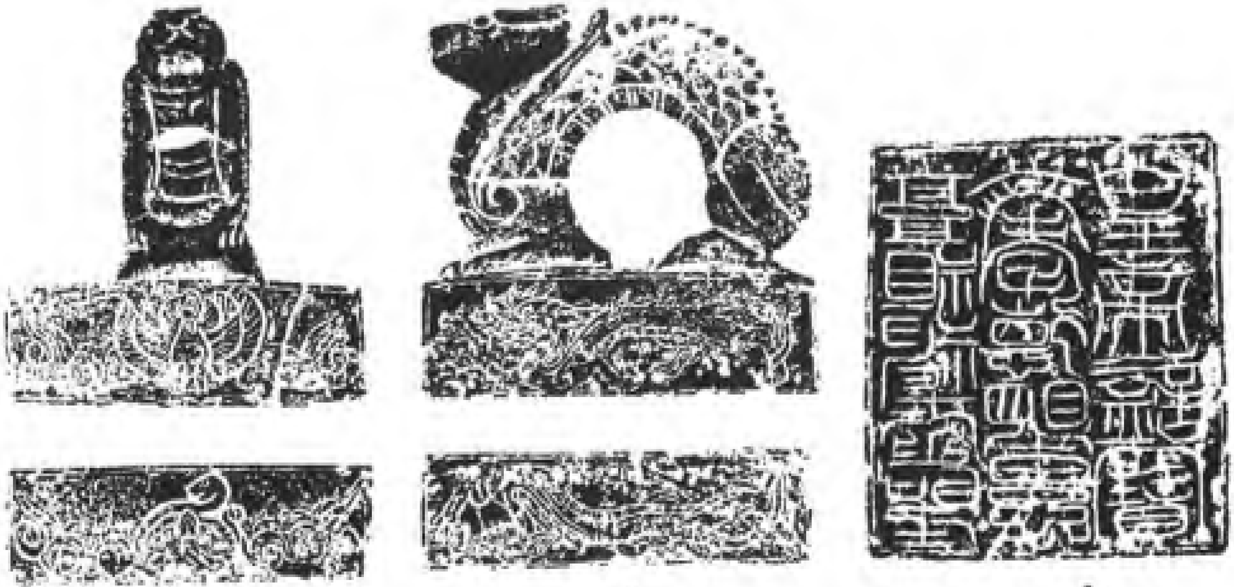
1. 組綬飾物

璽必有組綬，但因其爲絲織品，已完全在土中朽腐。現在所存者，只有組綬上的銀扣及玉飾而已。

謚寶的前方靠右，有銀扣二，横徑3、直徑3.7、厚0.2厘米。扣的後部各有銀套環一，縱0.7、横2.8厘米。環之後，則爲帶頭的玉飾，直徑4、横徑2.1厘米。玉飾的背面有小孔三，爲釘于革帶之上用的。由扣環及玉飾的位置觀之，帶係穿過扣及環，而垂于外面的（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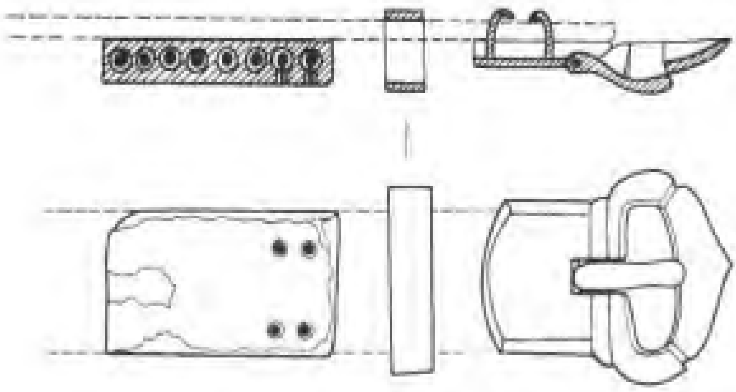
圖七七　謚寶器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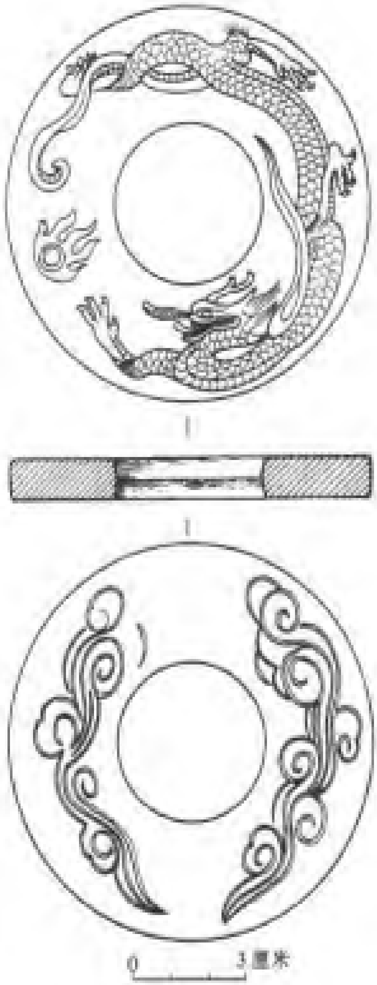
1　2　3

圖七八　謚寶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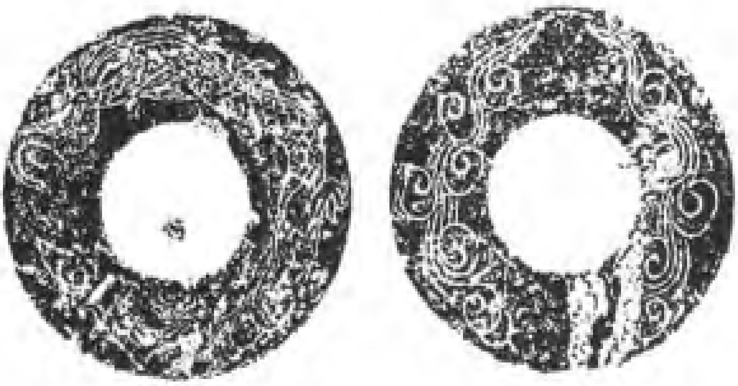
1. 謚寶正（上）、背（下）面　2. 謚寶左（上）、右（下）側面　3. 謚寶篆文拓片



圖七九　謚寶綬帶扣器形圖



圖八〇　玉環器形圖



圖八一　玉環拓片（左：正面，右：背面）

九；圖版伍壹，5）。

又在上言各物的附近，有小銀管二。長8厘米，上細下粗，上端圓，下端作六稜形。上端徑1.3、下端徑2.1厘米。管之外面鎏金。此銀管以其形狀度之，或者爲組綬上的縫或流蘇上的飾物（圖版伍壹，6）。

後室東面第一券與第二券缺口中也發現同樣的銀扣及玉飾頭三副，與寶盝內的樣式大小完全一致（圖版伍壹，4）。

按宋制璽上須"繫以暈錦大綬，赤小綬"，其制今不詳。王建的謚寶上，想亦必有之，但除以上的殘餘外，其他均不可考。

2. 玉環

1枚，位于謚寶之前稍偏東處。直徑9.5、好3.9、肉2.7、厚0.9厘米。正面刻龍一，背

面刻雲紋（圖八〇、八一；圖版伍壹，1、2）。此當爲綬上的玉環。《宋書》卷六十一《江夏文獻王義恭傳》説：

“世祖即祚……以在藩所服玉環大綬賜之。”

《北堂書鈔》卷一百三十一（光緒十四年南海孔氏三十三萬卷堂重刊本）引董巴《輿服志》説：

“縌者，古佩璲也。佩綬相迎受，故曰縌。紫綬縌之間，得施玉環。”

此皆言綬上有玉環，但在紫綬以上方得施之。環之佩法在縌綬之間，故可與小銀管并觀。

3. 玉飾

2件，位于謚寶之前偏西處。每件共五節，通長9.5厘米。其最前一節略大，形如帶頭的玉飾。長2.3、寬1.4、厚0.35厘米。其上套有銀環一個，寬0.7厘米。以後的各節，每一節均較前一節略小，其上各刻鱗紋五道，兩邊又刻齒形紋五（圖版伍壹，3）。每節的背面各有三小孔，似用小釘釘于革帶上面的。五節互相銜接，但可以彎曲。此不知爲何物，或者亦爲綬上的玉飾。

4. 鎏金銅爐

位于王建像前玉册匣上，現已破損。爐上有蓋，下有足，足上有五孔。爐身與足用三銅釘釘連之。銅質極薄，厚0.1厘米，蓋厚不及0.1厘米。爐的外面全部鎏金。通高18.1、蓋最大徑17.8厘米（圖八二，左）。



圖八二 鎏金銅爐及銅提梁盞復原圖（3/7）（左：鎏金銅爐，右：銅提梁盞）

另有一小銅提梁盞，位于册匣與寶盝的中間，銅質亦極薄（圖八二，右；圖版伍貳，2）。此小提梁盞可置于銅爐之中，再套上爐蓋，其大小亦恰爲相合，故二者可能爲一套。



圖八三　金銀胎漆碟器形及花紋展示圖

此種鎏金銅爐、小提梁盝等應是所謂“緣寶法物”一類的東西，《宋史》卷一五四《輿服志》記寶盝的制度說：

“又有香爐寶子、香匙、灰匙、火箸、燭臺、燭刀，皆以金爲之，是所謂緣寶法物也。”

上面所言的銅爐，自是“香爐寶子”之類，至于香匙、燭臺等在五代時是否有之，已無從詳考。

5. 鎏金小銅片

在王建石造像的西面約2米許靠後墻處，有銅質鎏金片三塊，上有小泡釘，似爲一器物角上的鑲嵌。又于像的東側0.5米處，亦發現同樣的一塊，及同樣寬的銅皮一條，均似案或器座上的嵌鑲。

像的東首前面有鑲邊銀皮一條，寬約0.31、長約34厘米，此係殘段，中有鐵鎖一，環、鈎俱全，用途不明。

6. 殘鐵器

哀册匣上置有一殘鐵器，長37厘米，一端有環，一端似原裝有木柄，鐵質多已銹蝕（圖版伍貳，5），不知爲何器。

7. 金銀胎漆碟

發現于石床前稍偏東的地方，反轉覆置于地上，已破爲數片。碟爲五瓣形，圜底，圈足，最大徑14.5、深2、圈足高1厘米。胎分二層，內層爲銀，外層爲鉛，共厚約0.1厘米。外層表面極爲粗糙，其上髹漆，但漆已脱落，僅餘痕迹。碟內面不髹漆，故銀胎露于外。銀胎上用極薄金皮一層，將花紋鏨于銀胎之上，鏨痕直透至鉛胎之上。空白處將金皮鏤空，故銀胎與金花相映。

碟內底刻飛翔的雙鳳，而以卷草紋爲地。底邊和口緣刻蓮瓣，而用分瓣紋將其分爲五瓣，每瓣之中刻花草紋。空白處則刻極細的圓圈紋（圖八三；圖版伍叁，1）。

〔1〕《晉書》卷六十五（百衲本）《王導傳》："及帝登尊號，百官陪列，命導升御床共坐。"

〔2〕《舊唐書》卷五十七《劉文靜傳》："高祖踐祚，拜納言。時高祖每引重臣共食（《白孔六帖》卷四十作"共榻"）。"又《新唐書》卷一百零一《蕭瑀傳》："武德元年遷內史令，帝委以樞筦，內外百務悉關決，或引升御榻，呼曰蕭郎。"又高祖于武德初往往引突厥使臣升御坐以寵之，見《新唐書·突厥傳》。

〔3〕蜀何光遠《鑒誡録》（卷五，《知不足齋叢書》本），徐後事條下，記其游青城謁建像詩：順聖又題謁丈人觀先帝聖容云："舜帝歸梧野，躬來謁聖顔。旋登三境路，似陟九疑山。日照堆嵐迥，雲横積翠閑。期修封禪禮，方俟再躋攀。"翊聖繼曰："共謁御容儀，還同在禁闈。笙簧喧寶殿，綵仗耀金徽。清淚沾羅袂，紅霞拂綉衣。九疑山水遠，無路繼湘妃。"《輿地紀勝》（咸豐五年伍氏粤雅堂刊本）亦載成都城北保福莊（即保福寺）有王建塑像。

〔4〕宋程大昌《演繁露》（卷十二，《學津討原》本）唐時三品得服玉帶條言："韓退之詩：不知官高卑，玉帶垂金魚。若從國朝言之，則極品有不得兼者，然唐制不爾也。唐制五品以上皆金帶，至三品則兼金玉帶。《通鑒》：明皇開元初，敕百官所服帶，三品以上聽飾以玉。是退之之客，皆三品以上，亦足詫矣。本朝玉帶，雖出特賜，須得閤門關子許服，方敢用以朝謁，則體益以重。然唐裴晉公得特賜，乃于闐玉也，暨病亟，具表返諸上方；其自占辭曰：內府之珍，先朝所賜，既不合將歸地下，又不敢留在人間，謹以上進。不知故事當進如隨身魚符之類耶？抑晉公自以意創此舉也。本朝親王皆服玉帶，元豐中，創造玉魚，賜嘉、岐二王，易去金魚不用。自此遂爲親王故事，又前世所未有者。"

〔5〕宋李燾《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一百九十四，光緒七年浙江書局刊本）："仁宗嘉祐六年，太常禮院及整肅禁衛所，并言請自今駕出，以閤門祗候并內臣各二人，挾駕頭左右，次扇筤，仍以親從兵二十人從其後。先是幸睦親宅，內侍抱駕頭墮馬，駕頭壞。御史中丞韓絳，乞增乘輿出入儀衛之禁，事下太常禮院等處參議，而定此制。"

〔6〕關于駕頭的制度及坐卧風俗的改變，可參看拙著《駕頭考》一文，載四川大學史學系《史學論叢》，1950年。

〔7〕古以竹器貫物，其方者曰筐、篚，其圓者謂之筥、篭。《説文》："篭，竹高篋也"；或作簏，從録聲。《方言》十三（《四部備要》本）："簍，篭也。……南楚謂之簍。"按筥、篭、簏、簍，古并音同字通。唐宋時以之盛璽，製不以竹，故從皿作盝。此字不見《廣韵》，但見《集韵》及《龍龕手鑒》。今從《宋會要輯稿》、《文獻通考》及《宋史》等書，定名爲盝。

〔8〕《宋史》卷一百五十四《輿服志》所載，與此大體相同，不具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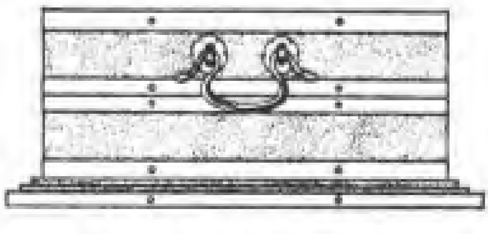
〔9〕秦以前璽印爲通稱。秦漢以後，封建天子的印始獨稱璽。其稱爲寶者，始于唐武后時。《新唐書》卷二十四《車服志》謂："至武后改諸璽皆爲寶，中宗即位，復爲璽。開元六年復爲寶。天寶初，改璽書爲寶書。"本報告依謚寶之文稱之爲寶。

〔10〕漢衛宏《漢舊儀》（卷一，《平津館叢書》本）説："秦以前民皆佩綬，以金、銀、銅、犀、象爲方寸璽，各服所好。漢以來天子獨稱璽，又以玉，群臣莫敢用也。"（孫星衍輯本）蔡邕《獨斷》（日本影印宋淳熙刊本）亦説："璽者，印也；印者，信也。天子璽以玉，螭虎紐。古者尊卑共之。"

拾貳　玉册

一、册匣

哀册和謚册皆放置在册匣中。兩匣相似，各長225、寬45、高21.5、底厚2.8、框厚2.1厘米。由册匣角部殘存土紋，可看出匣底突出成三層臺級形（圖版伍貳，1）。在匣底近兩頭處每端各釘鐵條二。鐵條厚1.5、寬5厘米。鐵條的兩端突出翹起處有孔以受環。環爲鐵質，外包銀皮。鐵條的兩端顯露處，亦均包銀皮（圖版伍貳，4）。蓋與匣之間釘象鼻鈕鋮二副（圖版伍肆，2），故必要時蓋可完全取下。匣的前面有鎖，鎖爲鐵質，扣環則爲銀質。匣蓋的兩端，各釘銀環一副（圖八四～八七；圖版伍貳，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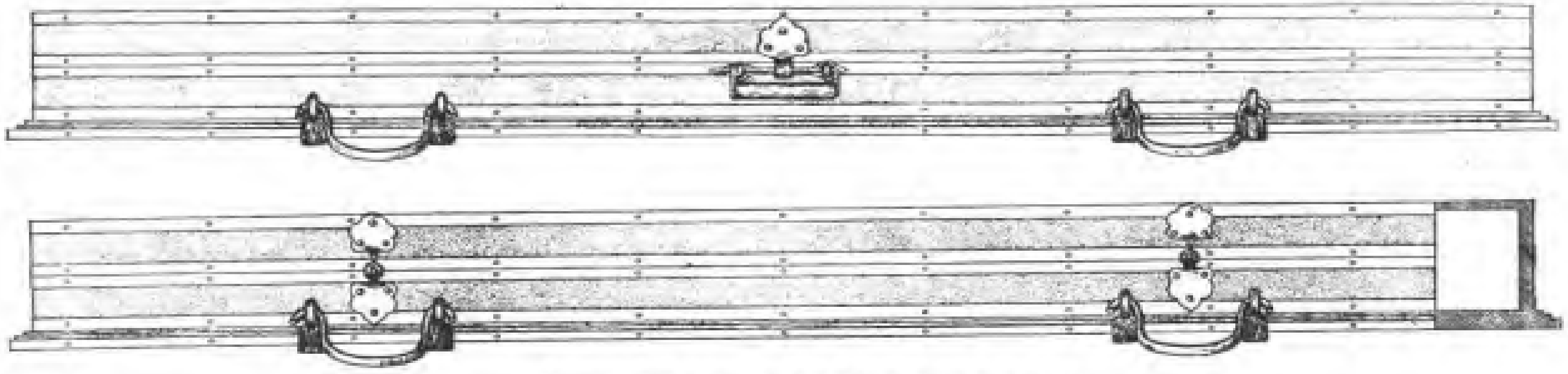


圖八四　册匣橫端復原圖（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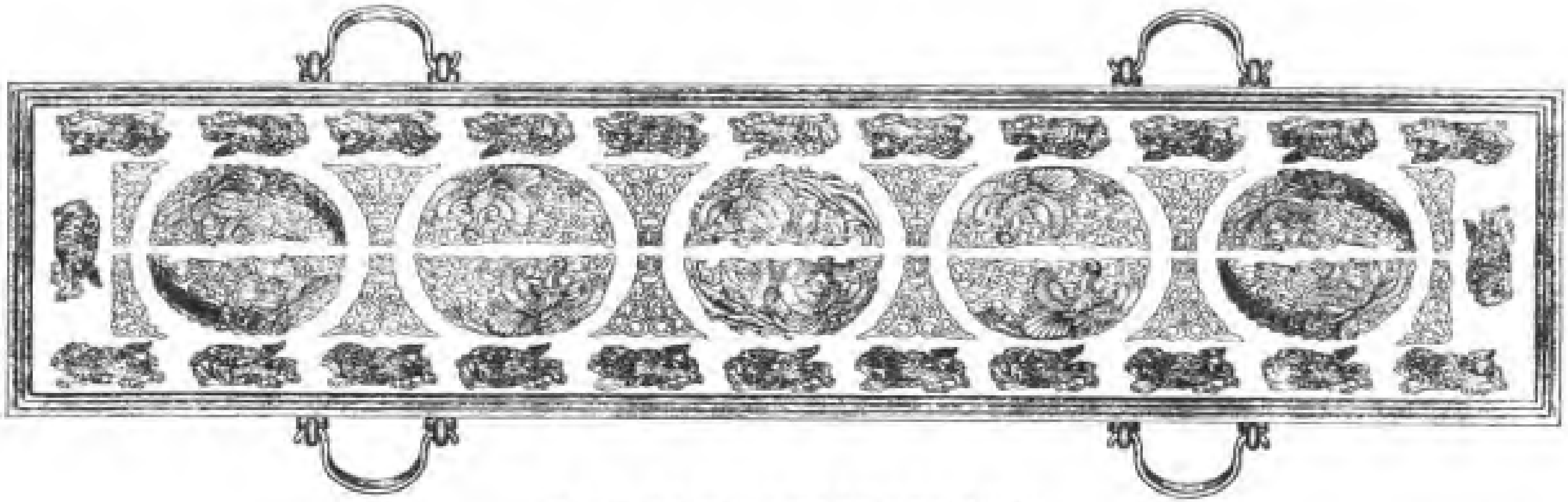


圖八五　册匣蓋橫端銀提環

匣全部漆深朱色，四周鑲銀皮五匝。合口處內外亦均鑲銀皮。銀皮係用小銀釘釘上（圖版伍貳，3）。蓋面有橢圓形團花五，每團以忍冬紋爲地，而以雙鳳、雙鶴、雙孔雀等圖案花紋爲主題（圖八七）。正中一團爲雙鳳，兩鳳各銜綬帶，上下相對飛翔（圖八八；圖版伍伍，1）；其左右有仙鶴各一團（圖八九；圖版伍伍，2）；再外爲孔雀各一團（圖九〇；圖版伍陸，2）。每團之間填以卷草形忍冬圖案花紋（圖九二；圖版伍陸，1、3）。蓋面的四邊有獅形獸二十四個（圖九一；圖版伍肆，1）。以上各種花紋，均爲銀質鏤空，雕鑿成細紋，重要的地方鎏金，使花紋特別鮮明。此類銀皮花紋，均係平脱于漆面上（圖版伍叁，2），而非用釘釘上者，亦即唐代所謂“金銀平脱”器（圖版伍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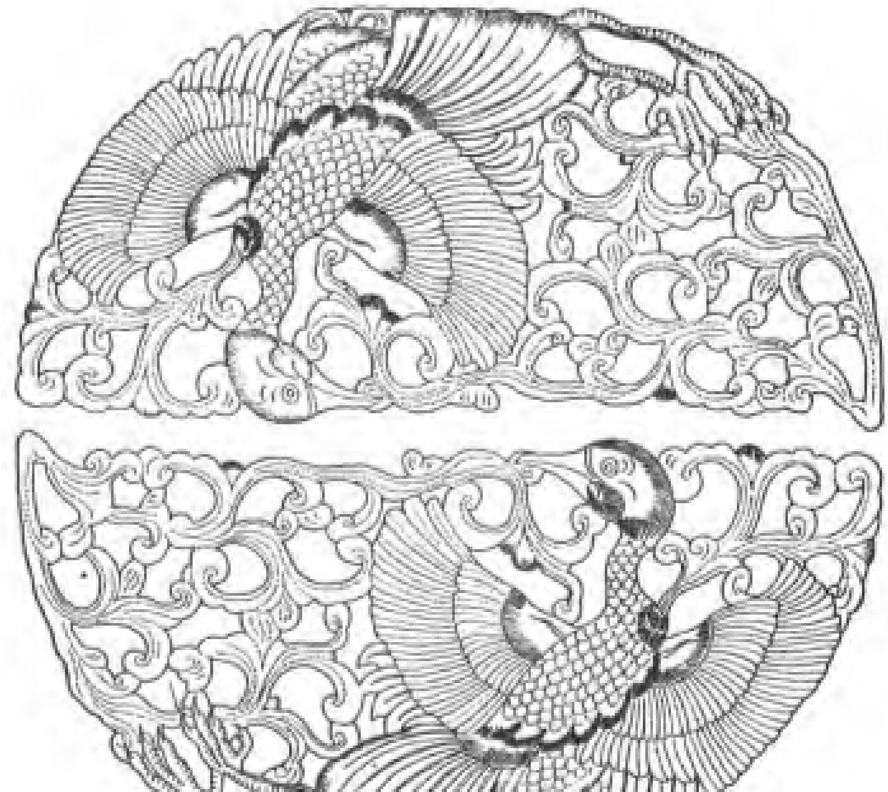
圖八六　扇匣正面(上)、背面及剖視(下)復原圖(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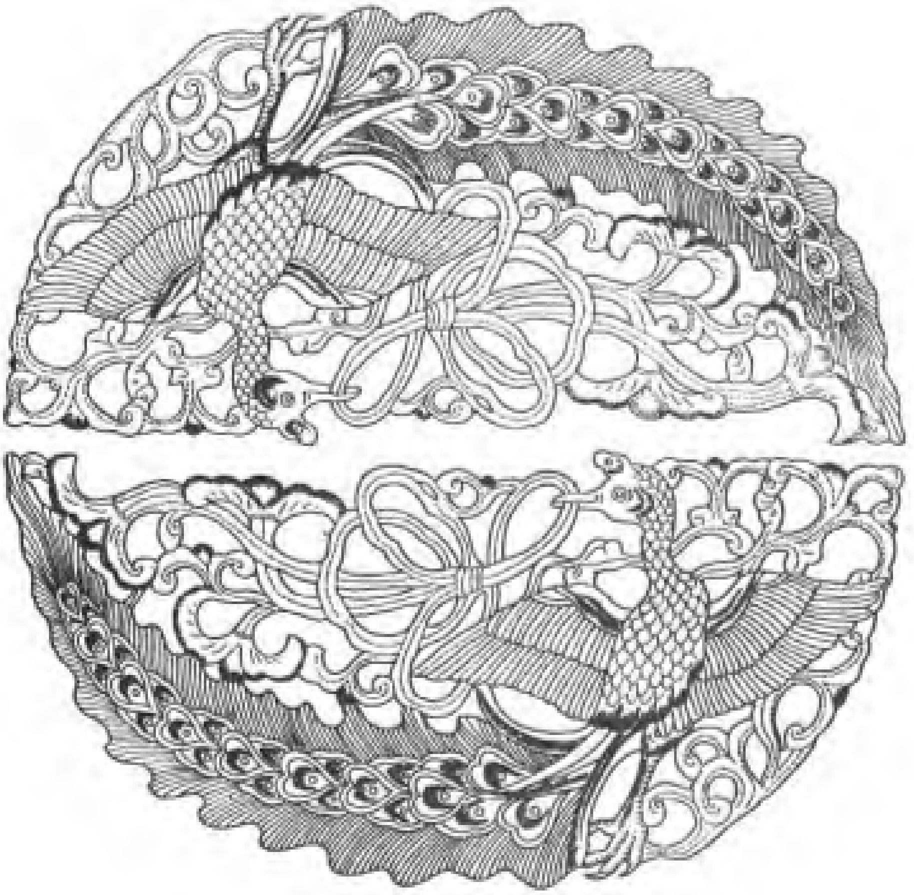
圖八七　扇匣蓋面銀平脱花紋平面復原圖(1/11)



圖八八　拜匣蓋面雙鳳團花細部(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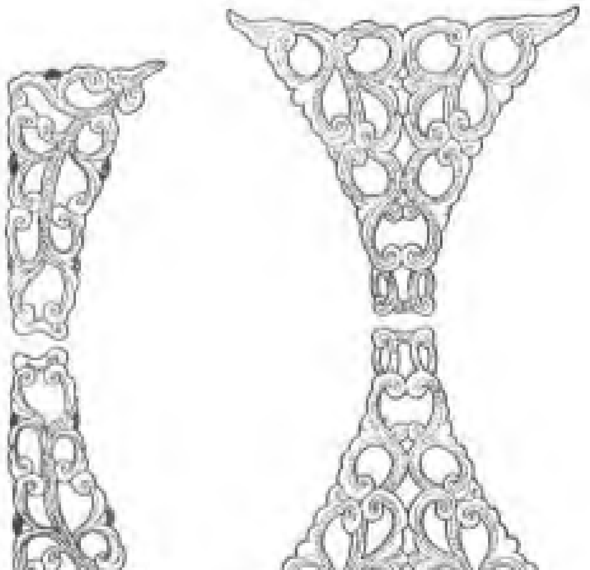
圖八九　拜匣蓋面雙鶴團花細部(2/5)



圖九〇　冊匣蓋面孔雀團花細部(2/5)



圖九一　冊匣蓋面雙獅圖案細部(2/5)



圖九二　冊匣蓋面團花之間(右)及兩端(左)的忍冬紋(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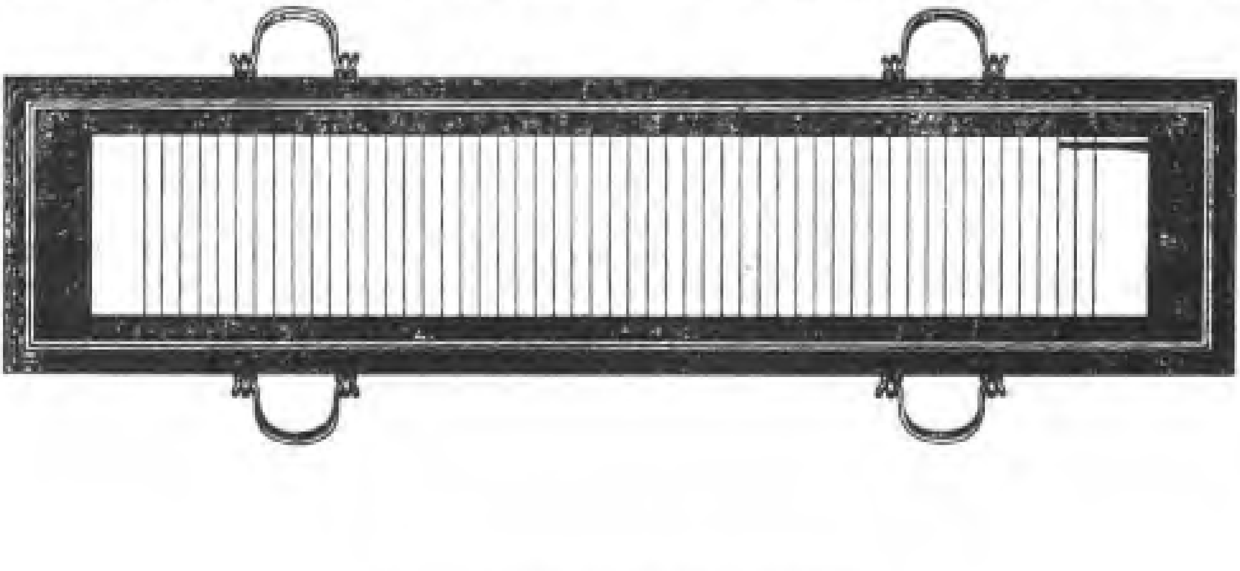
册在匣中，按照宋制，須“藉以錦褥，覆以紅羅泥金夾帕”。匣上又須覆以“紅羅綉盤龍蹙金帊”。永陵的制度，是否如此，不得而知。據《宋會要輯稿》及《文獻通考》所載的宋代册匣之制，與永陵所發現者十分相似，此是極有可能的。

二、玉册

玉册有哀册和謚册兩副。哀册五十一簡，前後折褾各一（圖版伍捌）；謚册五十簡，册前折褾二，册後折褾一。哀册褾首、册尾折褾及謚册褾首、册尾折褾，均特別寬闊，較其他各簡約寬三倍半（10.6 厘米），長相等而略薄（1.5 厘米）。哀册的褾首繪一金甲神，雙手執斧，神背後繪一龍（彩色版；圖版伍玖）；册尾折褾上則繪一金龍。謚册的褾首及册尾折褾，亦彩繪貼金，但所繪何物，已不可辨，僅餘紅緑顔色及少數的貼金而已。

哀册文自第一簡起至五十一簡止（圖版陸拾～陸肆；圖版柒拾～柒玖）；謚册文自第一簡起至五十簡止（圖版陸伍～陸玖；圖版捌拾～捌玖），文皆深刻敷金。每簡長 33、廣 3.5、厚 1.9 厘米。在每簡的兩端約 1.7 厘米處，横穿一小孔，鍜絲貫之聯以成册（圖九三；圖版伍貳，6、7）。

古代的策書均用竹、木爲之，其有用玉者，大概開始于春秋戰國之際，如河南輝縣固圍村第一號戰國墓中即發現有玉册一副[1]，其他尚未有較早的發現。玉册之見于記載者頗晚，漢武帝（劉徹）封泰山，用玉牒而不用玉册，其事詳《漢書·郊祀志》及《續漢書·祭祀志》。玉册一詞首見于《後漢書》卷三十《郎顗傳》，有“書玉板之策”的話[2]。《文選》（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簡編本）左思《魏都賦》亦言“闕玉策于金縢，案圖籙于石室”。想當時必有



圖九三　玉册在匣中的位置及聯貫的銀絲復原圖

玉策的制度。

古代的玉策大概係用朱書或漆書而不刻，如固圍村戰國墓中所出土的玉册，其上今無字，大概係朱書或漆書，而在土中脱落，故《郎顗傳》稱“書玉板之策”。此種情況，至東漢初猶然。如《續漢書·祭祀志》[3]記光武封泰山刻玉牒説：

“時以印工不能刻玉牒，欲用丹漆書之，會求得能刻玉者，遂書，書祕。”

由此可見刻玉册的工人，在東漢初時尚甚少。不只在東漢時如此，到三國時猶然，如《宋書》卷十八《禮志》説：

“吴無刻玉工，以金爲璽，孫皓造金璽六枚是也。”

是吴時連刻玉印的工人亦無之，只得求其次而刻金璽。

古代陵墓之中，均用竹策，而不用玉策，如《晋書》卷五十一《束皙傳》説：

“……時有人于嵩高山下得竹簡一枚，上兩行科斗書，傳以相示，莫有知者。司空張華以問皙，皙曰：此漢明帝顯節陵中策也。檢驗果然，時人伏其博識。”

由此可知東漢時陵中用竹策，到隋時亦尚如此，《隋書》卷九《禮儀志》説：

“諸王、三公、儀同、尚書令、五等開國、太妃、妃、公主恭拜册，軸一枚，長二尺，以白練衣之。用竹簡十二枚，六枚與軸等，六枚長尺二寸，文出集書，書皆篆字。哀册、贈册亦同。”

“哀册、贈册亦同”，是知隋時陵中的策書，尚用竹爲之。其簡一長一短，亦尚未變古代策書的制度。陵中用玉策，蓋始于唐初，《舊五代史》卷一百四十三（百衲本）《禮志》説：

“周廣順三年冬十月，禮儀使奏，郊廟祝文禮例云：古者大事皆書于册，而有長短之差。魏晋郊廟祝文，書于册，唐初悉用祝版，惟陵廟用玉册。玄宗親祭郊廟，用玉爲册。德宗朝博士陸淳議，準禮用祝版，祭已燔之，可其議。”

哀册與謚册之文，自魏晋而降，均極冗長，若全用純玉，實無從得到如這樣大及多的玉。兩宋時，所有的玉册，均用珉玉[4]。以永陵的册推之，唐代亦或係用珉玉。按永陵玉册的質料，係現代所稱爲白色大理石質的，其來自何處，不得而知。不過四川的汶川（稱礎玉）、甘肅的階州，當時皆産之，此二地在王建時亦均屬蜀。

永陵的玉册，長33、廣3.5厘米。以古今尺度的不同，不能作直接的比較，但可以以其本身證本身。高宗登封的册長一尺二寸、廣一寸二分，其長寬的比例爲10%。永陵的玉册，長寬的比例爲10.6%，相差不過半單位稍强，故可猶謂之爲唐制之舊。

此乃永陵玉册之合于唐代封禪玉策的制度者。但與宋代上尊號玉策的制度，尤爲相合，不只册制相合，其他如册匣以及匣上的裝飾，幾完全一式。觀于《宋會要輯稿》、《文獻通考》及《宋史·輿服志》所載，即可明了。《宋會要輯稿·禮》四十九，關于宋上尊號玉册之制説：

“其册中書省造，用珉玉，簡長尺二寸，闊一寸二分，厚五分，簡數從文之多少，聯以金繩，首尾結帶，前後四枚刻龍鏤金，若捧護之狀。藉以錦褥，覆以紅羅泥金夾帕。册匣長廣取容册，塗以朱漆金裝隱起突龍鳳金鏁㭊鐍。匣上又以紅羅綉盤龍蹙金帊覆之，承以金裝長竿床，金龍首，金魚鈎；藉匣以錦緣席錦褥。又紐紅絲爲條，以縏匣册。案塗朱漆，覆以紅羅銷金衣。”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五）載上高宗（趙構）太上皇尊號的玉册以及《宋史·輿服志》記玉册、册匣之制，均與《宋會要輯稿》同。《宋史·輿服志》説：

“册制用珉玉，簡長一尺二寸，闊一寸二分，簡數從字之多少。聯以金繩，首尾結帶。前後褾首四枚，二枚畫神，二枚刻龍鏤金，若奉護之狀……”

此處舉出“褾首”一名，是知册前後特别寬大的數簡，其上繪神刻龍者，在宋代稱“褾首”，本報告内亦襲用之。

以上乃宋制上皇帝尊號的玉册，至于宋代陵中的玉册，亦與此全同。《宋會要輯稿·禮》二十九，歷代大行喪禮上，永昌陵中的玉册説：

“開寶九年十月二十日，太祖崩于萬歲殿……中書省言製造哀、謚册二副，用階玉，從之。(每册條六十，内一十條折褾四片，五十條書册文。册匣二具，長七尺五寸，使金鍍銀，含棱，遍地合羅花，盤龍裝。紅錦托裹。揭搭象鼻錮鐵，銀鏁鑰各全。穿聯册銀條，兩頭銀絲結花二朵，各一副。)”

由此可見永陵中的玉册與宋代陵中的玉册幾乎完全相同，簡均長一尺二寸，廣一寸二分，質亦用珉玉（階玉）。其前後折褾“刻龍鏤金，若捧護之狀”亦爲相同。至于册匣，尤爲相似。

---

〔1〕見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輝縣發掘報告》頁80，科學出版社，1956年。

〔2〕《後漢書》卷三十《郎顗傳》：“宜以五月丙午，遣太尉，服干戚，建井旟，書玉板之策，引白氣之異，于西郊責躬求愆，謝咎皇天，消滅妖氣。”

〔3〕《後漢書》卷九十七。

〔4〕關于珉玉之考證，見章鴻釗《石雅》（1927年排印本）中編，頁5~6。珉質軟而粗，且易得，故古代凡稱玉的巨製，多係珉爲之。

後　記

王建墓的發掘原分兩個階段、前一階段（後室發掘）的報告由著者編寫；後一階段（前室和中室的發掘）的報告，則由吴金鼎先生編寫。吴先生的報告未編成即行離去，僅留下草稿，既未配圖，亦未對出土物進行復原和考訂。所以，吴先生的稿本僅係一種發掘經過的叙述（原稿現存四川省博物館檔案室)。吴先生在 1948 年去世後，編寫的任務則全部落到著者的身上了。但在編寫第二階段的報告時，吴先生的草稿，因體例不同，僅用作參考。不過，吴金鼎先生對王建墓的發掘，用力至多，報告内容之有今日者，亦全仗其發掘之科學與記録之詳實。遺憾的是未能將其報告編竣，也不及親見此書之出版。

關于建築和雕刻部分，原係由莫宗江教授測繪及整理。今莫教授任務繁忙，無暇及此，而著者亦無由得見其所測繪之資料。故本報告内的有關墓葬的各種建築圖案，均係著者與楊有潤同志所測繪。但我們二人對于古建築均係外行，所測繪的方法及使用的名稱，是否確當，自有可商之地。

本報告内各種器物的復原工作，楊有潤同志用力甚深，各種復原圖亦大半爲其所繪製。其中的主要部分（如木門作、漆器中的寶盝和册匣）已由其抽出另行發表了。其他有少數插圖如銀器、鏡奩等圖，則係劉瑛同志所繪。十二神像、伎樂的髻式等圖，原爲趙藴玉同志所繪製，後又由徐君熙同志補充。以上各同志皆曾付出很大的勞力，均在此謹致謝忱。

王建墓的發掘，已將近二十年了。解放以來，在黨的文物政策的光輝照耀下，在黨和領導上的大力支持和鼓勵下，全部資料方得以整理發表。王建墓又由政府撥巨資加以修復（圖版壹)。1961 年，國務院公布王建墓爲第一批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這都是著者個人感到萬分欣慶的事。今值報告出版之時，特志無限歡忭之忱。

馮漢驥　識

1962 年春節于四川省博物館

The Royal Tomb of Wang Jian of the Former Shu

(An Abstract)

Yung Ling is the royal tomb of Wang Jian (died A. D. 918), the ruler of the kingdom of the Former Shu which was founded toward the end of the T'ang dynasty and survived into the period of the Five Dynasties. It lies about one half of a kilometre south of the old Western Gate of the old city of Chengtu. Its circular earthen mound measures about fifteen metres in height and eighty metres in diameter.

Built of oblong red sandstone, its tomb chamber is formed by a series of fourteen double vaults. The space between these vaults is covered by slabs of stone . The whole tomb may be divided into three chambers with the largest located at the center, attaining a total length of 23.4 metres.

The tomb was sealed up with long blocks of stone under the first vault of the antechamber. This was further strengthened on the outside with another sealing of large bricks. Behind the blocks of stone stands a pair of magnificent wooden gates, decorated with red paint and gilt bronze animal masks. The antechamber itself measures about 4.45 metres in length, 3.8 metres in widthe and 5.45 metres in height.

The central chamber is seperated from the antechamber by another pair of wooden gates similar to that of the front chamber. Being the main chamber where the coffin is placed, the central chamber is more spacious, measuring about 12 metres in length, 6.1 metres in width and 6.4 meters in height. Near the center of the chamber is the platform for coffin, with a length of 7.45 metres, a width of 3.35 metres and a height of 0.84 metre. The latter is built in the shape of a *hsü mi tso* (須彌座) pedestal and covered with square pieces of jade-like stone called *min yü* (珉玉). The topmost frieze of the platform called *fan sê* (方澁) has a width of 11.5 cm. It is dec-

orated on three sides—south, east and west—with carved designs of clouds and eight dragons playing with pearls. But its north side bears only the cloud design. The horizontal member called *ycn sê*（罨澁）scrvcs as a kind of cornice for the central part of the platform and is decorated with carved lotus design.

The central patr of the platform contains on its south, east and west sides a total of twenty four niches with carved figures of female musicians and dancers. The upper part of the platform base is decorated with designs of lotus petal, followed by a central frieze of flowering scrolls and a bottom member with designs of inverted lotus petals. The carved design as a whole is very rich and elaborate.

Of the twenty four female musicians and dancers, ten are on the east side while another ten are on the west and the remaining four on the south side, all carved in high relief and averaging about 24～25 cm in height. Full but without being obese, these gracefully posed figures are represented playing their instruments in such a coordinated manner as to suggest a joint performance. Two of these figures are dancers while the other twenty two are musicians. The instruments used include one *p'i p'a*（琵琶）, one *shu k'ung hou*（竪箜篌）, one *chêng*（箏）, two *pi li*（觱篥）, one *ti*（笛）, one *ch'ih*（篪）, one *shêng*（笙）, one *hsiao*（簫）, one *chêng ku*（正鼓）drum, one *cho ku*,（和鼓）drum, one *mao yuan ku*（毛員鼓）drum, one *ch'i ku*（齊鼓）drum, one *ta la ku*（答臘鼓）drum, one *chi lou ku*（雞婁鼓）drum, one *t'ao lao*（鞉牢）, two *chieh ku*（羯鼓）drums, one *t'ung pa*（銅鈸）, one *ts'ui yeh*（吹葉）, one conch shell and two *p'ai pan*（拍板）clappars, adding up to a total of twenty three pieces in nineteen different varieties. These have provided a very important guoup of data for the study of Chinese music around the end of the Tang dynasty and the Five Dynasties period.

On the east and west sides of the coffin platform are twelve half-length stone statues of warrior gods about 60 cm in height, buried in the ground from the waist on down. Fully armoured and wearing either a helmet or a hat , their hands are stuck under the platform as if they were about to lift it up.

Stacked together on the coffin platform are theree wooden platforms cach made seperately but on a diminishing scale from the buttom up to simulate steps, Their sides are mounted with railings bearing gilt bronze ring-handles and the corners are strengthened with gilt bronze clasps. The coffin and the outter coffin were placed on top of these step-like platforms.

The upper parts of the coffin and outer coffin have both disintegrated, making it impossible

to restore their original shapes. However, it appears that they were both broader toward the back. The two ends of both the coffin and outer coffin were built to simulate wooden gates, decorated with gilt bronze bosses, rings and other ornaments. The sides of both the coffin and outer coffin are provided near the bottom with gilt bronze ring-handles. The outer coffin is further decorated with simulated windows and bracketing systems called *tou kung* (斗栱). The outer coffin is painted in reddish black while its simulated gates are painted in vermilion. The coffin is painted in brownish red and its simulated gates are painted in vermilion.

No traces of skeletons have been found in the coffin. The finds include a large jade belt composed of seven jade plaques carved with magnificent designs of dragon , two silver boxes, silver bowl, pig, *po-basin*, scratcher (搔手) and cane, a bronze mirror, lacquer boxes with inlaid silver designs and small jade ornaments. Many of these are exquisite works of art. In addition, an iron bull measuring about 74cm in length and an iron pig measuring about 66cm in length were found respectively off the southwest and southeast corners of the coffin platform.

Immediately behind the coffin platform stands a large red sandstone basin which holds a circular stone stand. Placed on the latter is a large brown-glazed pottery basin which holds two green glazed pottery lamps. These were probably used to light up the central chamber.

Behind the stone basin is the third door partitioning the central and back chambers , Its construction and ornamentation are similar to the other two doors, The back chamber measures about 5.7 metres in length, 4.4 metres in width and 5.5 metres in height. The rear wall of the chamber is formed by a sealing of stone blacks more than three metres in thickness. Toward the back of the back chamber is a stone platform with a height of 0.79 metre. Its cornice is carved with designs of dragons playing with pearls. At the center of its front is a carved dragon design. flanked by a pair of carved lion-like beasts. Placed end to end and extending across the whole width of the platform are two sets of tablets fashioned from jade-like stone called *min yü*, each consisting of fifty three pieces. The first and last pieces of each set are decorated with polychrome paintings of either a warrior clad in gold armour or dragon and clouds. The other tables are of uniform size, 33cm long, 32cm wide and 20cm thick. Each tablet is perforated transversely at both ends and silver threads put through these perforations bind the whole set. One set is inscribed with the royal eulogy and called *ai ts'e* (哀册) while the other set bears an eulogical essay offering the posthumous title to the departed ruler and is called *shih ts'e* (謚册)。The inscriptions cut deeply into the stone and are painted over with gold. Each of these two sets was placed in an exquisite red lacquer

box inlaid in silver with designs of phoenix, crane, peacock and lion.

At the rear of these two books and right at the center of the platform face is a double lacquer box called *pao lu* inlaid with silver designs of dragon or phoenix flanked by warriors. The white jade seal bearing the posthumous title of the dead was found inside its inner box along with some jade ornaments and rings. Originally, the latter probably formed part of a decorative ribbon attached to the jade seal but the ribbon itself had already disappeared.

Behing the *pao lu* is a seated red sandstone statue of Wang Jian measuring 0.86 metre in height. Although intended as a formal portrait, it is very lifelike and represents him in the costume commonly worn by the Tang emperors, namely, a type of hat called *chê shang chin* (折上巾), a red robe with belt and a pair of boots.

The Yung Ling had been invaded by tomb robbers soon after its construction, and perhaps not just once, but the finds yielded through the excavation are still very impressive and offter some most valuable data for the study of the material culture of Szechwan area around the end of the Tang dynasty and the Five Dynasties period.